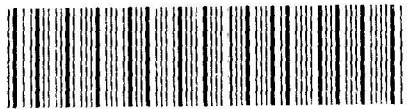


最新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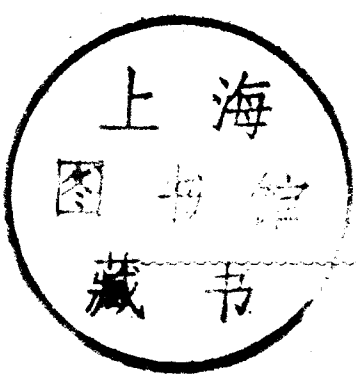
卷之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833B



最新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六目次

在於近攻時機之攻者及其前哨……………一

突擊之準備……………九

突擊……………十二

其二 守者

要塞防禦之要領……………十七

在於脅威時期之守者……………十八

在於前進陣地之守者……………二〇

對於敵人攻城砲兵展開時機之守者……………二二

在於砲戰間之守者……………二四

本防禦線之警戒及步兵之戰鬥……………二八

支撐點之防禦……………三一

中間地之防禦……………三四

大出擊及小出擊……………三五

在於要塞戰攻圍初期守者之前哨……………三九

目錄

在於敵攻圍陣地占領前後守者之前哨……………四〇

在於攻圍線近接後守者之前哨……………四一

攻擊地外守者之前哨……………四一

守者之前哨與偵察附飛行機氣球之偵察……………四一

四 獨立騎兵前哨……………四二

在於軍之前方活動騎兵之警戒……………四二

警戒部署及兵力決定之要旨……………四二

騎兵集團等之警戒……………四三

騎兵警戒與補助手段……………四四

騎兵之警戒與搜索……………四五

由最前線傳遞報告之快速……………四六

敵人遠近與警戒方法……………四六

騎兵團之警戒部署……………四八

一 未有控兵之時機……………四八

二 有控兵之時機……………四九

警戒線之區分……………五〇

騎兵大集團分宿於數地時之警戒法……………五〇

前哨以外特別之警戒法……………五二

獨立騎兵前哨之戰備……………五三

前哨騎兵連之戰備(附前哨騎兵連長)……………五八

前哨騎兵連之警戒法……………五九

前哨騎兵連之鎗前哨……………五九

設置騎兵排哨之時期……………六〇

騎兵排哨之兵力及長……………六一

騎兵排哨之位置……………六一

騎兵排哨之警戒法……………六二

排哨兵卒之心得……………六四

一 非經排哨長許可不可施行之件……………六四

二 宜始終注意之件……………六四

軍士哨之能力位置及區分……………六五

軍士哨之任務及動作……………六六

軍士哨兵卒之心得……………六八

軍士哨之交代……………六九

騎 哨……………六九

一 騎哨之人員……………六九

二 騎哨監視中保持武器之注意……………七〇

三 騎哨之姿勢……………七一

騎哨之交代法……………七二

三四人哨之監視法及性質……………七四

旅以下獨立騎兵之宿營……………七四

騎兵旅以下之部隊與敵遠隔時之特別處置……………七五

派遣部隊之宿營及動作……………七六

第五編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戰時軍隊實行事業之大部在行軍……………七七
行軍爲作戰之基礎……………八〇

一 能占領要點與否之關係……………八一

二 已達一地得以整頓戰備與否之關係……………八二

……………八二

三 危急存亡之時期……………八三

四 競爭集中之時期……………八三

平戰時行軍力之養成……………八五

行軍力之保持及增加法……………八六

行軍中之軍紀……………八七

步兵隊行軍中細部之注意……………八九

一 靴之注意……………九十

二 襪之注意……………九十

三 足之注意……………九一

四 穿靴法之注意……………九一

五 穿襪法之注意……………九一

六 穿靴時足之注意……………九一

七 穿腳絆之注意……………九二

八 袴及袴下之部分……………九二

九 衣之注意……………九二

十 汗掛之注意……………九三

十一 帽之注意……………九三

十二 頭髮之注意……………九三

十三 背囊之注意……………九三

十四 食物之注意……………九三

十五 飲料之注意……………九四

十六 行軍中宜行注意之事項……………九四

十七 休息中宜行注意之事項……………九五

十八 着宿後之注意……………九五

十九 其餘幹部宜行注意之事項……………九六

騎兵隊行軍中關於細部之注意……………九七

其一 馬具檢查及適否……………九七

其二 蹄鐵之檢查……………九八

其三 馬裝及裝入品之裝填……………九八

其四 皮膚之拂拭……………九八

行動中之注意……………九九

其一 步度配合……………九九

其二 休息……………一〇〇

其三 飲水……………一〇〇

其四 乘馬姿容……………一〇〇

其五 不齊地之通過……………一〇一

其六 雨雪天之行動……………一〇一

其七 夜間行軍……………一〇二

宿營地到着後及出發前之注意……………一〇二

其一 行動直後之保護……………一〇二

其二 脫鞍時期及受鞍部之拂拭……………一〇三

其三 刷馬法……………一〇三

其四 飲水及飼料……………一〇三

其五 行動中之檢查……………一〇四

野外繫馬場之撰定……………一〇四

繫絆法……………一〇五

繫馬具……………一〇六

關於砲兵隊行軍中細部之注意……………一〇七

一 乘馬具之檢查法……………一〇七

二 馬具之檢查法……………一〇七

三 出發前無刷馬時間之刷馬法……………一〇八

四 鞍及鞍下毛布……………一〇九

五 勒……………一一〇

六 輓具……………一一一

七 行軍間砲車長之注意	一一二
八 小休息時砲車長之注意	一一三
九 到宿營地後之注意	一一四
十 關於刷馬應行注意之條件	一一七
第二章 行軍之種類	
因敵遠近之行軍區別	一一九
實施旅次行軍有效之一手段	一二〇
一 行軍容易	一二〇
二 宿營給養之顧慮	一二二
三 衛生上之顧慮	一二二
戰備行軍之行軍計畫	一二三
一 關於行軍	一二三
二 關於給養	一二三
三 宿營之準備	一二三
因速度之行軍	一二三

常行軍	一二四
急行軍	一二四
強行軍	一二四
第三章 行軍隊形	
決定行軍隊形之要旨	一二七
一 得以省却人馬疲勞之隊形	一二七
二 不宜超過戰鬥展開所必要之界限	一二七
各兵種之行軍隊形	一二八
一 步兵之行軍隊形	一二八
二 騎兵之行軍隊形	一二九
三 砲兵之行軍隊形	一二九
第四章 行軍準備	
出發時刻	一二九
出發時刻與起居時刻	一二九

出發法之要領及種類.....	一三三
各種出發法與決定時間.....	一三五
第一種時期.....	一三六
第二種時期.....	一三七
第三種時期.....	一三九
第四種時期.....	一四〇
第五種時期.....	一四二
日出及日沒.....	一四三
日出及日沒平均時間表.....	一四四
計算行軍長徑之基礎.....	一四四
行軍長徑之概數.....	一四六
開進時間.....	一四九
行軍計畫所宜具備之要件.....	一五〇
行軍計畫之例.....	一五一
A 師之行軍計畫表.....	一五一
B 支隊之行軍計畫法.....	一五二
C 師急行軍計畫表之例.....	一五五
D 步兵團強行軍計畫之例.....	一五六
行軍命令應載之要項.....	一五八
行軍命令之作爲法及各項之說明並其例.....	一五九
第一項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一五九
第二項 指揮官之決心.....	一六一
第三項 關於獨立騎兵之件.....	一六二
第四項 關於前衛之件.....	一六三
第五項 關於側衛之件.....	一六六
第六項 關於本隊之件.....	一六六
第七項 關於大行李之件.....	一六七
第八項 關於輜重梯隊之件.....	一六九
第九項 行軍間指揮官所在地.....	一七〇

第十項 以上各項目中摘記由第三項至第

六項之另行說明……………一七〇

小部隊行軍命令之作爲法及各項之說明並其

例……………一七一

戰備行軍軍隊集合法之要旨及方法……………一七三

軍隊集合法與戰術上之顧慮……………一七四

軍隊集合法與部隊之大小……………一七六

軍隊集合法與地形……………一七七

以最大之編合集合軍隊之利害及用所……………一七七

部隊各自集合之方法及其利害……………一七九

以行進縱隊集合於道路上之方法及其利害……………一八二

……………一八二

集合場之位置……………一八三

集合場之幅員……………一八四

第五章 行軍序列

規定行軍序列之要旨……………一八五

規定行軍序列之權限……………一八六

屬於本隊騎兵之行軍序列……………一八七

步兵之行軍序列……………一八八

野戰砲兵之行軍序列……………一九〇

野戰砲兵段列之行軍序列……………一九三

工兵之行軍序列……………一九四

野戰重砲兵之行軍序列……………一九六

架橋縱列之行軍序列……………一九七

電話隊及衛生隊之行軍位置……………一九八

軍需隊外從卒等之行軍位置……………一九八

第六章 行軍實施

行軍實施上之注意……………一九八

一 隨意走或休息之號令號音……………一九九

二 路幅之利用……………一九九

三 維持軍紀……………二〇〇

四 市街村落之通過法……………二〇〇

行軍間設置部隊間距離之要旨……………二〇一

部隊間之距離……………二〇二

以行軍縱隊在道路狹窄部之通過法……………二〇三

休憩之必要……………二〇七

行軍速度……………二〇八

一 步度之配合……………二〇九

二 「巴斯得納爾」氏之步度配合表……………二一〇

三 出發及到着之前後與步度……………二一一

四 我國普通所採用之步度……………二一一

五 騎兵一日之行行軍程……………二一二

影響於行軍速度之諸件……………二二五

道路與行軍速度……………二二五

山地道路與行軍速度……………二二六

行軍與路幅及傾斜……………二二六

季節及天候與行軍速度……………二二八

夜行軍與行軍速度……………二二九

混成大部隊之行軍必須急速時之處置……………二二〇

迅速開進之方法……………二二五

避行進交叉之方法……………二二九

行軍中二縱隊之交叉……………二三〇

其一 通過部隊……………二三二

其二 待通過之部隊……………二三四

使用夜行軍之時期……………二三五

一 須避敵彈敵眼行動之時……………二三五

二 須晝夜兼行時……………二三六

三 因衛生上之顧慮所必要之時……………二三六

夜行軍及於軍隊之影響……………二三六

夜行軍幹部所宜注意之要件……………二三七

夜行軍與幹部之携行品	二四〇
夜行軍與障礙物之通過法	二四二
其一 對於障礙物指揮官之注意	二四二
其二 通過障礙物時兵之注意	二四二
行軍軍隊對於炎熱及喝病之預防法	二四三
其一 大氣之影響	二四四
其二 勤務上之原因	二四六
其三 個人的之素因	二四七
行軍軍隊對於沍寒及凍傷之預防法	二五一
兵在雪中行軍之注意	二五五
其一 出發前之注意	二五五
其二 行軍中之注意	二五六
其三 着營後之注意	二五七
通過軍橋之要旨及方法	二五七

橋梁哨勤務	二六〇
徒涉場及徒涉法	二六二
水上之通過	二六四
門橋乘降之方法	二六五
其一 步兵	二六五
其二 騎兵	二六五
其三 野砲兵	二六五
其四 山砲兵	二六六
其五 輜重兵	二六六
舟筏之乘降法	二六六
其一 步兵	二六七
其二 騎兵	二六七
其三 野砲兵	二六七
其四 輜重兵	二六七
渡船時間之標準	二六八

目 錄

門橋之搭載量並乘船上陸法……………二六九
依浮游體之渡河法……………二七四

最新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六 目次終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六

在於近攻時機之攻者及其前哨

攻城砲兵既開始射擊。奏得多少功效。在其掩護下之步兵。宜開始攻擊前進。對於本防禦線。進至可用步鎗發生効力之距離。欲如躍進的占領土地。則夜間對於迫近之堡壘線。時以前哨挺進而行之。此種前哨。其每時之配備地點。務必良好。施行臨時防禦工事。欲使其挺進容易。宜使小部隊時時超越前哨線。挺進於遠方爲宜。當前哨挺進間。後方部隊。須隨同前進。依前哨之掩護。構成陣地。以此躍進所占領之攻擊陣地。即爲步兵陣地。

在步兵陣地軍隊之任務。在日夜射擊得以目擊。及在步鎗與機關鎗有效射程內所存在之目標。掩護後方之軍隊。且力圖撲滅敵人。故前哨連迫敵愈近。愈宜增加哨兵之兵力。且時常準備充足彈藥。連之殘餘。因交代及援助。宜在其附近後方之掩蔽位置。至於未任前哨連之連。則爲前哨本隊。

因行突擊所占領最後之步兵陣地。即爲突擊陣地。但陣地占領以前所占領步兵陣

爲初學者之便
利以數字示其
標準然亦不可
拘泥因敵情與
地形而異也

地之數。換言之。即到突擊陣地所要之躍進數。因防禦力之程度。地形。及我之效力而變化。

第一次占領砲兵陣地後。更在步槍有效射程內前進中。須一時停止時。不可不在約八百米達之距離停止。實行若干射擊後。更進出五百米達之地點。以步槍火戰鬪。務必擊破守者。

與敵接近。則前哨宜如野戰之戰鬪前哨。其火線之區分。在於最前方之步兵陣地。須按戰鬪前哨之戰術的區分爲善。

然各排哨及機關槍哨。配置於砲兵陣地前適當之地點爲善者有之。然對於善於掩蔽勇敢之敵人。縱得有效砲兵火援助之時。如僅以射擊不能達我目的。故最後不得不施行槍劍突擊。但突擊準備。宜在距敵之本防禦線。約二百米達附近之突擊陣地行之。

構成步兵陣地之方法有二。第一同時構成。第二漸次構成。但同時構成。宜利用暗夜。出其不意。在計畫的火砲之掩護下施行爲要。然爲實行工事。宜使用多數之步。工兵。

掘開有掩蔽部之塹壕。與以堅強斷面。更以某方法。使牆之高度適當。且以技術的。施行後方之連絡。當撰定陣地時。宜顧慮各地區所施行之作業力。宜按所應構設後方連絡線之長度。決定其躍進量爲要。

步兵團長。欲避敵人包圍。宜使翼之編成適當。又於各陣地之適當地點。及翼。編成據點爲要。然在一地區之各團。或在攻擊方面之各地區。無須同時一致前進。在到突擊陣地以前。其前進方法。須如野戰由各團應其時機行之。又因情況在一地區之軍隊。以前進容易之目的。使比隣地區之前哨。（因某原因不能前進之地區）夜間前進者。有之。然使一團於一日間孤立於前方。其位置。須能避多大之損害爲要。

在於作業間。各步兵團地區之前哨營。欲警戒前方。外翼。側面。可使散兵綫前進於五十至百米達之前方與側方。然在射界廣大之時機。可不用此法。

比隣地區之軍隊。即未施行工事。宜按前述之方法。以前哨行側方之掩護。

陣地及後方連絡線之作業手。由在準備位置之步兵營編成之。且以配布地區之集團工兵。實行作業。按其土質。須於日出以前完結。且無容施行最大之補備作業。只要

能掩蔽後方連絡及火線亦可。但斯時之前哨。於作業者之退却後。亦得於日出以前。由前地退却爲要。

當作業間。各地區之步兵團。雖無容招致第三回交代之營。然地區司令官。須令砲兵及機關槍隊。位置於適當之地點。對於敵之出擊。得以準備施行爲要。

說者謂作業實施間。宜充分利用其作業力。且於人員保護之目的上。更無須特設掩護隊。其警戒。令作業隊任之。以除去二重火線之不利。然在野戰之陣地戰。因未充分洞悉情況。在於暗夜。或恐發生前述之不利。而在要塞戰之攻擊地帶。占領期長。地方亦有一定之界限。則發生上記之不利者甚少。但於攻擊初期。以不用此方法爲善。若未配置掩護隊。即當敵之小出擊。亦不得不行戰鬪動作。雖不致全部實行戰鬪。而減少作業之兵員。又因敵潛行以手擲彈妨害其作業。在於一夜間可以施行完結之陣地。尙有若干部分。不能完成。遂致戰鬪之進步上。生時間上之損失。然現今以一營充掩護隊。得以擊退敵之出擊。至於向側面及背面之攻擊。可以地區司令官所配備之機關槍、野戰砲兵、及比隣部隊防止之。故不致發生前述之不利。

漸次構成之方法。與上記之構成方法相反。如與敵接近。除此方法而外。別無善法。此種方法。於各散兵壕之各部。漸次因前進前哨。而構成之。至於最後招致增援隊。構成所望之斷面。施行後方並相互之連絡設備。利用此方法時。即在攻城砲兵威力不充分之時機。不致多數軍隊。最初即暴露於敵火。比較的有損害僅少之利益。然工事不統一。因散兵壕間交通缺乏。並由後方之援助。即於最初不僅夜間不善。其若干部分。位置於前方。即在次日。尚妨礙其後方位置主力之火器效力。其陣地薄弱。而又不能存在於所望之地點。（勿論地區司令官預行指命地點）唯空費時間。行不正之作業。或有爲高等指揮官之意圖所拘束之虞。是以漸次所行之構成法。在與敵接近不能用同時構成法始用之。夜間所構成之步兵陣地。其構成（有向後方之掩蔽連絡）後之守備上。尚須作業時。可施行擴張作業。俾各處有所要之深。且使內斜面急峻。幅度狹小爲要。然因土質與天候上。硬度過大。掘開土地困難之時機。可先使用携行材料。（鐵楯、土囊、岩石囊等在內）在大雪之時期。亦可使用與以二米達五十生的之厚。對於曲射彈之水平掩蓋。在迅速前進間。不但不能適合乎時間及技術上之目的。充

分構成。而在最前線之戰鬥間。戰術上亦不能行之。亦屬於不得已也。

對於大口徑之平射砲及曲射砲之全彈。無論如何構成強度之水平掩蓋。而在臨時野戰用之水平掩蓋。到底不能抵抗。然對於密接散兵壕所破裂之曲射榴彈。與平射砲之曳火榴彈構成之時。則於人員之保護。上有利也明矣。然曲射砲於攻擊前進。其彈道之性能上。由本陣地射擊。則命中公算。非常僅少。唯在其後方之砲兵陣地。得以射擊而已。又曳火榴彈破裂點之規正。甚屬困難。是以所生之命中彈。屬於稀有之時機。從未有對於步槍彈。及中口徑之着發彈。並彈子。得以此掩蓋十分掩護。且在誘導氣球上所投下之破裂物。因散兵壕狹小。無顧慮之必要。故在攻擊方面之步兵陣地。通常不使用水平掩蓋。

步兵陣地中之勤務室、電信室、裹傷處、井、以及其餘等。或位置於其後方連絡路之隅角部。及其餘之掩蔽壕。或在前哨本隊之附近散兵壕中。唯對於天候簡單與以保護之設備。其散兵線上所要之電話等。宜令其在壕中適當之位置。

步兵陣地中所必需具備者如左。

一 彈藥小庫。

二 橫牆（所要之地點）

三 鐵楯、土囊類之多數

其餘近接據點堡壘。位置於最後步兵陣地之前方。擬施行準備突擊之工兵。尙須於軍士兵之位置、技術工具、爆發物等。對於投擲爆發物。須設掩護之設備。但有此種特殊之目的。一般須携行平時所準備之掩蔽材料爲要。

在攻擊方面上之步兵陣地。於其攻擊前進之時期。須使用障碍物。然在攻擊方面之比隣地區。可於比較的薄弱之線。以障碍物使之強固爲要。

攻擊方面之最後射擊陣地。即衝突陣地。與本防禦線之距離。須無妨碍砲兵射擊。至於最後之瞬間止。宜決定本防禦線。在其砲火下爲要。然一面欲使突擊軍隊。不致疲勞。得以施行突擊。則不能合乎前記之要求。是以二者平均。在於普通時期。其位置在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米達爲要。

某論者之主張。在可以使用重量最大之突擊具時。其突擊陣地與本防禦線之距離。

不可超過二百米達以上。然在此距離。非惟不能與砲兵十分協力。而在據點堡壘。壕有側防之時機。縱令位置於二百米達。按諸旅順口戰鬪之經驗。工兵之突擊準備。不能十分施行。而突擊亦不能奏效。是以先突擊防禦力不大之間陣地。中實行占領後。更向據點堡壘施行突擊。

換言之。宜先占領兩側陣地。使據點堡壘孤立。由最近之陣地。各步兵團利用多數突擊路。以廣正面施行包圍突擊。其他之軍隊。則追擊中間地區之敵。

當突擊中間陣地時。如砲兵已對於突擊目標。不能施行射擊。可對於據點堡壘。射擊集中。俾其側防動作。失其自由。以使突擊容易。然此種突擊方法。對於據點突擊之際。其不能以砲兵火援助突擊之不利。亦在所不免。

如以上所述。則突擊陣地。宜依然設備於距本防禦綫約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米達之地。唯於前哨最後之火線。亦如其餘之步兵陣地。單簡設備者有之。

突擊軍隊。須携行所要之器具。乘暗夜在砲兵及前哨步兵之連續射擊掩護下。務於連絡路之外部。利用地形。掩蔽接近突擊陣地之後方。以待突擊時機。如有妨碍前進

之塹壕及胸牆之部分。宜令突擊隊之最前線部隊。迅速開設縱隊路爲要。中間陣地占領後。於據點堡壘之攻擊。可使用包圍之突擊陣地。而於工兵動作所必需之地點。以施行掩蓋及特殊之構築物爲必要。然在其餘之突擊陣地。對於直接之步鎗火。與霰彈。得以掩護爲度。或按其土質掘開。或使用携行掩體。設備單簡掩體。如至翌夜猶有繼續戰鬥之公算。可設備爾後後方之連絡。設前方區域僅少。與密接圍繞之堡壘中。所位置之劣勢防者。其攻勢移轉甚困難。可勿容配置特殊之工事掩護隊。

突擊之準備

突擊準備。不僅在以火力壓制敵人。而於敵之陣地開通突擊路。準備突擊軍隊。及突擊具突擊路之開設。雖先以砲兵施行。然因砲兵開設。難期成功。是以宜在步兵及機關鎗之掩護下。使工兵施行爲要。而其任務。因砲兵之效力如何。其難易之度自異。工兵。宜按障碍物之種類。及其位置。以各種之方法。努力以達成其目的。又突擊準備。不能以普通之方法施行。即不能不掘開坑道。施行地雷戰。而於側防機關超越點等之

大爆發。突擊路之標示等。常在突擊之直前施行。以哨兵監視。當所要之時期。即突擊開始前。須施行檢點。步兵團之突擊隊。以前哨以外之兩營編成之。前哨營宜掩護開進。突當擊之際。須以散兵先行至主要之障礙線止。但突擊部隊之分配。務必使之平均。營以若干爲預備隊。準騎兵襲擊之要領使用爲要。然在據點堡壘之包圍突擊。須備附突擊隊於堡壘之周圍。其決定突擊隊之數。須使各突擊部隊之兵力。在堡壘全守備兵以上爲要。

突擊步兵兵力。雖因一時情況。然多以縱長配。備同時猛烈由數所突擊。

工兵宜在各突擊隊之先頭及後尾（先頭後尾之兵力爲軍官一兵六至十名）前進。其位置於先頭者。從事道路之標示。最後障礙物之排除。其位置於後方者。携帶器具。爆發物。從事於點火裝置之破壞。突擊線中。及其後方鐵甲閉鎖物之開放。尙於據點堡壘之包圍突擊。從事於側防機關之破壞。又於外壕之超越點。設備橋梁。梯等。向敵砲火。實行突擊之突擊隊。尤宜附軍官一名。指揮徒步砲兵。破壞所占領之砲。或使用之。尙須押收彈藥庫。

工兵之突擊材料，及突擊器具。應以偵察爲基礎。於圍之地區。準備工兵廠。至遲於突擊前日止。宜行交附之。徒步砲兵須準備所要之材料。（爆發物、鉄鎚等）

突擊隊形。因障碍物、壕等。所構成突擊路之幅員。而決定先行工兵。及任破壞作業工兵以外之突擊隊。於突擊之前夜。精密偵知經由之道路。到著突擊陣地後方之準備地點。以待突擊時機。突擊陣地之前哨步兵。及全部砲兵。宜在突擊前開始射擊。掩護開進。在對於據點堡壘之包圍突擊前。宜以殘留於突擊陣地之機關槍。及前哨步兵之射擊。準備完成後。按突擊命令。決定突擊時機。其未從事於各攻擊地區中。特殊任務之大部野戰砲兵。及繫駕徒步砲兵。可利用所偵知之道路。於突擊成功後。進出占領陣地。施行追擊。並第二總攻擊協力之準備。其在射擊中之砲兵。須準備變換陣地。要塞戰。正面攻擊之成否。主關於最前線突擊隊之兵力。及準備之如何。然預備隊之必要。與野戰無異。各師之地區預備隊。由步兵機關槍隊。及砲兵。編成之。從不意之方向。施行突擊。或再行突擊。或對於已突破比隣地區攻圍線之敵。任翼之掩護。或擔任追擊。在突擊不成功之時期。則任收容我軍隊。然此種預備隊。如以攻擊地區師內之

步兵編成。則減少突擊軍隊之兵力。須以野砲兵以外之軍隊。在攻擊方面以外之地區中。由未直接接近攻擊方面之地區預備隊中。編成爲要。

突 擊

向中間陣地。施行突擊。宜令全攻擊地區。同時施行。其比隣地區。可任突擊之掩護。其餘非攻擊地區。可以精密偵察爲基礎。於突擊開始之前後。及同時。以宜行使用之兵力。利用暗夜。在野戰砲兵。及重砲兵之掩護下。向敵之本防禦線前進。間接援助突擊。情況如能容。須努力突破本防禦線。使本攻擊容易。但在攻擊方面最後之準備動作。及突擊部隊之開進。可利用暗夜。使前哨步兵。俄然射擊或中止。砲兵對於攻擊目標側方。及其後方。所存在之陣地。與軍隊。變換目標。其目的。務使敵之第一線兵力僅少。出其不意。且使其成功確實。欲使突擊隊之指揮容易。須在拂曉直前。突擊開始。今將其經過之大要揭左。

一 各部隊宜預行對準鐘錶。由突擊陣地。至於全攻擊地區。使前哨部隊。成濃密之散兵線前進。

二 在散兵線之後方。續行之突擊隊。其先頭工兵。散兵。則伏臥於障礙物附近。至少在敵前五十米達。開放突擊路。

三 工兵通過散兵前進。施行至於胸牆間。突擊路之開設作業。若進路有疑惑之處。則配置遞步哨。

四 突擊隊。不用號令。須靜肅由突擊路突擊。

五 防者未開始射擊。攻者亦不宜開始射擊。然防者若射擊我。則散兵宜猛烈射擊。勿使其專注意於我突擊隊。

六 突擊隊。宜續行前進。到達胸牆。突擊敵人。

七 防者如退却。宜以射擊。或新編成之部隊。猛烈追擊之。

八 散兵宜由突擊路超越胸牆前進。集合於遮蔽地點。俾團長得以隨時使用。

九 即以散兵占領據點。對於敵之恢復攻擊。施行適當之設備。

十 前進之野戰砲兵。及繫駕徒步砲兵。即施行追擊射擊。地區司令官之預備隊。可前進於所要之地點。

十一 在突擊過早之陣地。對於其陣地之突擊隊。可隨比隣軍隊之中間陣地突入。以待我砲兵之射擊停止。迂回於正面散兵線之翼。向陣地之各方面前進。以火力制壓敵之側防機關。且施行突擊準備。及攻擊繼續上之偵察。

向據點堡壘之包圍突擊。其方法亦相類似。然附於突擊隊之工兵兵力。比前者大。須依精密偵察。準備突擊材料爲要。

此種突擊。在突擊路短小。或存於地中所要之突擊材料。對於堡壘之平射砲。得以日夜保護之。我砲兵又無比隣地區之顧慮。其準備完成後。指揮官得以自由實行突擊。突擊已奪取堡壘欲向本防禦線之內部。與比隣堡之攻擊準備。須先於已占領之堡壘。適宜設備。按工事之進步。應乎廣袤。及砲兵備殘置一混成部隊。（步兵鮮有過一連者）其餘部隊。則準備爾後之動作。

突擊命令。在突擊之前日下之。其所具備之要件如左。

一 新情況。

- 三 攻擊方面預備隊之準備。
 - 四 攻擊方面之各地區中前進徒步砲兵（段列）之兵力。
 - 五 比隣地區之動作。
 - 六 攻圍地區之動作。
 - 七 突擊奏功後動作之基準。
 - 八 突擊間指揮官之位置。
- 攻擊方面地區司令官所下之命令如左。

- 一 新情況。
- 二 突擊開始期。
- 三 突擊目標之區分。（要圖）
- 四 開進及突擊準備完成之時刻。
- 五 砲兵之動作。（射擊中止，目標變換）
- 六 預備隊之準備。

七 野戰砲兵。繫駕徒步砲兵（段列在內）之準備。

八 突擊奏功後。各團動作之基準。

九 裏傷處。

十 彈藥之準備。

十一 指揮官之位置。

攻擊方面之各步兵團長。所下命令之概要如左。

一 新情況。

二 突擊開始期。

三 比隣團之動作

四 攻兵之動作

五 前哨之射擊

六 各突擊部隊之指揮官。兵力。編組。停止點。及目標。（要圖）

七 突擊陣地後方之停止點。到着時刻。

- 八 突擊準備作業完成之時刻。
- 九 突擊奏效後。各突擊隊動作之基準。
- 十 關於糧食彈藥等之處置。
- 十一 裹傷處。
- 十二 指揮官之位置。

其二 守 者

要塞防禦之要領

要塞防禦。務在外部行政擊的爲必要。然要塞之威力範圍。主關於守備隊之大小。及其能力如何。

在要塞戰。須常與野戰軍保持連絡外。如能實施諜報勤務。及搜索勤務。則要塞司令官。在於要塞之威力範圍內。得以迅速察知敵之近接或侵入。

要塞司令官。務早與敵取其觸接。使其前進運動遲滯。因而攻圍遷延。爲增加要塞之防禦力。益得最多時間。至一旦與敵觸接。可以振起守備隊之志氣。然斯時要塞司令

官及各級指揮官。於要塞之損傷。通常補充困難。及外部戰鬥之失敗。易惹起守備隊不利之感情。尤不可或忘。

外部防禦。在我戰鬥初期。宜以遊動部隊。純然行野戰的之戰鬥。以次成本防禦線前之戰鬥。

在於脅威時期之守者

在斯時期與敵之觸接。可先於敵人主要進路上。派遣騎兵斯可矣。

爲收容此騎兵。拒止敵人。可派遣城外支隊。該支隊。應與敵保持觸接。除報告敵情於要塞司令官外。尙須通報於自己直後之地區司令官。

城外支隊。務宜集團運動。對於敵之攻圍縱隊。或攻擊其前衛。或脅威其側面。使敵於不得已之時機。先行展開。須力圖擴張其攻圍半徑。

城外支隊。務襲擊敵人。漸次擊破之。然過於交戰。而蒙其大損害。其於本防禦線上之戰鬥。所不可缺之兵力。勿使在此時期。已盡行使用。尤宜特別注意。

若以電信、電話、視號、傳書、鳩、無線電信等。維持該支隊與後方之連絡時。則臨時得以

迅速增加兵力。使戰況歸於有利。

在派遣城外支隊之間。地區守備隊之警戒勤務。比較的以僅少之兵力亦可。在於晝間爲尤然。但各支撐點。及要塞內部之衛兵勤務。務宜嚴密。勿令受敵之不意奇襲爲要。

城外支隊。已行占領之地方。如有糧食。及其餘之物資存在時。宜運搬於要塞內。若情況迫切時。宜破壞。或燒棄之。勿使敵得以利用。

要塞。宜於敵人脅威之處。可先將鐵道。水路。橋梁。隧道。電線等之交通設備。施行中斷。或破壞與否。又施行至如何之程度。主關於戰況如何。由要塞司令官而決定之。

至敵兵向要塞前進之時期。要塞司令官。須努力將敵人可以利用之鐵道。水路。電線等之交通設備。破壞之。然尙在與大本營保持連絡之間。欲行重大之破壞。須經大本營許可。

城外支隊。若宜向要塞退却時。務將有利於敵之交通設備。力圖遮斷。或破壞之。因此令工兵施行適時所必要之準備。

在於前進陣地之守者

城外支隊。對於優勢之敵。宜漸次退却。通常受地區守備隊之收容。

本防禦線之前方。設有前進陣地時。城外支隊。宜停止於該處。再妨害敵人之攻圍。及攻城之準備作業。阻止攻城礮台及步兵陣地之築設。以使其大出擊容易。且使要塞之防禦準備完成。

一般之攻者。在不先時暴露其企圖。以占領本防禦線之礮火所不能達到之土地。尋於要塞之全周。試行收縮攻圍線。蓋攻者自採用繫駕重砲兵以來。得以同時脅威諸地區。至於砲兵宜行決勝戰之時機止。更能容易秘匿其企圖故也。然對於注意周到之守者。欲在某點有收縮攻圍線之企圖。於攻城砲廠之位置。鐵道之築設等。施行秘匿。亦甚困難。蓋守者可利用騎兵。自轉車兵。乘車步兵之輕捷。斥候勤務。並輕氣球。遠距離照像機。及展望哨。以及其餘視號通信。傳書鳩。探照電燈等。得以十分偵知敵情故也。

要塞司令官。宜舉可以使用之兵力。使用於攻擊方面之前進陣地。但各地區本防禦

線之警戒勤務及戰鬪準備。須常事嚴密。不可不注意。

守者須頑強持續前進陣地之戰鬪。但步兵宜位置於所擔任防禦之堡壘，與村落、森林等之支撐點附近。以前哨自行掩護。此種步兵。由野戰砲兵及其後方所備之大口徑砲支援之。有時增加繫駕重砲兵於野戰砲兵者有之。此種砲兵對於攻者之戰線。擬行備置之諸種砲兵。須努力頑強交戰。俾在此戰鬪間完全本防禦線上之防禦準備。

當攻擊實施未十分進步間。即行出擊時。不但可望博勝。或可因是得與外部再行連絡。然出擊隊於所與之任務實行後。以退向安全陣地爲通則。

敵若已完全攻圍。守者應時常騷擾。不使稍能安息爲上。

因之猛烈施行出擊。以阻碍攻擊之進步。又因大口徑砲之援助。以蹂躪攻圍線之企圖。回復已被奪略之陣地。此種動作。主於夜間施行爲善。又此種出擊。雖可以大部隊實行。然通常以步兵數連。附以工兵支隊。此項工兵支隊。欲將要塞所固定之電燈。不能適當照明之前地而亦照明之。可使用携行電燈。

一部成功。可以鼓舞守備隊之志氣。增進其勇氣。與自信力。然守者因乘逆襲之善果。宜避過度追擊。陷於潰敗。退向要塞之危險。

對於敵人攻城砲兵展開時機之守者

前進陣地。已行陷落。即與攻者以展開攻城砲兵之陣地。戰況上即呈一新局面。斯時攻者即行強襲。亦不能奏效。又非以封鎖待有開城之時間（即所謂正攻之外）別無良策。

對於堡壘線攻擊之目的。其結局在略取若干之支撐點。可使爾後前進。得以十分廣闊道路。若支撐點已陷落。則中間地亦自然歸於攻擊之掌裏。然支撐點未被略取之間。縱令一時可博戰勝。亦不可僅固守中間地。

守者之砲兵。未失戰鬥力之間。攻者欲準備突擊。亦不能占領支撐點附近之土地。故當正攻間。須先來彼我之礮戰。

本防禦線之兵備強大時。當發見。或推測敵之攻城礮兵展開準備（重礮之運搬礮台之築設等）間。即猛烈射擊之。又敵若以礮兵擬行陽攻。則擊退之。

敵人擬何方面。使攻城礮兵開進。若已判斷確實。可以預備火礮之大部分。展開於該方面支撐點之中間地。

如明瞭攻者之主力。果用於此戰鬪方面。則守者宜將未受攻擊方面之火砲。及重砲兵。招致於此方面。

礮戰爲守者占優勢唯一之手段。因在敵先展開火砲。以占先制之利。蓋對於攻擊砲兵。得以制其機先也。因彼時情況。盡可妨害攻城砲兵之開進。則爾後之戰鬪。可收難得之好結果。是以最緊要者。在從早識別敵之目的。及處置。且使預備火砲之準備完全。

諜報勤務。最爲重要之件。抑諜報勤務。實施完全時。一面可以使防禦砲兵。展開於適當之地點。一面不致誤認無危險之虞。過早撤收他方面之戰鬪材料。

掩護在支撐點中間地之礮兵陣地。以在前方之步兵陣地任之。此種陣地。多連接支撐點。以部隊作業。設置或斷或續之一線。以輕砲（機關砲在內）爲之增援。以障礙物使之鞏固。又於危殆之方面。可爲密集部隊。設置安全之掩蔽部。以對砲擊。

在本防禦線之各支撐點。即於支撐點間所展開之步兵及砲兵陣地。已爲敵人所略取後。須能持續抵抗。（斯時支撐點之狀態。因攻守兩軍之紛戰。恰如大波間儼然屹立之岩礁。）斯時支撐點。因在其外方一時所占領陣地之輕砲。與蔭蔽配備重砲等之掩護。須努力擊退敵人。若敵欲果敢突擊。須使彼不得已。先依攻擊作業。步步前進。逼迫堡壘爲善。

砲戰間之守者

中間砲台。在本防禦線之中間地。務利用隱蔽地形。或設假裝物。

築設中間砲台。準備火砲及其守備。則爲預備砲兵之任。因之多以步兵補助之。

射擊指揮。歸要塞重砲兵隊長統轄之。若要塞重砲兵隊長。未在該方面時。通常使在該方面高級資深之地區砲兵長代理之。

地區砲兵長。宜準要塞重砲兵隊長之命令。掌理射擊指揮。在戰鬥方面之重砲各砲台。（支撐點內之重砲在內）務按地區區分。成一集團。關於射擊指揮。屬於地區砲兵長。由地區砲兵長。直接示目標於各砲台。

攻者如達可以築設砲台之時期。時則在本防禦線上之諸礮兵。須不問夜間與濃霧等。宜向所推測敵人攻城砲台之位置。警戒部隊。作業隊。或運搬火礮之道路。時常加以散布射擊。

守者漸次發見攻城礮台。宜將其火力向於該處。若距離遠大。不能破壞其材料。與顛覆土工時。宜努力殺傷其人員。

此種戰鬪。有最重要之任務者。爲間接射擊之礮台。故務必增設此種礮台。擬以砲戰制壓攻城礮台。非識別各礮台之位置。及兵備。不能行之。故宜迅速得知此種事件。

攻城礮兵。即開始射擊。當在未識別此種事件之間。各礮台。宜先射擊在其威力範圍內之敵礮台。向我施行射擊者。又若未被敵射擊時。宜向敵礮台中。特屬重要者射擊之。但地區礮兵長。宜努力從早分配目標於各礮台。

敵礮台之位置。及其兵備。已確認後。須以計畫之礮戰制壓之。是以最主要之原則。在先對於敵之全礮兵陣地之某部分。集中猛烈射擊。逐次制壓各處。同時亦射擊其餘

之各礮台。然宜先得制壓之目標。爲守者所視爲最危險者。欲實行制壓。或以多數火礮。集中射彈。或以大口徑之火礮射擊。或發射夥多之彈藥。

抑供給夥多之彈藥。在於要塞者不少。然在礮戰初期。比攻者容易。

對於堡壘之敵火。務使之移而之他。俾是等支撐點。得以長久保有其戰鬥力。

夜間發見構築礮台。或對壕時。宜向其位置。及與是相通之交通路。以榴霰彈射擊之。

至於翌日。對於已完成之礮台。或未完成之礮台。其次對於掩蓋不完全之對壕。有多數之作業兵。及掩護隊。宜舉全力。加以射擊。及於日沒後。與火礮以夜間射擊之準備。如能於夜間。時常妨害敵人所宜施行之完成工事。及修理作業。尤於彈藥之補充。及交代兵所宜取之道路。(輕便鐵道)較之日中以砲戰所得之成績。尤爲著大。

直接照準之大口徑砲。已不能有效動作者。須撤去之。又於他方面可以應用之火砲。而不適於增援隱蔽砲台者。宜充第二防禦線之兵備。

一般於戰鬥方面。已配備砲台之位置。宜避數數變更。但爲增援砲台地運搬所必需之材料。實屬不可避之件。故宜舉可以使用之資力。亟謀增援。

若明知敵砲占優勢。倘連續戰鬪。只徒增大我之損傷。於我毫無利益時。可將未致廢棄之火砲。準備第一防禦線。由最暴露於敵火者。起漸次撤去。

又對於一定之支撐點。及中間地。顯然成對壕攻擊時。對此務於敵彈飛散界外。預備多數擲射礮。至於必要之時機。超越堡壘。時常以榴霰彈火。集注於敵之作業隊。並對壕守備隊。與夫集合中之突擊軍隊。其餘對於可以掘開突擊陣地之地帶。宜由着手之時期起。終夜照明。且以射擊防害其作業。

斯時攻者。對於破甲礮台。尤於側防穹窖。所設之礮台。尙須增加所準備之重礮。及野礮。速行側防礮台之破壞。且企圖突擊。故守者欲遏防敵人。對於前地。宜行夜間之掃射。堡壘內之裝甲加農。作爲防止突擊之預備。舉凡所貯之若干輕砲。及移動砲塔之全部。並由其餘之諸正面。得以取用之速射輕礮。均移於瀕於危殆之中間地。更宜使用移動砲隊。

即在未受正攻的攻擊之正面。常宜完全維持對於強襲之兵備。何則。不問強襲在何時。即有時被實行突擊中。他正面亦有決行此事者也。然障碍物之設備完全。關於防

止突擊之設備又復確實。亦可以省減多少之守備兵。

關於砲兵之武裝及携帶糧食與步兵陣地之守備兵同。

礮台守備兵有續行砲戰之任務者。以每二十四時間交代爲常。

本防禦線之警戒及步兵之戰鬪

守者宜盡搜索之手段。務速與敵獲取觸接。且宜偵知敵人前來近接之方向及其兵力。爲第一之要義。是以遠配展望哨。派城外支隊。利用間諜。實行野戰軍與地方衙官等之連絡。

展望哨以軍官或軍士爲長。由少數兵員而成。通常監視敵人可以侵入之道路。配置於便利之山頂。高塔。屋上。以及其餘特設之展望台等。

關於城外支隊之警戒行動。務遠與敵觸接。且時常保持之。以偵知其動靜。妨害其前進。

要塞之直接警戒。爲每地區所備之前哨任之。更分地區爲小地區時。其前哨亦因而區分之。

前哨主要之任務在使敵人長久不能接近本防禦線。故在敵人主攻擊方面之地區。前哨宜在本防禦線之前方。試行鞏軟抵抗。至不得已而後退却。尤須步步抵抗爲要。但其兵力及區分。因戰術上之要求而變化。

縱令前哨之大部。既被壓迫於本防禦線時。然以微小之前哨部隊。在本防禦線之前方。巧於利用地形。施行射擊。或小出擊。可奏偉功者有之。

前哨諸部隊。勿使被敵之小部隊。得以擊退。宜在其位置。施設工事。

前哨若已被敵壓迫於本防禦線。則前哨之任務已終。至於爾後之動作。宜專以顧慮戰鬪爲主。

戰鬪方面。通常於地區預備隊外。尙於該方面設置共同之預備隊。

預備隊之宿營。務對於敵火。可以掩護之。但宜注意不失時機。得以使用。

欲固守步兵陣地。須十分利用其火力爲要。因而整理諸般之準備。且設置夜間得以使用步鎗之設備。又步兵火。非唯拒止敵人已也。苟有可以發生效力之望。無論何時。皆得利用之。蓋要塞彈藥之補充。比較的尙屬容易。縱令在遠距離。亦可使用步鎗故。

也。

其他屢屢試行短時間之出擊。以騷擾攻者。因之須確實指示單一之任務。與使出擊隊之指揮官。知悉情況。及不意襲敵。均爲成功之要訣。即在兵力寡少之部隊。亦因是可望收最好之結果。

當敵兵實施對壕作業間。對於作業之先頭。或其作業線之兩翼。須屢行小出擊。以妨害敵人。

出擊間。宜附工兵於步兵。俾以所需之器具及爆藥。破壞敵之工事。

出擊隊。通常宜盡其任務。又如察知不可遂行之時。宜無容遲滯。即行退却。斯時宜注意無妨遮我陣地之射擊。

敵之對壕作業。已迫近本防禦線時。須用迫擊礮與手榴彈。以妨害其工事爲有利。步兵陣地。及其後方之交通路。通常由步、工兵共同築設。反是。則其餘之完備工事。障礙物。掩蔽部等。（其餘在困難之情況。欲時常維持作業並陣地效用。所施行之工事。排水。破壞部分之修繕。障礙物。掩遮等）專由工兵擔任之。

其餘使用工兵爲預備隊設備安全之掩蔽部。又由是開設通於前方適當之交通路，並於戰鬪方面施行交通路之修繕及增設。

須勿惹起敵人注目。如對於可以縱射敵人對壕之一部。能築設對壕。亦可因是妨害敵之企圖者有之。

本防禦線之守備兵。通常不背背囊。但步鎗彈及藥。即在充當作業之部隊。亦當携行之。

在步兵陣地。服勤務之守備兵。宜携帶二十四時間之糧食。

支撐點之防禦

關於支撐點警戒之一般要領。既如上所述矣。但支撐點於其近傍之中間地。即歸於敵手後。更須持續頑強抵抗。以使我之恢復攻擊容易。

支撐點內。未有平時所建設之安全監視哨所時。欲保護配布於胸牆及覆道之步哨。宜設備臨時監視哨所。即在猛烈礮火下。尤能續行監視勤務爲要。又應乎必要。如於支撐點外之適當地點。配置步哨時。須以電話、視號通信等。與支撐點連絡爲要。

當敵襲間。控兵及預備隊。宜增援衛兵。力圖擊攘敵人。然敵射擊緩慢。或入於陰夜等時期。如其情況可許。宜速復其定規之監視勤務。

攻者愈接近。支撐點及其障碍物。愈被敵火破壞。守者對於敵之突擊。尤益十分準備。因之增加衛兵及控兵。且使預備隊嚴行戰鬪爲要。

攻擊礮兵愈制壓我。尤於支撐點堡壘之胸牆。壘壁。愈被敵彈破壞。因而我礮兵之威力減少。其步兵火力。益漸增必要之高度。是以堡壘胸牆。須施行諸般之設備。俾步兵之火力強盛。有時即橫牆之頭部前。亦施行步兵展開之設備。但於掩礮所內。欲格納輕礮。可存留若干砲坐。

因砲兵火力減衰。支撐點之守備步兵。務於火線每二米達。增加三、四槍數。

前地及壕。夜間宜照明之。俾其監視容易。如發見攻者之急造作業。與暴露作業時。可以步槍火。射擊對壕頭部。以妨害之。

敵之對壕作業。漸次進步。因而守兵警戒之度更嚴。以防備其突擊。俾敵不得已。斷念強襲之動作。至於外岸頂止。須依對壕前進。

支撐點之側防機關。對於敵之礮擊尙安全者。突擊殆難成功。斯時敵每利用暗夜接近。或施行爆破。或使用燃燒物。企圖暫時失其效力。守者若能防止此企圖。則攻者不可不依坑道而企圖破壞。

支撐點若有對坑道之設備時。可使敵必行地中戰。

對壕之進行。主以小部隊出擊而妨害之。

敵人射擊。突然中止或延伸。又即繼續射擊。單以空包（假子彈）射擊時。則爲將行突擊之兆。故斯時對於突擊。須嚴行警戒爲要。

警報裝置。須應乎必要而新設之。且其作用完全與否。宜時常檢點。其餘爲警戒呼集起見。可設備傳達（如配置步哨之呼聲及號音等）爲要。又夜間之監視勤務。以用照明及警急號音爲有利。

敵若向支撐點肉薄前來時。支撐點之守備隊。宜竭盡全力。以火力與白兵擊退之。先射擊其突擊隊。及携帶突擊器具者。其次用手榴彈及白兵。以擊退敵人。其在支撐點外之守備兵。亦以側射。與敵以多大之損害。努力擊退敵人。尙須由支撐點之外方。施

行猛烈之逆襲。

在支撐點內工兵主要之任務。以修理被敵毀壞之部分。即維持胸牆之抵抗力。補足已破壞之障碍物。閉塞破牆孔等爲主。敵若依坑道擬行破壞側防之設備。可設防禦坑道以妨害之。

對於對壕及突擊隊。亦可使用坑道。

冬期在於堡壘之水壕。或開設不致結冰之溝線。又於結冰壕上之突擊。須設防止之方法爲要。

對於礮彈之破片。欲保護其守備隊。務備盲障於窗戶。又於警報及燈火之裝置。須使之常堪使用。並整理其餘諸般之準備。

又支撐點長。當支撐點不免陷落間。欲使支撐點內之堡壘。不致爲敵利用。擬行爆破其一部。可使工兵準備之。

中間地之防禦

支撐點之防禦力將竭時。如向中間地施行攻擊。可收決戰的之效果者有之。

反是。支撐點在尙能戰鬪之間。則對於中間地之攻擊。不過爲對於支撐點攻擊之一期耳。

中間地之防禦。準支撐點之防禦而施行之。因支撐點與中間地所發射之十字火。得以掃射中間地之前方。縱在中間地之前方。亦自不得已而行步步攻擊。

大出擊及小出擊

步兵陣地之戰鬪。在守者之動作。不可專以防遏敵之攻擊爲己足。必須以地區預備隊（有時以總預備隊）而增援之。乘有利之時機。方圖出擊。蓋出擊爲妨害敵之近接。維持要塞抵抗。最有效之一方法。但此種動作。須確實畫策。方可收其成果。至於應行使用之兵力。因欲達成之目的而決定之。

一 大出擊

大出擊者。有真確之戰鬪性質。或突破其攻圍綫。或破毀攻城礮台。或將攻者已攻略之地域。再行奪還。或與解圍軍施行連絡等之目的。用之者也。

大出擊。爲要塞所宜行之決戰。務舉可以使用之諸軍隊而實行之。然出擊若終歸於

失敗。易致敵人乘是以企圖強襲。如我欲實行防禦。可殘置守備隊之一部。於要塞內爲要。

以防禦攻圍之目的。所行之大出擊。須於敵人出現於要塞前之初期。其守備未臻完全。且於地形未詳知之先。即實行爲善。然出擊之企圖。經日益形困難。敵若一旦已占領強大之陣地。於要塞周圍呈鉄環裝嵌之狀後。即無實行出擊之望矣。

大要塞之攻圍線。頗屬廣大。故守備此要塞。除必要之兵力外。尙欲於出擊之瞬間。集合可使用之軍隊於一點。殆不可得。是以大要塞之守備。若欲於一定之地點。不意出擊。必須有十分之勝算方可。

出擊間所最恐者。爲敵之側面攻擊。務以礮兵得以十分掩護爲要。

對於攻城作業之大出擊。須在敵於其砲台之大部分。將行兵備時。又須於我主要之砲台。受敵壓迫。瀕於危險時。又擊退敵之突擊後。實行大出擊。則爲最良。

大出擊之實行時刻。以拂曉爲通常。故出擊軍隊。務在夜間靜肅集合。至於拂曉。出乎敵之不意。斯時欲使敵人疑慮。分離其兵力。可由二、三地點。施行佯攻爲善。

砲兵於施行出擊之前日。須將可爲砲台之妨害者。盡力擊破之。又出擊之集合場。須撰定於不受敵人砲火之場所。並使敵勿因火砲之急速沈默。得以覺知出擊之企圖。可使之終夜射擊。尤須於出擊之先。射擊攻擊點。以妨害在於對壕內。敵軍之大運動。並其預備隊之進出等。

在破壞砲台及破壞作業之目的時。宜使特別擔任之部隊。以實行援助出擊隊。然關於火砲之釘塞及閉鎖機之除去。或破壞。宜令各軍隊預行練習。且施行相當之準備。又步兵爲破壞砲台及填埋對壕起見。應携所要之器具。

要塞之糧食缺乏時。或即有大部隊駐止。早已無特別之利益時。須以大出擊。開守兵之血路。如在要塞無維持之希望。欲救守兵之時。亦然。

二 小出擊

小出擊者。在以排或班之僅少部隊。及火砲數門。而實行之者也。今列舉其目的如左。偵察。或騷擾敵人。發見夜間作業。驅逐作業兵。破壞暴露之砲台與對壕。誘致敵人于踏壕上。而加以砲火。驅逐敵之散兵。一時縱射其對壕砲台。及攻擊砲台。設置伏兵。敷

設地雷、水雷等之處置是也。

小出擊。宜屢屢反覆行之。因所得小利益之合計。與一大結果相等。

如前所述之許多時機。派遣部隊於數方面。終夜騷擾前方之土地爲必要。斯時如士卒機敏。可收意外之奇功者有之。

對於敵之弱點。欲以一齊射擊。縱射對壕。射擊攻擊軍隊之側面等。應以火砲數門。或陰蔽或暴露。乘敵不意。行砲兵之小出擊者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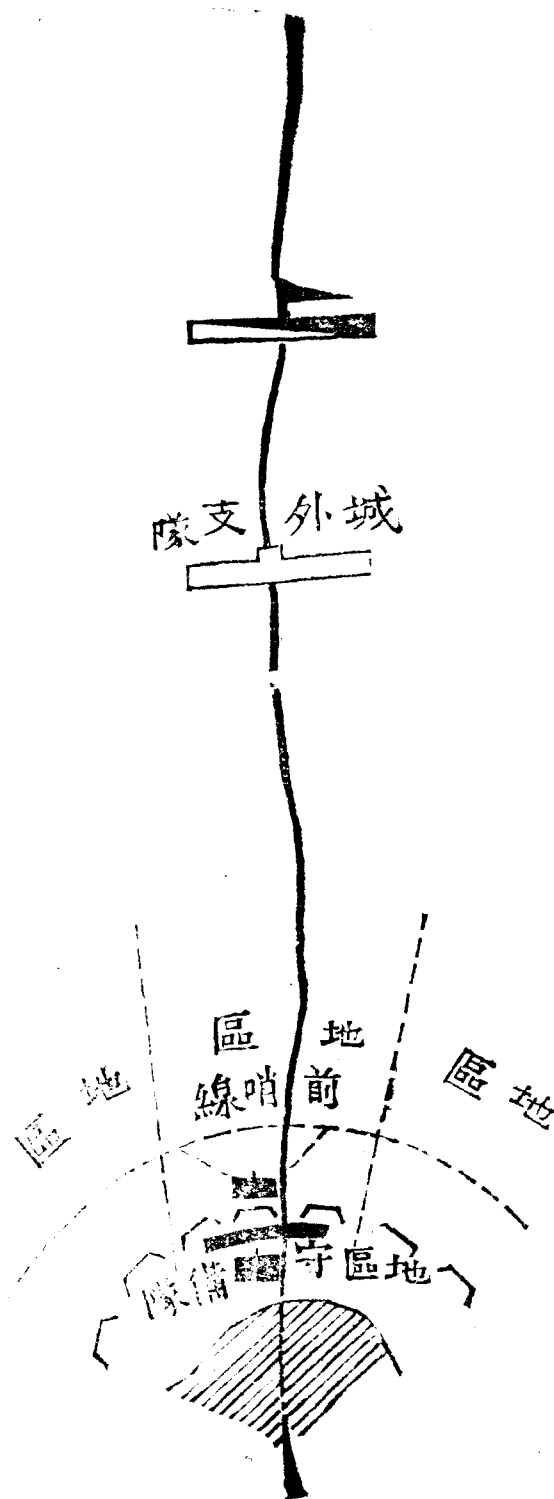
關於持久抵抗之問題。可暫時拋棄之。斯時唯於守兵之攻勢動作爲必要。蓋使敵人不得已。須留置強大之對壕守兵。並使守者之士氣旺盛是也。但出擊常有過大之損害。隨以俱來。唯於企圖達一定之目的。且其成功確實之時行之。

無論何種時機。因出擊所取之配備。極宜單簡。然其參與之各部隊長。宜詳知其配備。可附工兵於出擊隊。且使之携行所要之破壞器具。

以強大之守備隊。或善良之指揮。與勇敢之實行力。遂行出擊時。則可與固定防禦。同一之成績。全行破壞敵人對於要塞。所取攻城的之動作。

要塞戰之攻圍初期，守者之前哨

守者於敵之攻圍未成。且尙以此計畫前進中。須極力偵知敵之各縱隊。尤於其主力之行進路。及攻城材料之集積方面。交通網之設置等爲要。因是可以決定要塞之防備。及前哨之配置。爲施行偵察。可遠派騎兵。與城外支隊。其任務在偵察敵情。與其



攻圍動作之妨害。故斯時守者於要塞前之前哨。因前方有騎兵與城外支隊。比較的
可以僅少兵力。單簡配置。

又各堡壘砲台。須各自警戒不意之敵襲。比較的。應嚴重其衛兵勤務。要塞及其附近之前地。宜分爲數防禦區。配備地區守備隊。此守備隊之規定前哨勤務。須與城外支隊。不相關聯。但前哨須按該地區受敵軍脅威之度。而決定其部署。然於戰鬪陣地之警戒。究不可不使之確實。

敵占領攻圍陣地之前後守者之前哨

敵人攻圍線已成。我騎兵及城外支隊。漸次受其壓迫。早已不能在前方活動。宜後退於前哨陣地。

該陣地。設於前進陣地。或本防禦線之前方。恰如攻者之前哨陣地。與戰鬪陣地之關係。又主要之前哨部隊。通常位置於前進陣地。或防禦本陣地之步兵陣地附近。亦與攻者之前哨。同一旨趣。

至於斯時機。前哨宜漸次增加兵力。綿密配置。嚴整戰備。務在其陣地。排除敵之壓迫。時機如許。宜力圖回復其舊位置。以妨害敵人攻圍線之收縮。縱令前哨主力。被擊退於本防禦陣地。然能以寡少部隊。善於利用有利之地形。長久扼守近傍之前地。施行

射擊與小出擊時亦能得卓絕之勤務。

除以上而外宜時常偵察攻者之處置。不失時機而報告之者。又爲前哨之任務。故在於暗夜尤宜十分部署爲要。

攻圍綫近接後守者之前哨

攻圍綫漸次緊縮。已被擊退於本防禦綫之前哨部隊。即爲地區守備隊。至於爾後之警戒。專以戰術上之顧慮而實行之。全與攻者無異。

攻擊地外守者之前哨

在攻擊地隣接之要塞正面。其地區守備隊之特別任務。在防止攻者之側面攻擊。故前哨之配置及動作。均以此等顧慮爲基礎。

即在未受攻擊之正面。其前哨亦應徐徐退却。務使攻者永久不能察知我防禦之部署。

守者之前哨與偵察附飛行機氣球之偵察

此爲以前所屢述者。茲省略之。

改正之要點
由廢除前哨騎
兵之結果而於
大騎兵團之前
哨詳細記述之

四 獨立騎兵前哨

在軍前方活動之警戒騎兵

騎兵旅宜活動於軍之最遠前方。搜索廣大之範圍。自行撰擇適當之宿營地。以其兵力行適合於情況之警戒。(參照搜索之部)

師騎兵。雖為獨立騎兵。獨立行動。服行搜索勤務。如於情況上。無須歸還主力之位置。附近宿營時。宜獨立宿營於適當之地。亦以自己之兵力。施行警戒為要。

警戒部署及兵力決定之要旨

騎兵集團與騎兵旅等。當獨立宿營間。其警戒所需之兵力及部署。因當時之形而變化。

然決定兵力及部署之要旨如左。

一 前哨之兵力。務從節約。

二 勿為縱長區分之前哨配置。

蓋增加前哨兵力時。則其部隊之人員及馬匹。每因勤務疲勞。其累積之結果。遂至不

堪戰鬪，或搜索。自行消耗其活動力故也。

前哨勤務可使馬匹如何疲勞。觀諸以次各件，自了然矣。

- 一 飲秣馬匹多不適時。
- 二 不卸鞍過夜。
- 三 刷馬不完全。
- 四 不得睡臥。
- 五 多服勞役。

故騎兵團不可專依賴前哨。須研究許多方法手段而警戒之。

騎兵集團等之警戒

騎兵集團已如前所述。不能盡委諸前哨。須盡諸種之方法手段。十分警戒爲要。今揭其警戒手段之種類於左。

一 警戒隊（前哨）之警戒

騎兵集團之警戒

二 補助手段

土民間諜之利用

注意對於土民之警戒

人質之捕捉

威嚇

禁止交通集會

通路街衢之開達

注意對於交通之警戒

障壁之排開

通信連絡法之整備

三 主力宿營上之注意

馬匹之整頓
部隊之整頓

等是也。

騎兵警戒與補助手段

騎兵前哨。既如前所述。使用多數兵力。頗屬不利。故宜用各種補助手段為最要。今揭其補助手段如左。

一 務使土民為我用。與之取其連絡。例如買收土民。或使之懷從。從事於監視哨。此種方法。在日俄戰役中。日軍挺進騎兵。每因之得奏功。

- 二 使用間諜。與之取其連絡。例如安置間諜於某要點。使當敵來襲之際。舉烽火。或以他迅速手段。施行報告。
 - 三 拒止敵之進路。使與我近接之行動困難。
 - 四 整備交通連絡法。俾各隊警備完全。勿使土民間諜有可乘之罅隙。
 - 五 取壓制土民非望之手段。
- 等。是其一例。

騎兵之警戒與搜索

騎兵前哨。使用多數兵力。頗屬不利。既如前所述矣。蓋疲勞兵力。非惟於明日以後之大活動。發生支障。與敵愈近接。其疲勞愈加。因疲勞之累加。遂致減少騎兵隊之活動。不在敵人而在自身之疲勞衰弱。是乃指揮官之遺恨也。故在宿營間。須於兵員馬匹。愛護保養。務使在戰場之對敵行動。不使稍有遺恨。但固定之警戒法。通常每使用多數之兵力。因視界狹小故也。是以眼目之遊動。實與搜索之要旨相合。此騎兵所以搜索爲重要之警戒法也。

由最前線傳遞報告之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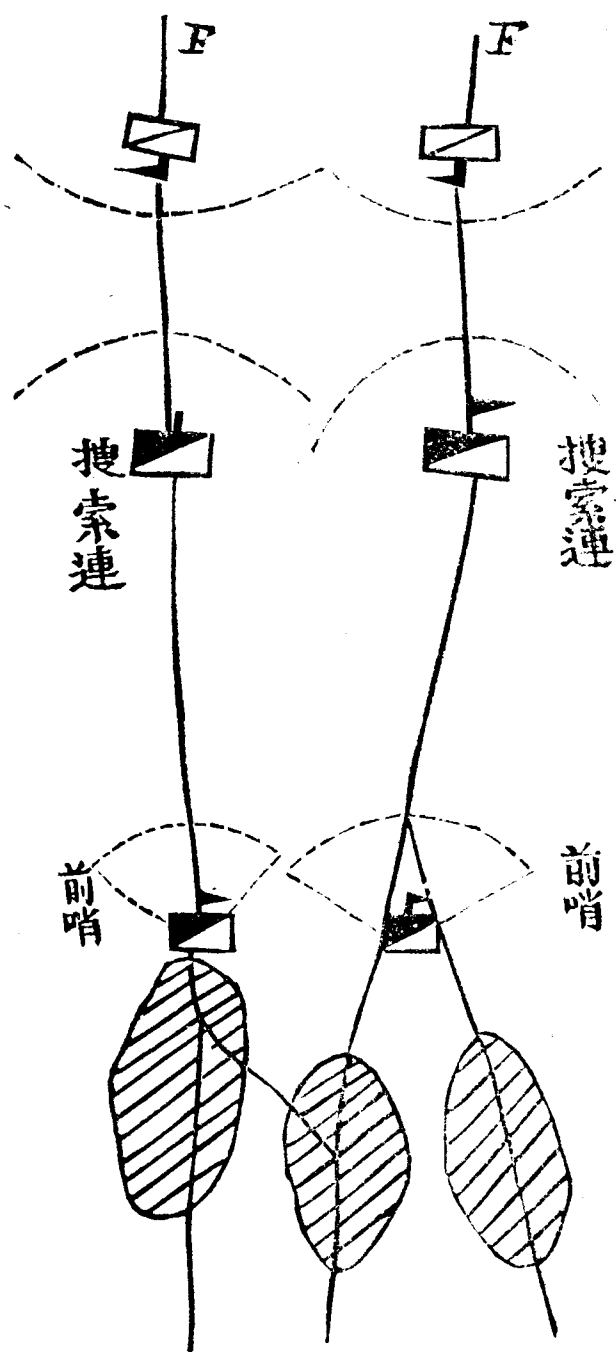
欲速知敵情。須迅速整備傳遞之手段。在於警戒騎兵爲尤然。蓋騎兵整頓馬匹後。方可對敵行動。或出發。比較的須稍費時間。況斯時對我行動者。多屬敵騎者哉。故於最前線所發見之情報。對於迅速傳送於後方之手段。尤宜先行整備完全爲要。更宜講求技術的之通信法。即以電話爲最適當。然亦可以約定之單純信號。代行警報。例如烽火。或數回一齊射擊等。

第一線縱能因搜索或其他之諜報。已知敵情。若傳送需時。則於後方未準備完結之先。即受敵之襲擊。故於通信法之期於完全。則思過半矣。

敵之遠近與警戒方法

騎兵團在與敵遠隔。施行宿營之時。其前方多有搜索連宿營。

此種部隊。原不能完全警戒後方之騎兵團。但搜索連如占領要點。自然可爲後方部隊之警戒。且於發見必要之事件。有便於報告其主力之利。是以與此隊連絡確實。則於騎兵團之警戒尤爲緊要。



從簡。斯時原無敵人優勢部隊。不意襲我。故我之前哨兵力。可以節約。即警戒之方法。亦可

然既與敵接近。不能先遣搜索連等。則我之前哨兵力。勢不得不使之強大。其警戒之度。亦不得不更加嚴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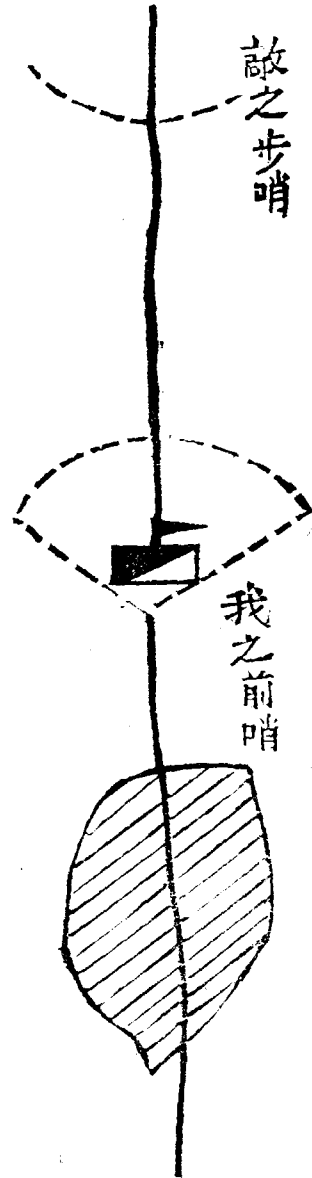
斯時前哨如恐敵來襲。則於施行防禦工事。準備射擊。整頓馬匹之外。尚須講求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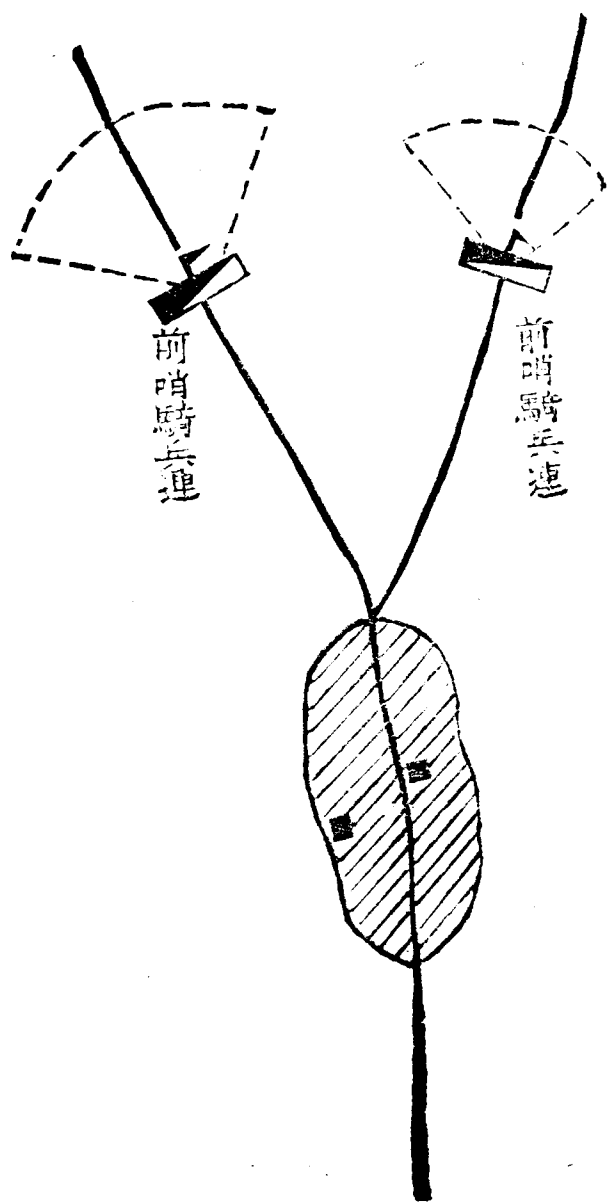
之補助手段爲要。

騎兵團之警戒部署

騎兵團當宿營間。其應行警戒之範圍廣大。斯時如設連續長大之警戒線。非惟統轄困難。警戒亦未始有利。故宜區分爲數前哨區。但每一前哨區之警戒。以騎兵一連（前哨騎兵連）或比是稍小之部隊爲有利。斯時亦無容另設前哨本隊。有時欲支援第一線。可使在最前方村落宿營之部隊。準備戰鬪者有之。（控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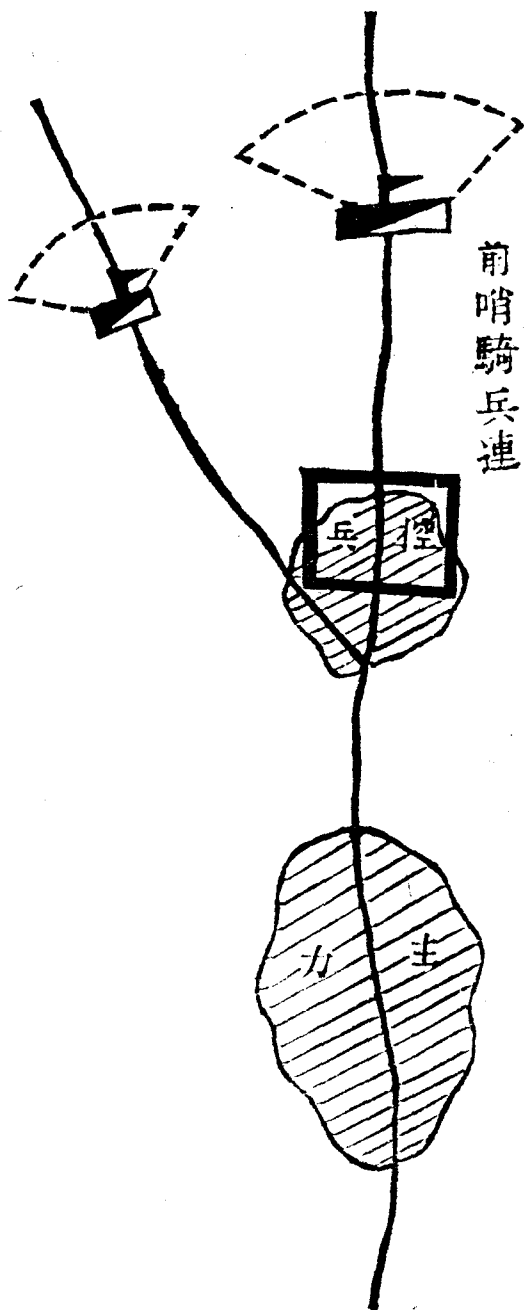
一 未有控兵之時期





二有控兵之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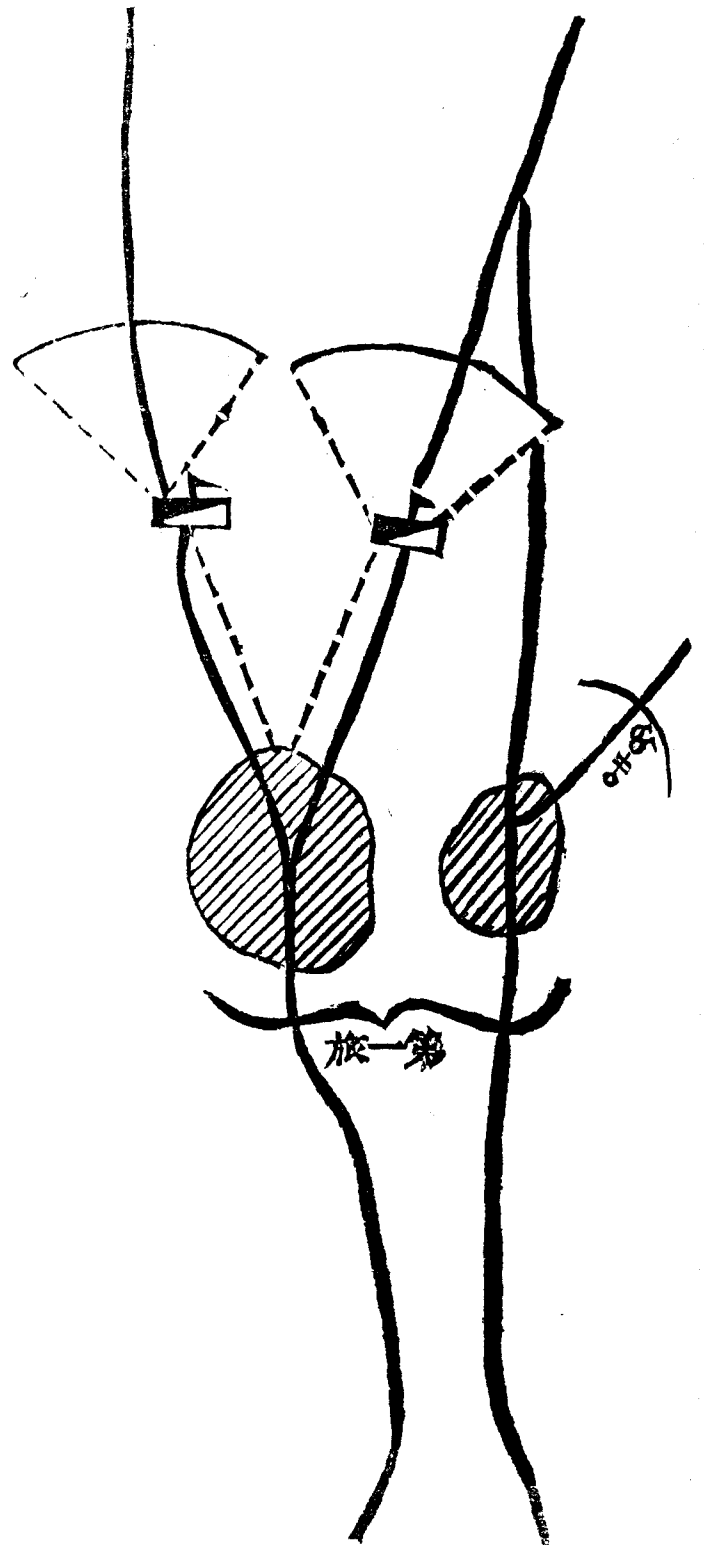
如當時情況甚緊急。僅以前哨騎兵連。稍形危險時。應使一部先行援助之。若更欲增大其抵抗力。亦可以在最前方村落宿營之部隊。準備戰鬪。作為控兵者有之。



警戒綫之區分

大騎兵團宿營於一地。欲使包含於一警戒綫內。其警戒綫不免長大。斯時宜分警戒綫爲數前哨區。但每一前哨區。以騎兵一連。或比是稍小之部隊。擔任警戒。有時爲該部隊第一之支援。可以在最前方村落宿營之部隊爲控兵。準備戰鬥爲有利。斯時亦無容另設前哨本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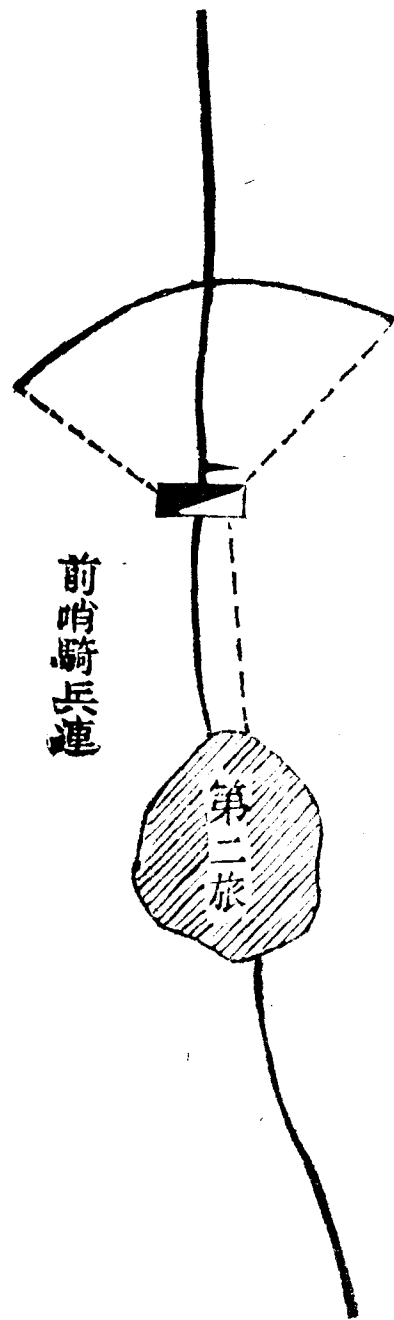
騎兵大集團分宿於數地時之警戒法



騎兵團之搜索地域廣大。勢不得不被我分離。殆難集合於狹小地域。而宿營於廣大地域者也。

斯時宿營地域長大。往往難設連續之前哨線者有之。故騎兵於每宿營地。宜各自獨立警戒。

斯時之警戒部署。與前所述無異。



前哨以外之特別警戒法

與敵近接。及居民有敵意之時。不可以配置前哨爲已足。尙須以多數之特別方法。警戒其宿營地。故斯時騎兵之警戒勤務。須始終奮勵爲要。今摘記特別之方法於左。

- 一 脅迫。威嚇土民。沒收其家財。與宣言燒棄。
- 二 取名望家或官吏爲質。
- 三 卸脫牖戶窗戶等類。羅警街衢。
- 四 區分宿營地。使各自擔任每區之警戒。

- 五 集結兵力於樞要之地點。行警急舍營。
- 六 嚴禁土民出入戶外。
- 七 閉塞宿營地之出入口。頻繁監視。
- 八 以強大之巡察。頻繁監視。
- 九 密設交通連絡。決定暗號記號。以備不時之事變。

獨立騎兵前哨之戰備

前哨之任務。在警戒主力。抗拒敵襲。使主力得以整備對戰。或得餘裕時間。向他方面出發。故宜時常準備拒戰。

如發見敵步來襲。其傳遞報告之迅速。較之步兵之行進速度遠甚。可以在此時間之內。施行他種之處置。如對於決意前進之敵騎。僅施行襲擊。勢難達其目的。須準備徒步戰爲要。今揭之於左。

- 一 設置掩護物。施行防禦工事。
- 二 設置障碍物。或阻絕要路。

三 測量前方距離。準備夜間射擊。

四 整頓馬匹。位置與敵成反對之方面。附設監視兵。

五 軍隊須常完備警戒。

如斯準備。庶當敵襲間。得以施行徒步戰。較之以他種方法。使後方部隊得有猶豫時間者居多。

騎兵第何旅命令

何月何日午後何時何分
於何村

一步。騎兵各一連之敵。已進入○○村。停止○○○○方面。依然有敵騎斥候出沒。我搜索連。今夜以主力在○○○○村。以一部在○○○○村。又某排以主力在某地。以一部在某村宿營。

騎兵第十三團第一連。於正午已到○○○堡。

二 本旅今夜擬在○○○○附近宿營。

三 前衛為控兵。位置於○○附近。警戒由○○村至○○村之間。須與搜索連

連絡。

被敵襲時。須固守○○附近○○川之線。

四 第十四團須派出左列之警戒部隊。當敵襲時。須固守其位置。

1 派排哨於○○○○村附近。其停止斥候。宜派於○○庄對於○○及○○方面。實行警戒。

2 派排哨於○○堡。對於○○方面。實行警戒。但該部隊須由○○庄宿營之部隊派出。隸屬於該地之指揮官。

3 派有力之軍士哨於○○村南方隘路。須與某排連絡。

五 本隊須行村落露營於左。

旅司令部

○○庄。

第十四團(缺第四連)

露營司令官上校某在○○家。

第十四團第四連

○○庄

騎砲兵連

警急大集合場。在○○○西端乾田。

六 各宿營地、及警戒線。均禁止土人交通。

七 給養宜使用大行李之糧秣。

八 予在○○○庄。

午後何時。宜派出受領命令者。至某庄

旅長

某

或

騎兵第何旅命令

於何月何日午後何時何分

一

二 本旅今何日擬在何堡宿營

三 騎兵第何團、在何地宿營。對於某方向實行警戒。

四 某中尉指揮部下一排。位置於某所。守備某川之橋梁。

五 其餘之團。須在何堡舍營其分配如左。

旅命令
於何月何日午后何時何分

一 敵情

某搜索連在某所。某搜索連在某所宿營。

二 本旅今夜擬在某街宿營。

三 騎兵第一團(缺一連)在某所舍營。須以一部守備某某之隘路。

四 騎兵第二團(缺一連)在某所舍營。須以一部守備某隘路。

五 其餘各隊。須在某所宿營。

某上校爲舍營司令官。

六 當敵襲時。各團宜各自集合於警急集合場。

七 大行李給養。

八 糧食縱列。須在某所舍營。

九 予在某所某家。午后九時宜派出受領命令者於某家。

旅長 某

前哨騎兵連之戰備

副前哨騎兵連長

前哨騎兵連。與前哨連之要領相同。然騎兵無韌強之抵抗力。如察知敵襲。宜敏速報告。使背後諸隊。得有應戰之時間爲最要。

然受不意之襲擊。不能使背後之部隊。得有充分時間準備戰鬥之時。宜睹其全滅。努力抵抗。亦可因當時之景況。適宜施行利用火器之設備。防止敵兵侵入等之工事。前哨騎兵連長。宜報告其配置法於其上官。其後如有變更亦宜施行報告。但是項報告。可以單簡之要圖。附以必要之說明。

其餘騎兵前哨連長。宜通報警戒上有關係之配置。於其隣接之前哨騎兵連。

前哨騎兵連長。關於部下全部之配置。宜負完全責任。故宜按現時之景況。與所受之指示。決定戰鬥準備之度。（如掩蔽下之宿營。人馬之休憩。燎火。鞍之改裝。馬之飲秣等）但敵兵襲來之時。宜迅速報告。且極力拒止。俾背後諸隊。得有應戰之時間。亦不

可不以身任其責。

前哨騎兵連之警戒法

配置前哨騎兵之方法如左。

直接警戒	一、以槍前哨警戒之
監	一 最緊要之時，則派排哨，
視	二 通常配置軍士哨與騎哨，又兩哨併用，
及	三 巡察
搜	四 以斥候搜索之
索	五 通常不許卸鞍

前哨騎兵連之鎗前哨

前哨騎兵之直接警戒為槍前哨。(配置單哨)又因時宜，配置一個或數個複哨。但騎哨均是徒步。

前哨騎兵連。已如前所述。抵抗力微。責任重大。須速與敵近接。際不時之事變。又宜速行應戰。如已發見敵人近接。須在展望廣闊之位置監視爲善。此所以晝間配置槍前哨於樹木屋上等爲有利也。但騎哨不准擅離位置。須近接本連。得以聲音相通爲要。

配置騎兵排哨之時期

騎兵前哨之抵抗力微。故宜以搜索爲警戒。

按此要旨。與其於本連前方。派出軍官或軍士所率領之強大警戒隊一個。勿寧派出微弱之數個哨兵及斥候爲有利者居多。然必須由本連派一部隊於遠距離之時期。可設騎兵排哨。

今將必須由本連派一部隊於遠距離之時期。揭之於左。

一 搜索地域廣大。由連所派之斥候。因往復所費之時間。與疲勞最大之時。

二 占領重要地點（隘路）等。便於妨害敵襲之時機。須要求比軍士哨能力強大

之時。

三 地形之關係上。設置第一線之哨兵綫。與本連遠隔。且便於委數哨兵於一指

揮官之時。

騎兵排哨之兵力及長

騎兵排哨之兵力。在一排以下。按其重要之度。以軍官或軍士爲長。如以軍士爲長。則軍官常有可以服行緊要任務之人員。並可廢去獨立軍士哨。如其兵力在二班以下。則必爲騎兵全部兵力過小之故。

騎兵排哨之位置

撰定騎兵排哨之位置。須合乎左列各項爲要。今揭記於左。

- 一 宜在通於敵方道路之集合點附近。
 - 二 遮蔽敵眼。運動自在。
 - 三 便於利用騎槍之地。
- 在道路近傍。其利如左。
- 一 便於連絡交通。
 - 二 便於發見敵之搜索。

遮蔽敵眼。則我自然安全。然際不時之事變。須能乘馬運動。故宜運動自在爲要。但宜避在四方閉塞之圍牆內。因騎兵排。哨單依抵抗以拒止敵人。則爲特別之時機故也。然因情況必須抵抗之時。宜在適於使用騎槍。便於抗戰之地點爲最良。斯時可不問交動之如何。甚至在圍牆內。試行決死抵抗者有之。

騎兵排哨之警戒法

騎兵排哨之警戒方法如左。

直接
警戒
有時以槍前哨直接警戒。且撰定便於輕捷運動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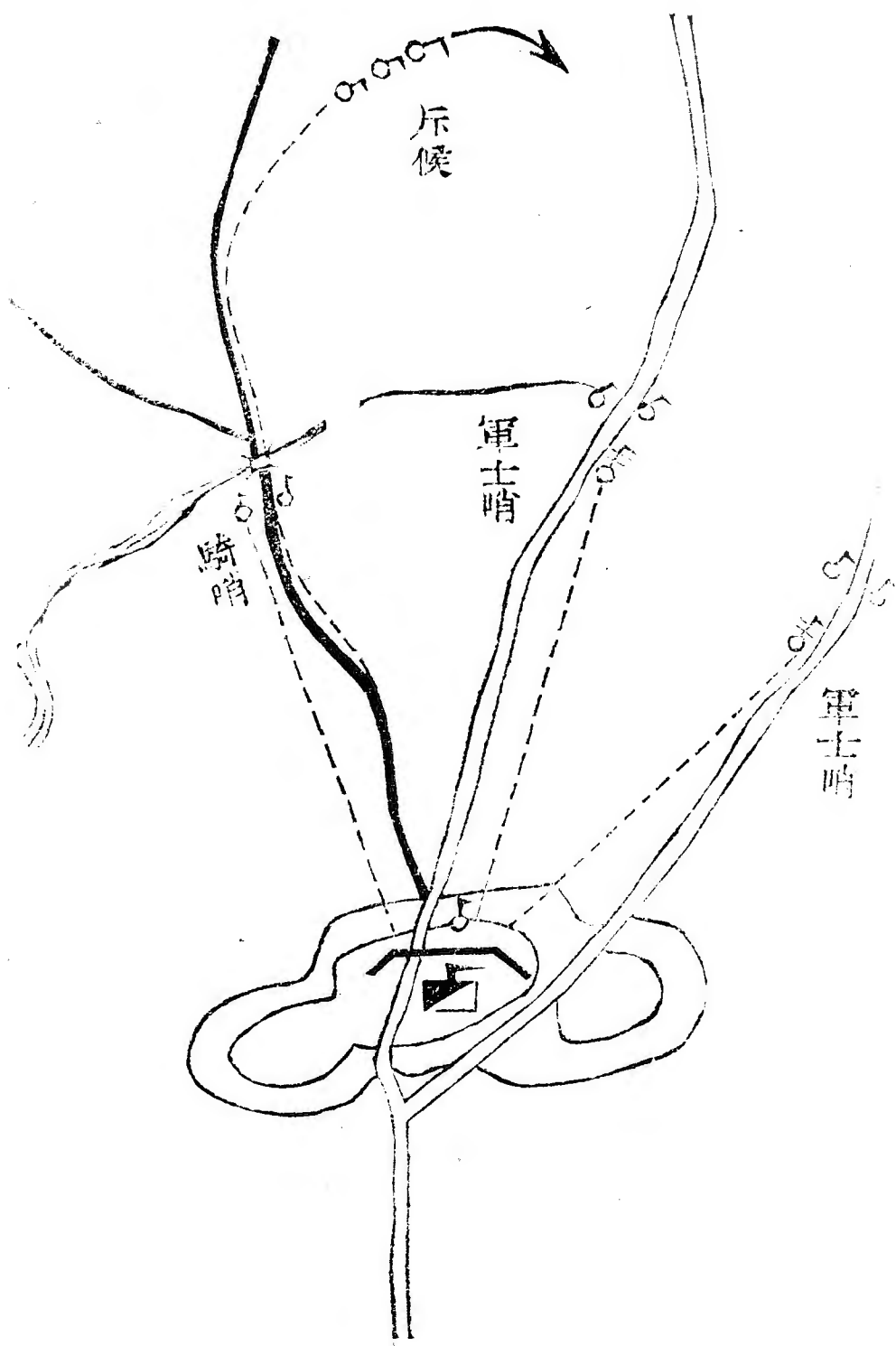
一 一個或數個軍士哨

二 騎哨

三 或併用以前兩哨

四 以斥候搜索

五 巡察



排哨兵卒之心得

排哨兵卒之心得如左

一 以下各件。非經排哨長許可。不可行之。

1 脫鞍脫勒

2 解除武裝

3 睡眠

4 雜談

5 燎火

6 離開哨所

7 炊爨

8 飲馬

9 擦火吃煙等

一一 以下各件。須始終注意。

1 活動耳目。注意槍聲蹄音烽火等。

2 維持靜肅。奮勵精神。

3 夜間務用低微聲音。

4 愛護馬匹。摩擦四肢。給與充分飲水。

5 夜間尤宜愛護武器。善自拂拭。庶於危急之時。得以充分使用。

宜概知前方騎哨。軍士哨等之位置。時與之保持連絡。

軍士哨之能力、位置及區分

一 軍士哨之任務。與騎哨同。即在前哨部隊之最前綫。擔任監視。

二 軍士哨。以軍士或上等兵爲長。由兵三名以上而成。較諸騎哨抵抗力大。

三 軍士哨。雖不宜派遣斥候於遠隔之地點。而於自己之警戒區域內。欲確知所發

生之事項。須有派遣斥候之能力。

四 軍士哨之位置。所宜具備之要件如左。

1 展望自在。得以透視遠距離之地點。

2 對於敵方。有隱匿哨兵之地點。

3 隱蔽敵眼。得與後方部隊連絡。

4 控障礙物於前方。得有一時防戰之據點。

5 監視兵與軍士哨之距離。不可遠隔。

6 騎哨之位置亦倣此。

五 軍士哨之區分。

1 軍士哨。分軍士哨羣(假名)及監視兵二部。

2 監視兵。通常爲複哨。

3 集空馬於一地。不使與兵員相隔離。

軍士哨之任務及動作

一 關於督勵部下監視區域。哨長宜負其責任。

二 宜確記排哨長所與之特別守則而應用之。力謀前哨線之堅固。故宜配哨兵於
適宜之地點。或派斥候於近距離。

三 關於派遣斥候之規定。雖可獨斷行之。但派遣斥候間。每減少軍士哨之抵抗力。當敵襲時。不能應戰。非在顧慮不能盡自己責任之時。不可行之。故派遣斥候。若有餘裕時間。宜先向排哨長申明。倘已獨斷施行時。則宜即速報告。

四 報告不可失其時機。故宜按當時敵情。須常準備乘馬傳騎者有之。

五 宜教示方位於部下。尤宜使其確知排哨之位置。

六 當黃昏入夜之時。須令全員到監視線。因明暗之度。識別前方地物之狀態。是為最要之件。若稍事怠忽。非惟機敏之敵兵。利用夜陰。避我哨兵眼界。潛入我之前哨線內。且能使我軍士哨陷於危殆之狀況故也。

七 設阻絕於道路。須在五十米達內外。俾在有效射程之內。

八 軍士哨。宜避在圍牆內。然占據村落時。可利用圍壁。設置槍眼。有時設備障礙物。但宜破壞圍壁之一部。開設便於進退之通路。

九 軍士哨。在於平原。宜時常利用村落。倘晝間服行任務。必須利用牆壁者。例如滿洲原野之村落是也。

十 軍士哨不准脫鞍。可交互飲秣。但脫卸水囊等時。須置於原位。

十一 軍士哨之炊爨。有時在其哨所行之。其物資由排哨送附。

十二 軍士哨宜避無益之戰鬪。火戰尤所嚴禁。雖一槍之聲。如達於後方部隊之耳。則驚擾特甚。然當敵襲間。須極力防戰。

軍士哨兵卒之心得

一 不准擅離哨所。

二 宜輔佐軍士哨長。看護哨長馬匹。配當食物等。皆兵之責任。

三 卽未當監視兵者。宜以靜肅爲主。活動耳目。在夜間爲尤然。

四 宜確記方位。或夜間與排哨連絡。或當敵襲離散時。須勿誤方向。得速歸排哨。或

控兵之位置。

五 有剛膽沈着之動作者。可以轉危爲安。

六 監視兵之動作。雖與騎哨無異。然其直後有軍士哨長時。卽以該哨兵兼任鎗前哨。

軍士哨之交代

- 一 隱蔽敵眼。全員同時交代。
- 二 軍士哨交代。排哨長務須臨場。
- 三 下班軍士哨長。於交代之際。宜將服務中之各種情況。及守則。轉告於上班軍士哨長。

四 通常在拂曉交代。

五 同一排哨之交代。通常爲一晝夜。

騎 哨

一 騎哨之人員

騎哨。通常由二人或三人而成。二人則稱爲複哨。三人則稱爲三人哨。複哨時則以一名爲定哨。他一名爲動哨。與隣騎哨保持連絡。一人則爲定騎。三人哨（如展望哨或騎哨）通常爲避交代煩數而設。均下馬後。以一名牽馬。他二名徒步監視敵方。如附近有樹木家屋等時。則登於其上爲有利。

二 騎哨監視中，保持武器之注意。

1 保持槍之方法如左。

下馬之時。

立槍

提槍

腕槍

乘馬之時

据槍

橫放槍於鞍囊

2 夜間不准立槍。爲防睡眠之故。

3 徒步時，宜插軍刀於皮帶。有使軍刀響聲微小。與運動容易之利。

4 槍宜常裝填。不准離手。或依托樹木。蓋夜間對敵須不意使用。或有睡眠之虞故也。

5 在樹上屋上者。通常脫下軍刀。

三 騎哨之姿勢

1 騎哨之姿勢。由排哨長規定之。

2 向敵行馬上射擊。可以威嚇敵人。惟其效力甚微。若欲使射擊有效。須下馬後在馬側行之。亦可以獨斷施行。然射擊非前哨所樂爲。又須按上官之命令動作爲要。

3 馬頭宜正向敵方。不可橫列。蓋使目標微小故也。又宜使馬匹沉靜。決不可濫動。否則易因動搖致引起敵之注意。

4 宜利用地物。樹蔭。僅露出頭部。得以監視爲最善。

5 嚴禁改裝脫鞍等。

9 徒步騎哨。不宜濫變姿勢。伏臥或折腰。

7 樹上騎哨。宜借樹幹以隱其身。

8 屋上哨兵。只宜露出頭部。然欲避敵注視。可脫帽或以他物體作頭巾。或位置

於高屋脊之後方。又頭宜始終莫動。勿變其形狀。

騎哨之交代法

騎哨之交代法如左。

一 充騎哨長之軍士或上等兵。牽引與交代相當之兵卒。經捷路至哨所。以左列之方法交代之。

1 須使新舊騎哨。充分利用地物。

2 使新騎哨在舊騎哨之傍。面向敵方併列。

3 宜互相利用地物。由舊騎哨轉告特別守則於新騎哨。

4 除守則以外。宜將敵情及其餘之事項。一併轉告。例如自今三十分以前。敵兵已進入某村。尙未見其出來。又自今一時間以前。我之三名斥候。欲搜索某村。已向某方向前進。約於二十分鐘以內。再行歸於此哨等。

5 新騎哨宜復誦舊騎哨所轉告之特別守則。及其餘之事項。

6 引率之軍士與上等兵。須改正之。

二 騎哨交代。應每人行之。其一複哨不可同時交代者。因全部同時交代。則前方之情況。一時全然不明故也。

三 交代時間。因時而異。通常一時一回。故一騎哨爲二時間立哨之配合。

四 騎哨交代。往復於途次。須設置警戒法。以豫防其危害。且得確知騎哨排哨間之連絡及情況。

五 騎哨交代頻繁。雖有確實連絡騎哨排哨間之利益。然其害如左。

1 交代間每易暴露於敵。

2 交代之瞬間。於敵方之情況。一時全然不明。

3 夜間有害於靜肅。每易使敵知其交代。

六 立哨時多。每致身心疲勞。監視即不充分。在嚴寒時。則有凍死之虞。故考究其利害。則時間宜短縮。又須比一定時間。多少不同爲要。

七 申告守則。可以指示與口達。

八 三人哨之交代。概準軍士哨行之。

三(四)人哨之監視法及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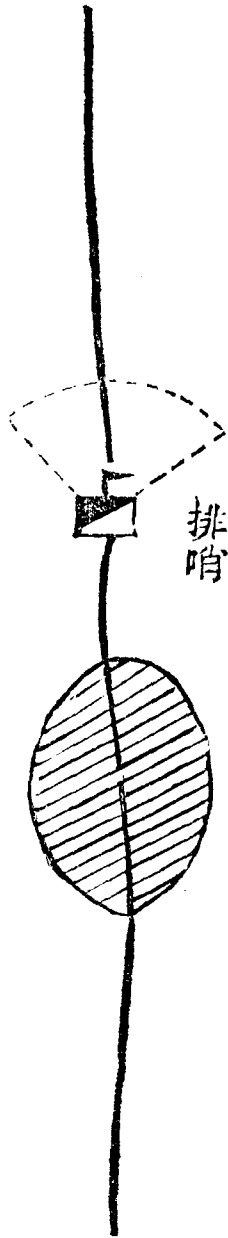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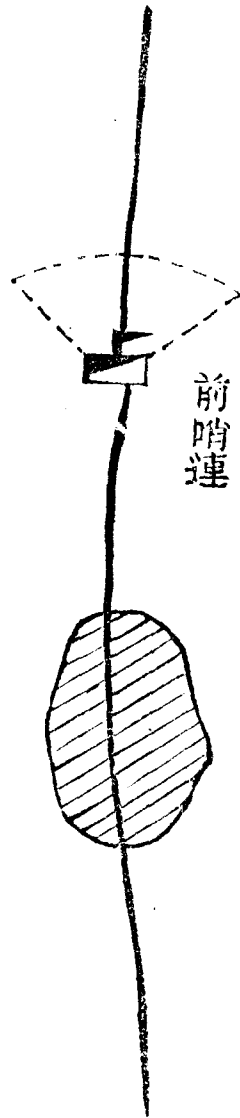
- 一 三人哨比軍士哨節減兵力。比騎哨抵抗力大。
 - 二 不致如他複哨。屢屢交代。又可派於稍遠之距離。
 - 三 三人哨。通常全部下馬。其一名牽馬。餘二名徒步監視。
 - 四 有時因地形敵情。全部乘馬。或以一名乘馬。或使乘馬者服行傳騎。
 - 五 三人哨。以一人爲動哨。時時變換其位置。兼服斥候之任務。然其移動之區域及任務。必須排哨長所授之特別守則所明示者。不可獨斷變換其位置。遠離哨所。
 - 六 當敵襲間。如受有暫時在其地防支之任務時。宜全部施行徒步戰。斯時須急劇射擊。兼以射彈之効力。達威嚇之目的。
- 凡以少數兵力防支一地之時。宜注重威嚇爲有利。
- 七 三人哨之交代。須全部同時行之。
 - 七 三人哨之炊爨。宜在排哨行之。

旅以下獨立騎兵之宿營

旅以下獨立騎兵之宿營，亦準前述之要領行之，然宜顧慮利用輕捷之運動，速避其地為有利者有之。是以最必要之處置，在減少固定的之前哨兵力，以斥候搜索，速發見接近之敵。

其餘前哨之配置，概準旅之要領行之。縱派出連，或在其以下之部隊，擔任警戒。其次

定部署及兵力，亦與騎兵團之要領同。



騎兵旅以下之部隊與敵遠隔時之特別處置

獨立旅以下之騎兵。在遠隔之時。彼我中間之地域廣大。除固有之前哨外。尙須遠派一部隊於敵方爲善者有之。如此施行時。則於搜索及警戒。其效用爲最大。

該派遣部隊。宜隨敵運動。不可拘泥於一定之位置。若能占領遠方主要之地點。（隘路等）得以抗拒敵人。或阻止其前進。而於宿營給養等。亦能因運動輕捷。自行採辦。

派遣部隊之宿營及動作

派遣部隊。當深入敵地停止間。宜全隊嚴行警戒。聚集人員馬匹。以備警急。派遣斥候以偵察敵之行動。且保持其觸接。並配置哨兵。以爲直接之警戒。而後搜索四圍之地域。

偵知或受敵襲之際。其應在其位置抵抗。或應出發而退避之。須速行決定。

派遣部隊。原無在其宿營地抵抗敵人之必要。其故何也。因敵不能即速襲擊我之主力（距離上）故此部隊。亦無爲其主力在此拒止敵人使得時間之必要。應速行乘馬移於他方。與敵保持觸接爲善。

在於敵前機動莫測之軍隊。尤宜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須常掌握部下。勿使逸散。

二 注意周到。準備整齊。沉着而後就途。

三 振興志氣。可凌非常之困難。

第五篇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戰時軍隊實行事業之大部在行軍

彼我兩國。互相動員。宣告開戰。欲以兵力決雌雄。宜集中其軍隊於戰場。

斯時因集中地點及地理之關係。頗期迅速集中大兵於要點。倘有便於輸送軍隊之鐵路、船舶。宜全部使用。否則以行軍爲要。

集中地點愈遠。則行軍愈益長久繼續。斯時非有特別之要求。夜間多施行宿營。明朝更繼續行軍。至於開始戰鬪之時止。常實行此種動作。

兩軍以行軍至其戰地。方施行開進展開。以開戰鬪之端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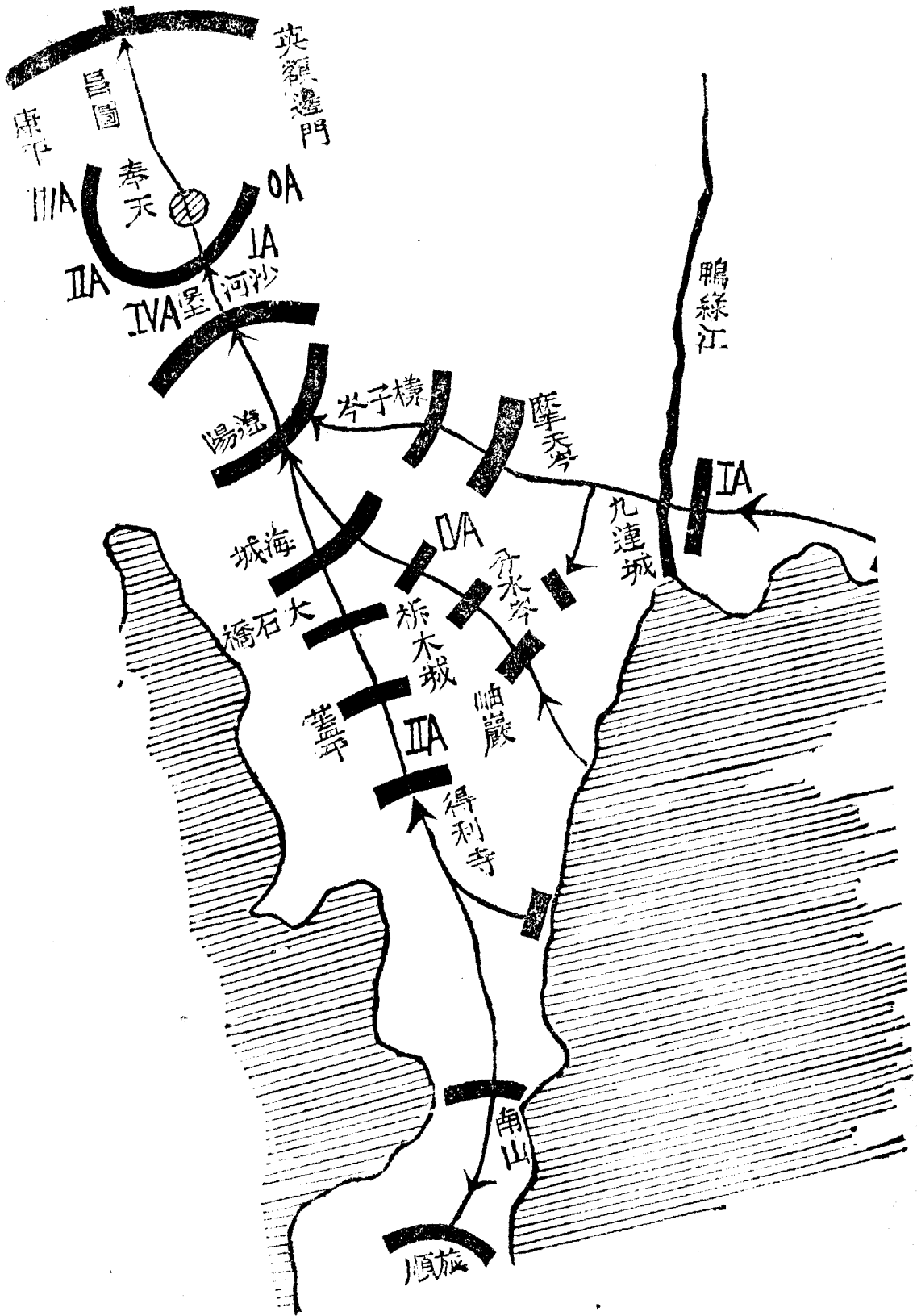
戰鬪非日夜繼續者也。何則。因戰鬪之結果。勢不兩立。必致一勝一敗。敗者須避勝者。

之鋒。脫離戰場而退却。或棄其位置而潰走。甚至無法敗退。勝者欲行根底之殲滅。尾追敗者。於是戰鬪又變爲行軍。

然敵向遠方退却。我若長驅追之。則連日行軍爲必要。

如斯退避之敵。擬再行中止退却。恢復勢力。坐以待我。我亦不枉最初之意志。遂至於該處再見戰鬪。然其戰鬪之勝敗。非一月所能決。勢必又如前述之要領。互相行軍。

徵之日俄戰役。第一軍之主力。由朝鮮鎮南浦上陸。連日行軍集中於鴨綠江畔。長久駐軍後。方至鴨綠江之會戰。不過二日即決勝敗。俄軍退避。日軍尾追。是又成爲行軍矣。迄於奉天會戰。十二個月之間。施行最大之戰鬪。除前記以外。不過摩天嶺之防禦戰。樣子嶺榆樹林子之戰鬪。弓張嶺浪子山之戰鬪。遼陽之戰鬪。沙河之會戰。及奉天之會戰。又徵之第二軍。於明治三十七年五月初旬。由鹽大澳開始上陸。至於奉天會戰。約十一個月之間。其最大之會戰不過南山。得利寺。大石橋。遼陽。沙河。及奉天之諸會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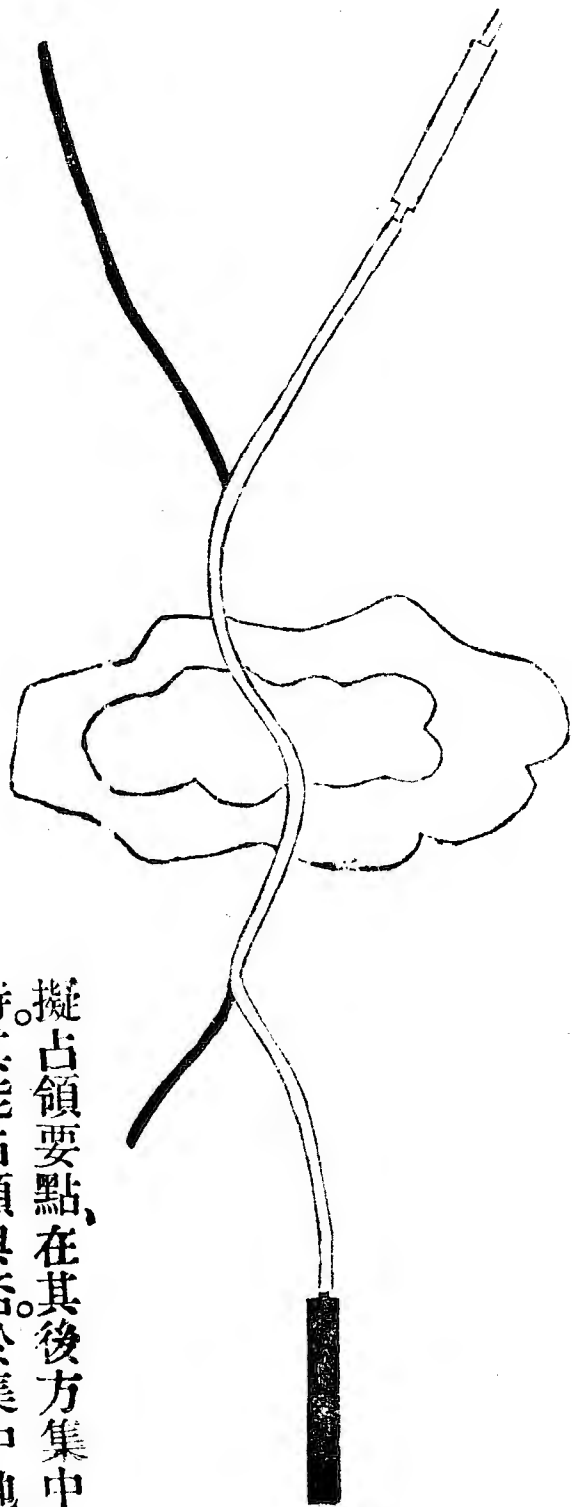
即第一軍由鎮南浦。第二軍由鹽大澳上陸。至於戰役最終之位置止。其大部分不外行軍與駐軍。但日俄戰役。其行軍日數與駐軍日數。雖與從來之戰役。未見有特異之關係。此在滿洲戰場之狀況爲然。如在交通發達。物資豐富。給養補充容易之戰場。則駐軍日數。未必有如是之久。此所以謂軍隊實行事業之大部分在行軍也。

行軍爲作戰之基礎

兩軍擬行戰鬪。須向戰場出發。欲向戰場出發。則不可不實行行軍。是以作戰之第一着。在集中軍隊於所望之地域。如不能於所望之時期。集中所需之兵力。於所望之地域。即不能開始作戰。勢必致被制於敵。因敵比我速集中優勢之兵力。以決取攻勢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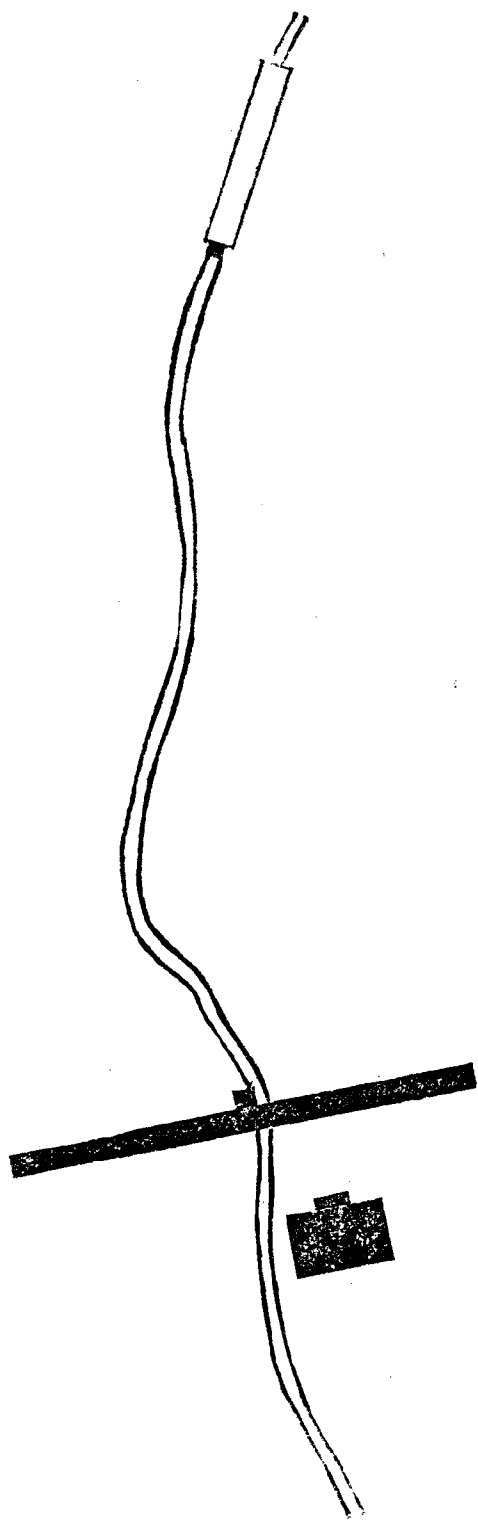
於是不得不放棄我最初所抱之攻勢企圖。至與作戰計畫相齟齬。

又與敵互爭要點。相對行軍。無論何方。如能早達其要點。確實領有者。即爲爭奪之勝利。此種單純行軍之競爭。實與實際上彈丸未交之戰爭相等。遂至決戰略上之勝敗。支配以後之作戰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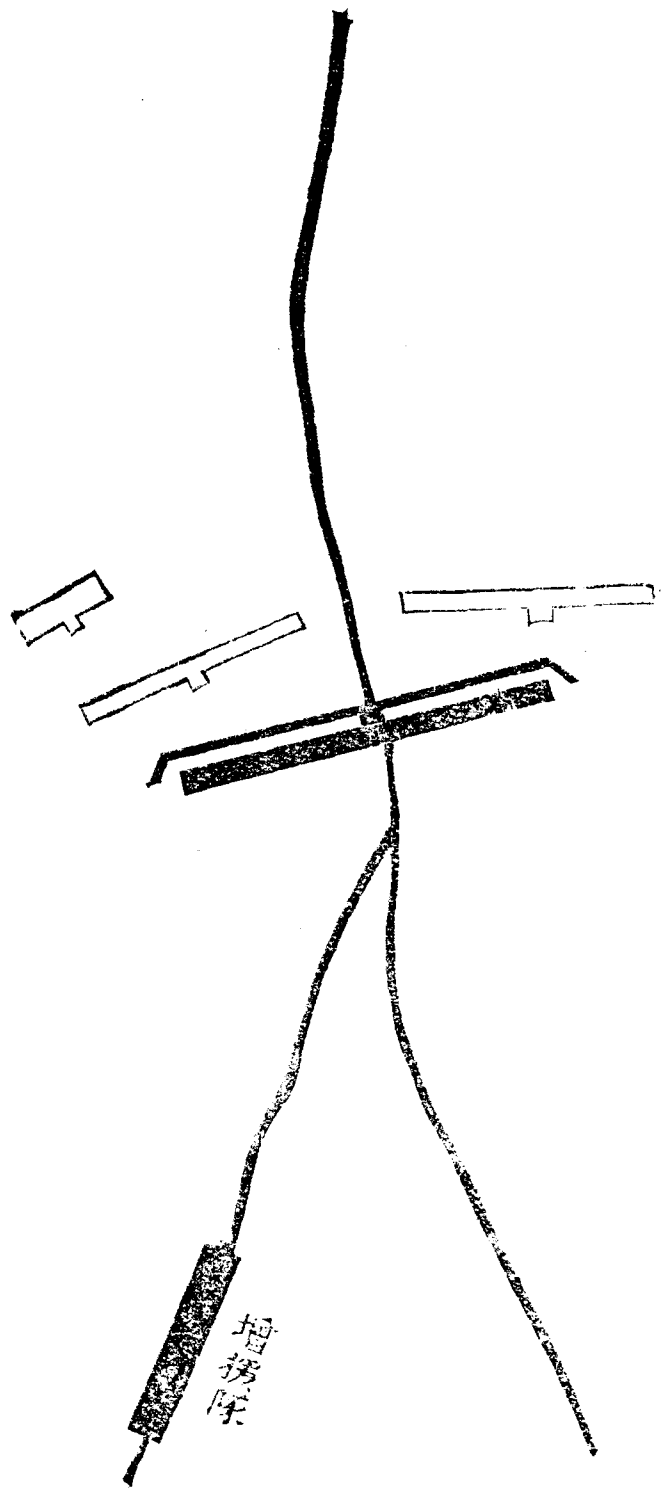
一 能占領要點與否之關係（如前圖）

擬占領要點，在其後方集中時，其能占領與否，於集中地點有至大之影響。



已展開於一地。可乘敵在未展開之姿勢。得
占先制之利。否則。有被敵乘隙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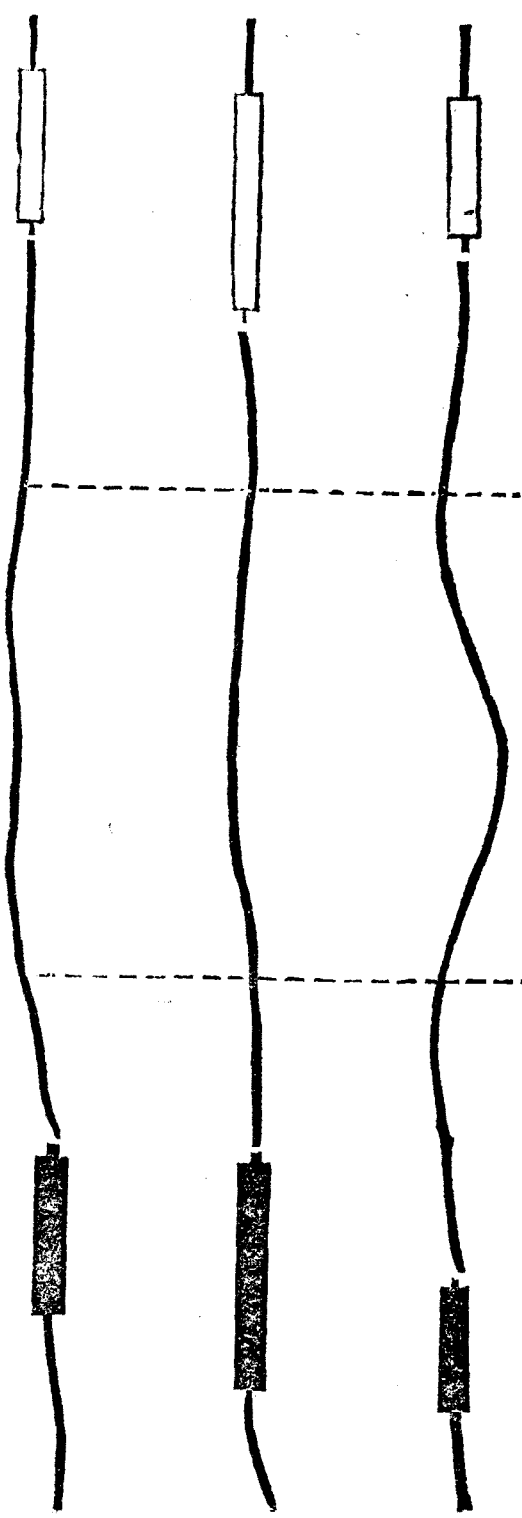
又不僅決戰略上之勝敗已也。有時亦可決戰術上之勝敗。蓋無論何方。如能早達某
點。整頓戰備。以待敵之出現。乘其弗備。與以最大之痛擊。安能再行抵抗。
二 已達一地。得以整頓戰備與否之關係。(如前圖)



行軍力大，而能實施確實者。即為使戰鬪結果良好之原因。

增援隊到來與否關於守者之存亡。

- 三 危急存亡之時期。（如前圖）
- 四 競爭集中之時期。



能先集中優勢兵力者。可取攻勢。否則。立於守勢。

試觀日俄兩軍之作戰。俄軍集中。無如日軍。如先以一部進入鴨綠江畔。以制日軍之進出遼陽方面。並掩護其主力向遼陽附近集中後。實行政勢。無如己集中之兵力。未向日軍前進。更擬待本國輸送軍隊之到來。實行決戰。遂至不得不退却。再觀日軍之作戰。乘俄軍未集中全力於滿洲之野。擬速擊破俄軍。果如預期計畫。實行集中軍隊。得以猛烈進取攻勢。是乃關於集中作戰之實證。並可為行軍作戰之例證也。

更觀諸小部分之戰鬪。日本第一軍。在浪子山弓張嶺戰鬪。近衛師方面。約牽制二倍。敵人戰況極臻慘烈。當危機切迫間。遇在安東縣之部隊。急行赴援。戰況即爲之一變。又奉天會戰。鴨綠江軍。由旅順方面。於長久時日。連續行軍。果於所指示之時期。展開於滿洲軍之右翼。以開奉天會戰之端緒。倘不能如預定到來。則奉天會戰。亦因而遲延。俄軍或可實行所企圖之攻勢。彼我勝負亦未可知。是乃關於行軍之作戰。豈不大哉。

平戰時行軍力之養成

戰時優良之行軍力。須由平時養成之。其養成之法。在逐漸練習長途之行軍。論者或曰。平時雖能養成其行軍力。而以之實行於戰鬪者。殆鮮。然萬一用之。果屬如何。縱令加入預後備兵。若將已經養成之現役兵爲之中堅。則此軍隊之行軍力。較之行軍力缺乏之軍隊爲最良。又假令當時未見開戰。如爲養成行軍力之豫後備兵。因過去經驗上所得之信念。亦能因精神的之奮勉。得現偉大之能力。

即平時精熟行軍之軍隊。當動員之際。或加入不慣嚴格勞苦之在鄉兵。或於礮兵。更加入未習駢駕輓曳之徵發馬匹。非惟大減其行軍力。而在新靴新馬具為更甚。是以在動員中。如時機可許。宜練習行軍。俾得以具戰時所要求之素質。而在徒步兵。尤為緊要。因徒步兵於行軍之初。每穿新靴。運搬自己。全仗其兩足故也。

騎兵動員。因編成之關係上。概於馬匹無甚變化。故平時之行軍力。即為戰時之行軍力。是以騎兵平時教養之結果。戰時即可利用之。

行軍力之保持及增加法

欲保持。且增加其行軍力。須於各方面要求最嚴之監督與顧慮。如稍事輕忽。必致減殺其行軍力。但此等要求。可以指揮官。及部下之兩方面而區別之。今摘記於左。

指 揮 官	部 下
一 軍紀嚴格。監察被服。裝具。蹄鐵。 二 注意給養事件。 三 注意衛生事件。	一 嚴守軍紀。注意被服。裝具。蹄鐵。 二 自行遵守給養上之注意。 三 遵守衛生上之注意。

四 行軍計畫之適當

四 遵守關於行軍實施之注意

五 行軍實施之適當

欲保持其行軍力。在不致無益使用其體力及精神。與不貪一人之便宜。而招軍隊之損害。然在未慣熟行軍之軍隊。每於新銳之時機。多不介意於必要以外之勞苦。苟爲慣熟行軍之軍隊。無論在出發前及出發之時。爲顧慮將來。亦須注意周到爲善。行軍最大之關係在精神。今更勿容喋喋。試觀諸個人與志氣相投之朋友。隨談隨進。於不識不知之間已行數里。如在風景最佳之地行進。亦不覺其疲勞。自能達其所欲至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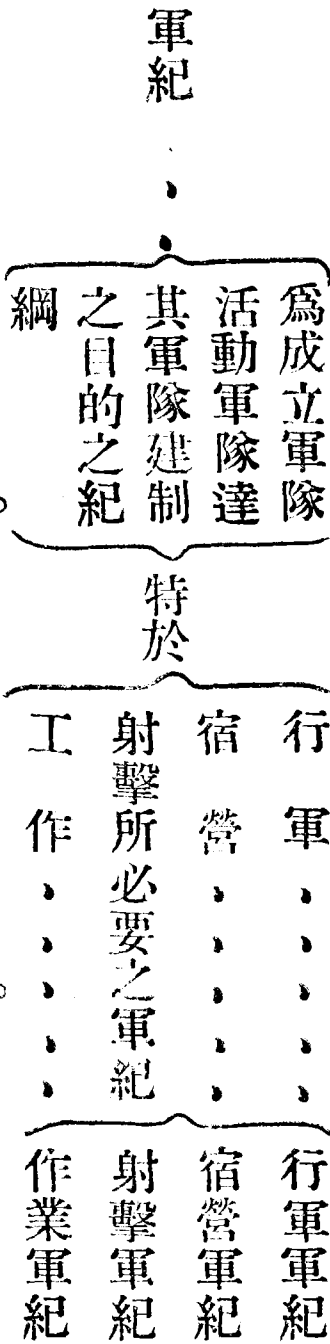
然精神亦自有一定之程度。假令精神上一時不覺其疲勞。而在體力（即肉體）上之消耗。依然不免。如一旦失去精神上之奮勉。則俄然覺其疲勞。斯時即驚駭疲勞過度。已無及矣。（詳細部分。須參照行軍軍紀之部。及關於行軍細部注意之部。）

行軍中之軍紀

所謂行軍軍紀者。非有特別之軍紀。軍紀云者。乃成立軍隊。活動軍隊。而使之達其軍

隊建制之目的之紀綱是也。

軍紀中。特與行軍所必要者。謂之行軍軍紀。於射擊所必要者。謂之射擊軍紀。於工作所必要者。謂之作業軍紀。但從各方面觀之。雖附有各種名稱。而究之於軍紀無異。



故要務令不謂之行軍軍紀。而謂行軍中軍紀云云者。蓋在行軍中嚴守軍紀。自然可達其行軍所要求之軍紀。茲因慣例稱爲行軍軍紀。而揭其大要於左。

行 軍 紀

應行要求幹部之軍紀

應行要求兵卒之軍紀

一 務使步度齊一

一 各人不得擅離其位置

二 行軍中須時常監察兵卒及馬匹

二 齊一步度勿使間隔縱長伸縮

又兵卒在行軍中及休憩中，自行保護適當與否，宜嚴切監視。

三 飲水及食事，須使其適度，且勿誤其時機。

四 鬆開服裝之事件，須勿誤其時機。

五 由道路之一側行進，須監視縱隊面，勿使擴張，但欲減少疲勞，宜勿誤時機，分行軍縱隊於兩側，而空其中央。

三 務前後重疊，勿使擴張縱隊面。

四 被服裝具，宜確實裝束，其有馬匹者，宜監視蹄鐵。

五 行軍及休憩中，宜時常注意人馬之保護與衛生，徒步兵，宜豫防靴傷，馬匹，宜豫防鞍傷及四肢之疾病。

六 其餘，須嚴守特別指示之各項規定。

以上所述，不過一例。然各人欲使其軍隊無缺憾，得以確實行軍，俾強壯有為之軍隊，可以完全行動於戰場，須注意周到為要。今更述其細部之注意於左。

步兵隊行軍中細部之注意

一 靴之注意

1 檢查適否。

2 新靴不善。舊靴亦不善。惟常穿慣者爲最善。

3 檢查皮質之硬軟。及踵部有無偏磨。

4 檢查後部。有無向內擦踵之患。

5 檢查內部。有無竹釘等。

6 檢查上部紐裏面所貼之皮舌。有無折疊與否。

二 襪之注意。

1 宜選棉質柔軟者。

2 檢查縫口。有無粗惡與否。

3 檢查有無濕潤粘著與否。

4 以無縫者爲善。若有之。宜使之露於外面。

5 修理洗濯者。宜柔擦而使之柔軟。

三 足之注意

- 1 宜常清潔。
- 2 腳甲剪短。
- 3 削去胼胝與皮膚厚之部分。

四 穿靴法之注意

- 1 注意踵部之革。勿令向內方倒。
- 2 靴紐之緊縮宜適度。
- 3 在紐部之皮。勿令折疊爲宜。

五 穿襪法之注意

- 1 勿使生縐。
- 2 勿使縫在足之中央。
- 3 已洗濯者。在於行軍中。可將上部穿於下方。無使縮於踵部爲要。

六 穿靴時足之注意

靴傷或塗膏於足。或塗鹽亦可。又以湯洗濯後。塗肥皂亦可。

七 穿脚絆法之注意

- 1 袴之折疊。宜整置適當。
- 2 檢查脚絆緊張之適否。
- 3 靠靴之部分。務使與靴相密接。

八 袴及袴下之注意

- 1 務以寬大爲善。尤宜豫防會陰部之摩擦。
- 2 取膝射之姿勢時。得有屈伸自在之餘裕。
- 3 袴下下部之紐。須堅確緊縮。

九 衣之注意

- 1 脇下不可狹小。
- 2 胸幅宜闊大。
- 3 襟宜寬廣。

十 汗褂之注意

1 務使之清潔。

2 肩及脊部，勿使生繻。

十一 帽之注意

1 腮紐以稍寬裕爲善。

2 前庇與圓筒部之接縫，須勿壓於前額。

十二 頭髮之注意

宜常剪短。

十三 背囊之注意

1 裝入品之重量，宜左右平均。

2 貼背之部分，宜裝汗褂等之柔軟物。

3 負擔重量，須使兩肩相等。

4 背帶宜寬裕，不宜緊縮。

5 背帶之三叉點。不可及於脇下。又背帶不使壓於胸骨。

十四 食物之注意

2 勿使空腹。

2 不可食油性物。不消化物。鹽鹹性物。

3 不可食水分多之物。不熟之果物。不慣之食物。

十五 飲料之注意

1 酒。可使體力疲勞。故行軍中決不可多飲。

2 水。茶可以發汗。且易於致渴。故宜於節用。

十六 行軍中宜行注意之事項

1 不可遽止急進。

2 遲緩列伍。慎勿施行跑步等。

3 不宜隱忍兩便。故於出發時及休憩時。必須用便。

4 嚴守距離間隔。

5 喫煙、談話，宜從當時之規定。

6 不可紊亂姿勢。

十七 休憩中，宜行注意之事項。

1 改正被服裝具不合法之部分。

2 改正襪之折皺，或掉面翻穿。

3 拂取襪上所粘之塵埃。

4 以清水洗濯顏面、手足、鼻、口等。

5 不可濫飲水與無益停止。

6 宜脫卸背囊。

7 水筒，宜滿盛開水。但茶每因振動生泡，故不可飲。

十八 着宿後之注意

1 宜避無益佇立。

2 宜速就舍營。

3 發汗時不可裸體拂拭。或換汗褂。須勿使長與冷氣相觸。

4 不宜俄然飲多量之湯。茶。或變換急激之溫度。

5 決不可在發汗時即行人浴。

6 潤濕衣類。宜速改裝。

7 入浴後可修足。

8 刷靴宜勤。如已濕潤者。不可以火烤。須以日蔭乾。不可裝葙等於靴中。以致變其形狀。又襪已洗破時。宜補綴之。但已補綴者。須注意發生靴傷。

9 靴傷之治療法。須先以針貫穿水泡。壓出水分。然後以飯糊與煙灰混合貼附。又燒蛋殼灰與飯糊混合亦可。務於未至大壞事之前。受醫官之診斷爲善。

10 飲食過度。難於安眠。務宜戒之。又不可貪一時之雜談等。而入於深夜。務整理寢具。以防感冒等。

十九 其餘幹部宜行注意之事項。

1 禁止以好奇心所取之散步。及勤務以外之勞働。

2 宜顧慮勤務之度。

3 疲勞過甚者。應與以休息。並可使戰友代行其職務。

4 班內宜協同動作。無使之發生病傷者。

5 給養務從豐富。

6 宜按寒暖之度。適當設備寢具。

騎兵隊行軍中關於細部之注意

其一 馬具檢查及適否。

馬具及屬具。宜與馬體適合。革具宜上油而使之柔軟。腹帶須柔軟清潔。有時須調查副鞍褥。使受鞍部與馬具之接合適當。有不備則補修之。蓋因馬具破損而傷馬者。可勿論矣。如其修理拙劣時。反更增大其損害。

檢查鞍與馬體適合。須省去屬具。不用鞍下毛布。將鞍褥前部之最突出部。離肩胛骨約二指寬之後。置於馬背。將前後鞍橋。交互壓迫。其鞍與馬體適合者。初無絲毫動搖。確實與皮膚相接。鬃甲及脊梁。亦自與鞍褥隔離。鞍尾稍高。自不與腰相接。

其二 蹄鉄之檢查

改裝蹄鉄。至遲須於使用前五日完結爲善。檢查蹄鉄。在注意釘節之弛緩、脫落、蹄鉄與蹄之間發生間隙、蹄壁之破損等。凡易於落鉄之諸點。須即行修理爲要。

其三 馬裝及裝入品之裝填

整理馬裝。宜折好鞍下毛布。勿使稍有皺襞。先置之於稍前方。次握後緣。向後扯於正位置。將鞍褥之前緣。置於肩胛骨後端約二指之後方。將髻甲及腰部之鞍下毛布。充分向上提起。以防擦傷肩背。腹帶須左右平等緊縮。再插入左右手之二指於腹帶內方。以展伸皮膚之皺折。否則易致帶傷。

裝入品之裝填。必須左右均量。宜以平坦或鈍圓部接於馬體。使其突面向外。

勒銜宜正。須規定頰革之長。恰在受銜之位置。轡鎖須十分捻整。其中央最粗之部分。宜置於頤凹之中央。更可插二指於中間。得以自由游動。又喉革與顎之間。亦可插入一拳。得以自由活動爲善。否則乘御困難。

其四 皮膚之拂拭

馬具接觸於馬體之部位。須綿密施行。因受鞍部之馬毛橫豎糾紛繃縮等。屢屢爲發生鞍具傷之原因。故必將馬毛整理清潔爲要。

行動中之注意

行動中須常注意馬裝、姿勢、蹄鐵等。如發見有不備之點。即行矯正。雖原因甚輕微。而結果恒出乎意外。蓋常徵諸鞍傷及各種之馬具傷。莫不由是而起。

其一 步度配合

關於詳細部分。宜另行記述。然在出發時與到着時。須行約十五分間之便步。俾多少鈍麻之循環器系統。及神經作用。得以適宜振起。或使呼吸血行之疾促。得以歸於鎮靜爲善。在於行軍中。宜顧慮季節、地形、馬之呼吸狀態、及疲勞之程度等。當經過全行程之半。宜取最急之步度配合。在其前後。漸次徐緩。以減少馬匹之疲勞。當率隊伍進行間。其在先頭者。須齊一步調。如必須變換步度時。宜以手。或其他之方法。使後尾預行注意後。徐徐變換。否則。伸開距離。或發生撞突。混亂騷擾。不但促進人馬之疲勞。反傷及馬匹。或落鐵等。又馬至大曠闊之地。神氣自然爽快。勇躍奮進。騎者如不抑制之。

則狂奔躍進。遂至過早疲勞。

其二 休 息

行軍之際。於出發後四十分至一時間。行第一回休息。以便改正馬裝。促馬放尿。至第二回以後。宜斟酌行程與人馬疲勞之度。約百分時間內施行五分至十分之小休息。如行程遠大。宜行約一時間之大休息。斯時宜解大勒、鬆腹帶。或解脫繫駕。卸下擔荷。以束藁摩擦四肢與臄部。以慰馬匹之疲勞。其餘無論在何時期。如當休息時。宜與以青草及其餘之食物。又必須如出發前之注意。修正馬裝、武裝、蹄鐵等爲要。

其三 飲 水

行軍休息間。如以冷水漱口。或飲用少量之水。多能收慰勞止渴之効。

其四 乘馬姿勢

騎者須正其姿勢。精確使用諸扶助爲要。在長途行軍。務力圖減輕馬之疲勞。同時亦不使騎者疲勞爲要。如騎者疲勞。則姿勢遂至於紊亂。扶助即缺其精確。其害及馬匹。決非輕易。故爲便宜騎者休息。可使之牽馬行進。但牽馬之時。宜注意距離與時間。決

不可過於長久或頻繁。過長則馬休人勞。頻繁則紊亂馬裝。又在坡路宜用便步。其最峻嶮者。宜下馬行進。但坡非過於急峻者。以騎行爲善。又昇降坡路。與牽馬之後。亦必須改正馬裝。

其五 不齊地之通過

凡上坡宜取稍迅速之步度。下坡宜取緩徐之速度。遇障碍物宜避之。若有危險之虞。宜下馬誘導之。倘非必須通過險道難路之時。即能得得行之。亦非名手之所宜爲也。

其六 雨雪天之行動

雨天。則裝具潤濕。重量增加。道路溼泥。易致滑走顛倒。疲勞落鐵。故不可取急速之步度。及急劇之回轉。在休息時。須以束藁摩擦四肢。檢查蹄鐵。又四肢下部如有損傷。應於出發間緊束繃帶。以防泥土之粘附。

雪中運動時。雪塊易附於蹄裏。漸次踏不確實。步行困難。又道路凍結時。易致滑走顛倒。故宜裝冰上蹄鐵。或銑蹄。或穿草鞋。以防雪塊之附着。或滑走。但在雪中每限制四肢之運動。如在演習行軍中。騎手尤宜正其姿勢。勿妨害馬之運動爲要。又裝冰上蹄

鐵時。宜常注意鐵臍之有無。時常前後交換。以使踏着確實爲善。

其七 夜間行軍

夜間行進。每增大馬之疲勞。因蹉跌及其他之原因。易發生外傷。故不問道路之狀況如何。須專用便步。快步及跑步。非在不得已而外。不可濫用。宜屢屢使之休息。檢查馬之狀態。而在沼澤附近。坡路。凹凸不平之路上行進時。爲尤然。

此外須選擇行軍路上。硬軟適宜之部位行進。即夏季宜在樹蔭清涼之一側。冬季宜在道路中央日光直射之處等。凡微小之注意。大可減輕馬匹之疲勞。故不可不記憶之。

宿營地到着後及出發前之注意

其一 行動直後之保護

如行動終止。而至於繫馬場。即宜卸下輓具及重荷。使馬得以自由。其次放鬆腹帶。二三扣。解開勒銜。換上野繫勒。以冷水洗口。以束囊摩擦四肢及下腹部。掃除泥土。以促四肢之血行。

其二 脫鞍時期及受鞍部之拂拭。

即刻脫鞍。與經時脫鞍。其利害得失。因時不同。騎乘時短。勞働輕微。則莫若迅速脫鞍。俾馬得早行休憩。騎乘時久。勞働激烈。須在二十分至三十分時間之後。方可脫鞍。將受鞍部分輕打或按摩。以促進血行。其次脫去鞍下毛布。再以束藁擦乾。否則易起鞍傷或罹感冒。

其三 刷馬法。

解脫馬具後。先與以少許之乾草、藁、飲水。而後施行拭刷。對於全身各部。宜綿密均勻。在天候、及時間不許之時。更宜斟酌行之。當馬匹行動後。四肢最爲疲勞。受鞍部易生損傷。故宜注重四肢、背部、及帶徑部之拭刷時。間如有餘裕。則漸及於腹部。以及其餘之部。反是。在出發前。先須整理受鞍部。及裝具接觸部之馬毛清潔。檢查蹄鐵。充分摩擦四肢爲善。

其四 飲水及飼料。

已到宿營地間。或認知馬匹發汗過多。乾渴過甚時。宜與以少量之水。以醫其渴。待經

若干時間後，使之十分飲用。如在出發前，須於運動開始一時間以前，將飲水、飼料完結爲要。蓋發汗時暴飲，出發時空腹，以及胃腸膨滿，皆有害於胃腸。運動遲鈍，可速使之疲勞。但在野外取食不便，飼料易於散亂，宜分開作數回給與。又出發之際，如有所餘之食料，宜携行不宜拋棄。可利用休息時等給與之。多能收醫其疲勞之效。

其五 行動中之檢查法

行動間，宜時時檢查馬匹。俾知其持久力，及疾病之情況，以減少其損失。此爲得行動良好成績，最緊要之條件。故宜利用休息日，按細密檢查之要領，檢查各馬。其持久之程度，因元氣之有無，步度、腹部之形狀、大小等，略可察知。檢出疾病，以着眼鬃甲、背、腰、帶徑、及繩等（馬具傷、繩傷、及繩捻，在野外每易發生）爲主。並留意臄蹄、及蹄鐵。探求其原因，以講究其預防法。且斟酌使役之程度，庶可減少其損失矣。

野外繫馬場之撰定

在戰地日日變換宿營地時，務撰擇清潔之民有家屋、小屋，或空屋等繫留之。以避天候之感作爲善。如無建築物時，宜撰地積充分，少風雪、雨霜之患之位置。（例如神社

佛閣之境内。或學校、森林等。今將所宜顧慮之件列左。

一 高燥平坦。

二 宜常維持乾燥。須注意排水之良否。

三 注意水質、水量、及取飲水之便否。

四 注意繫馬場、並其附近之危險物。（尤宜注意古井等。並宜拾取樹株刺枝竹片、玻璃片等）

五 注意置鞍場之有無。務行應急之設備。

六 顧慮毒草及昆蟲之襲害等。

繫絆法

繫馬宜利用樹木、木樁繫馬具等。相距約二米達繫絆之。如用野繫韁繫絆。其高度須距地三尺內外。其長短以馬得以自由起臥爲適度。或由重繫韁之附着部。約纏絡三尺間成一條後。左右緊。張繫於樹木、木樁。則起臥自由。有減少繩傷之利。利用樹木。爲最堅牢。且省勞力。務宜應用爲善。我國森林樹木。成整列者少。且間隔不同。不可不繫

絆於廣大地域。因而監視不便。多生混雜。故以兼用木椿於其間爲善。斯時須注意繫絆法。俾馬不致嚙樹。又利用木椿。正與森林相反。繫絆雖整齊不亂。而在供給不便之地方與戰地。多屬難得之時期。且木細易折斷。植淺易拔起。故宜使用木質堅牢之木桿。至少須有直徑五寸。長五尺以上。固定二尺五寸以上於地中爲要。

繫馬具

使用繫馬具。雖無以上所述之不便。然將繩緊張。易起治療困難之繩傷。不可不注意。如長久滯在戰地時。宜建造假厰繫馬。以慰疲勞。使管理飼養完全爲要。今將日本三十七八年戰役間。在滿洲實驗上急造稍完全之六馬用土窟式。假厰工事一覽表。舉例於左。(通常假厰只用其半)

種 別	作 業 人 員	實 施 時 間	器 具	材 料
土窟式	三五	一〇分	圓匙 十字鐵 木工具	長二米達八〇七二釘 長一米達 六高梁一五〇〇〇根

之用圍壁
利土窟式

三〇

四・三〇

圓匙
十字
木工具

二〇
一八
一式

長五米達
長三米達
長一米達

四繩
一七
二〇三五

五〇〇〇尋
一五〇〇〇根

關於砲兵隊行軍中細部之注意

一 乘馬具之檢查法

- 1 檢查鞍骨。有破損與否。
- 2 檢查鞍褥填毛。有不充分而生皺襞否。又填毛有無減退與發生褥蟲否。
- 3 檢查革具縫線。有無腐朽破綻否。
- 4 檢查托革及托鑲。有無破損或正確固著否。
- 5 轡鎖與其鈎完全否。
- 6 鞍下毛布有無破綻或乾燥否。且修理不粗惡否。
- 7 布部及麻具。清潔乾燥否。
- 8 野繫勒之結合。有無破損或完全否。

二 馬具之檢查法。

1 轆具之結合等齊正確否。

2 革條之壓控。有無脫落。或破損否。

3 轆革及轆索之結合。左右同長否。

4 緩喉革及袴革之位置。左右同高否。

5 轆索。有無腐朽破損等否。

6 輜重轅木受金。左右在同高之位置否。

三 出發前。無刷馬時間時之刷馬法。列記於左。

1 檢查馬體。

2 以藁拭去全身之塵埃。

3 以藁擦摩四肢及蹄。就中宜注重管與腱繫之擦摩。

4 擦摩馬背及帶徑。

5 掘除蹄裏之泥糞。

6 以上完結後。如尙有時間。可以鐵篋。及毛篋。拂拭前記之場所。最後以巾拭眼。

鼻塗蹄油。

馬裝法之注意如左

四 鞍及鞍下毛布

1 鞍下毛布。有無皺襞否。

2 疊鞍下毛布爲四折。置於馬背時。其前端宜在距鬃甲約一拳寬之前爲適度。

3 當被鞍下毛布時。須使毛不豎立爲要。因此可放毛布於稍前方。漸次扯向後方。至適當之位置爲善。又已放於馬背者。不可向前方或左右移動。

4 裝鞍。以接近馬背最強硬之鬃甲部爲善。然須勿妨碍肩之運動。通常使据木之前端。距肩胛骨後約三指寬之位置爲適度。

5 腹帶之位置。以距前肢後約一拳寬爲適度。有時可因腹帶托革。而修正其位置。

6 鞍前後剩出之毛布。其長度須一致。

7 鞍下毛布。不可壓於鬃甲部。背推骨。及腰部。而妨害其運動。

8 鞍囊、蹄鐵囊及附屬品等。不可傷及馬體。

9 驂馬之鞍下毛布。宜橫疊二折後。再折三疊。使其前端在肩胛骨之後端附近。爲善。

五 勒

1 額革宜正確接近耳邊。須與馬額適合爲要。

2 咽革之弛張。即其革與咽之間。可插入一拳。得有自由之餘裕爲適度。

3 鼻革之位置。須距頰骨隆起部下方一指寬爲適度。

4 頰革之長。須沿頰骨隆起部之後。得以適宜保持銜之高度爲要。

5 大勒銜之銜身。在馬口內之位置。殆與頤凹同高。且使不與牙齒相觸。若其位置過低。非惟無充分之效用。且觸馬齒而感其痛苦。反是。過高。則作用於感覺鈍遲之部分。而減殺其效用。舌寬。宜正確位於舌上。其銜身之兩水平部。宜與受銜相接觸。

6 小勒銜之位置。宜與大勒之銜身同高。且使勿壓於馬唇。

7 轡鎖在支撐大勒銜身之位置。故宜與銜身同高。銜身與馬口並行時。轡鎖與下顎間。須能插入二指。又收緊韁繩時。其銜枝與頰革之延線。以成四十五度之角度爲適當。若比是過緩時。則轡鎖之效用微弱。反是。則轡鎖之效用。勝於銜身之效用。有使馬誤解銜之作用。或傷及唇部。

對於有嚙銜枝癖之馬。宜穿皮帶於轡鎖中央之環內。固定其兩端於韁鑲以防之。

8 驂馬銜之銜身。在受銜內之位置。宜接於馬之口角。且使勿過於壓其口角爲適度。

9 驂馬韁與牽韁。均爲馭驂馬之用。其驂馬韁之長。須收緊牽韁後。可使驂馬取收縮之姿勢。尙須使馬頭及頸。勿失其正直爲當。

六 輓具

- 1 緩喉革。宜成水平。其下緣宜在肩端稍上方爲適度。
- 2 首革。在支撐轅桿之重量。須與轅鏈相輔。保定轅桿成水平。

3 袴革宜與平長革均成一直線。其後端宜在臀部稍下方成水平爲適度。

4 袴革與臀部之間。須能插入一拳。自由經過爲適度。

5 鞅者非防鞍向前。在維持袴革。或袴革鉤革等有適宜之高度故。過於裝緊時。則即傷尾根。或妨害馬之運動。故鞅與薦骨之間。（鞅褥革之下）須能插入一拳。又尾圈與尾根下端之間。須能插入三指爲適當。

6 「火爾得列」者。在使緩喉革。輓革。及平長革。保持其位置。故「火爾得列」之長。須與頸上革及輓革鉤革等相輔。使輓革及平長革。各成一直線爲要。

7 繫駕前馬。中馬。後馬。輓曳時。其各馬之輓革及輓索。不可成折線狀。由前馬之輓革頭起。至後馬之輓革端止。務使成一直線爲要。

8 胸具宜成水平。其下緣宜在肩端稍上方爲適當。

9 胸具與馬體之間。以能插入一拳爲適度。

七 行軍間砲車長之注意

1 砲車長。宜在砲車前後監視。如僅任監視。可在後方。如必須誘導時。則應在先

頭。

2 齊一步度。

3 不可紊亂姿勢。

4 宜與前者對正。

5 注意蹄鐵與其餘之馬裝。以及砲車材料。有無異狀否。

八 小休息時砲車長之注意。

1 使砲手卸下背囊。(緊要時)

2 使砲手一名。檢查材料及積載品。並施行拂去塵埃泥土等之處置。

3 使馭者檢查副馬。使砲手按其區分。檢查驂馬。及車長馬匹之蹄鐵。有時施行

緊釘等之處置。

4 更檢點馬體與輓馬具接觸之部分。解脫緩喉革。及轡鎖。緊縮腹帶。其餘有不正者矯正之。使馭者拭汗拂面或掘蹄。

5 有時治療馬體之擦傷部等。並報告異狀之有無於排長。

6 使砲手由驂馬旅囊。或驂馬鞍。取出束藁、水囊、或巾、鐵鎚、又自取束藁一個。其餘交與馭者。

7 馭者汲水飲馬。(發汗過盛、與未多行軍時。可以水洗口或少飲水。)其所餘之水。可用以洗巾或濯蹄。

8 馭者礮手。均宜以束藁刷馬。

9 使礮手脫靴涼足。或伸展襪之皺襞。或刷去靴內外之砂土薄泥。以豫防靴傷。使之步行容易。

10 禁止放馬。又不可使獨乘馬。出於縱隊面外。

11 務使補充水筒用水。及砲手洗面等之處置。

12 可喂早飼之剩餘。又取附近之青草而給與之。

13 在冬季與夜間。尤宜特別注意。

九 到宿營地後之注意

1 如已到砲廠。管理廐舍排長。可使奇數車長。於各車輛內。取繫馬索一(豫備

品車有三) 條。率引廐舍勤務之砲手至繫馬場。緊張繫馬索。如必使用繫馬樁時。可由預備品車。取錘携行。以便使用。

2 依其餘排長之指揮。在砲廠換銜。使之拂拭勒銜及其餘之鉄具。

3 繫馬場略成。可將已脫駕之偶數車長。均誘導於繫馬場。按奇數車長之指導繫列。

4 廐舍值日上等兵。由各車輛取砲手一名。分配拂拭所用之稻草。在最初已行準備時。則值日上等兵。宜注意按各車輛。分配排列。通常每無餘暇。斯時可按重量給與各車輛三束或四束。以應急用。然後將殘餘平分交付。

5 解脫輓具。宜置於稻草等之上。施行四肢之拂拭。及檢查蹄鐵。與馬體各部。又緊釘蹄鐵。治療馬體等。務於日沒以前處置完結爲要。

6 脫下輓具後。須將拂拭間所必要者。如拂拭袋、水囊、麥袋、及巾等取出。送麥袋於廐舍值日上等兵之位置。按車輛之順序排列。

7 廐舍值日上等兵。由各輛取礮手一名。分配芻秣。其分配之法。與分配稻草相

同。先按重量給與各車輛。以慰馬之疲勞。其殘餘再行精密分配。

8 洗刷四肢。

9 脫鞍後拂拭背部腹部等。

10 礮手飲水。

11 馭者拂拭輓馬具而收拾之。

12 按廐舍值日上等兵之指示。受領麥袋。同時喂養各馬。

13 以鐵筴拂拭之。其有不善飼料者。宜施行相當之治療。

以麥袋喂馬。每易拋撒麥料。須將麥袋紐兩端緊縮。勿使拋撒爲要。

14 幹部宜於是時齊集會報。

15 停止拂拭。準備投宿。

16 率引投宿。

炮廠有各礮車。瞄準手之上等兵。故各礮車長。全部可至繫馬場。其礮廠之監視。可以軍官及彈藥排長。半段列長任之。但非始終一定者也。

刷馬間，各車長宜檢查馬體。監視拂拭。或撰定車輛輓馬具之收藏所。收置輓馬具。或使之充分飲水飼料。以圖休養馬力。又復誦命令。以期實行確實。非僅精神活動已也。宜勤勞手足。率先當事。

十 關於刷馬應行注意之件列舉於左

1 最緊要之部分。宜充分拂拭之。今摘記於左。

頂、頤、凹、鬃、甲、帶、徑、腰、角、繫、蹄、及接觸輓具之部分。

2 發汗後，須以稻草擦摩。乾燥爲要。

3 以鐵篋取粘垢。以毛篋取浮垢。

4 拭拂四肢。比體軀注重爲要。

5 宜充分拂拭馬蹄。然以水洗濯時。須勿濡濕蹄繫。若已濡濕時。宜以稻草擦乾爲要。

第二章 行軍之種類

因敵遠近之區分

因速度緩急之區分

因晝夜之區分

旅次行軍

在與敵無觸接之虞時。行之。以顧慮休養軍隊為主。

戰備行軍

在與敵有觸接之虞時。行之。專以準備戰鬥為主。

常行軍

一日行程約四十里至五十里內外。大概每四日休息一日。

急行軍

廢去休憩時日。增大行程。減少休憩時間。

強行軍

更按彼時之要求。其速度比前者更增高。行程益增大。廢去休憩日。減少休憩時。

晝行軍

行軍概在晝間行之。斯時特稱為晝間行軍。

夜行軍

夜行軍者。必須特行區分時。則謂之夜行軍。

此特因各觀察點而區別之。今更將各種行軍之關係列左。

旅次行軍

晝間行之。則謂之

晝行軍。

夜間行之。則謂之

夜行軍。

通常行軍。則謂之

常行軍。

急行的。則謂之

急行軍。

強行的。則謂之

強行軍。

通常行軍。則謂之

常行軍。

急行的。則謂之

急行軍。

強行的。則謂之

強行軍。

戰備行軍

晝間行之。則謂之

晝行軍。

夜間行之。則謂之

夜行軍。

因敵遠近之行軍區別

因對敵顧慮之有無。分行軍爲二種。今列舉於左。

一 戰備行軍。

二 旅次行軍

戰備行軍者。爲設立警戒隊而行進之行軍法。旅次行軍者。爲未設警戒隊。專以顧慮休養上而行軍之謂也。

實施旅次行軍有效之一手段

旅次行軍。既以休養爲主。故其實施之目的。應沿途無事。得以到達豫定之地點。至關於行軍容易。宿營給養。及衛生等萬般之事項。務盡各種手段爲之。今舉宜行顧慮之諸件於左。

一 行軍容易

- 1 分軍爲數縱隊。使各部隊各自行進。
- 2 一縱隊之內。增大隊間距離。使各部隊不致互相妨害。
- 3 徒步兵宜取最捷路。
- 4 騎兵只要於馬蹄無損。宜取硬軟適宜之道路。即有多少迂路亦可。
- 5 砲兵宜撰路質堅硬之大道。

- 6 各兵種之步度各異。故宜不與他兵種連繫。各以自然之步度各別行進。
- 7 行路沿途。宜派先發者。准備適當之飲水。並撰定適當之休息位置。
- 8 有時使役地方人民。或派遣工兵。修繕道路。或架橋等。
- 9 每日行程。宜略成一致。且適當計畫之。
- 10 休憩時間宜多。對於天候季節。宜充分保護。

二 宿營給養之顧慮。

- 1 宜採取廣闊之宿營地。以使給養豐富。
- 2 出發宿營地。不可過早。俾得充分睡眠。（炎熱時不在此限）
- 3 如到宿營地。須得即就宿舍。
- 4 務預派設營隊。施行諸般之設備。
- 5 如遇偏僻村庄。可先派軍需部員。徵收軍需品。
- 6 有時先遣大行李炊事之人員。至宿營地炊爨。或使之同行。

三 衛生上之顧慮。

- 1 須使有十分睡熟之時間。
- 2 對於天候季節。須適當處置。又爲障蔽炎熱恆寒。須講究減少其毒害之手段。
- 3 宜先遣衛生部員於休憩地與宿營地。檢查惡疫之有無。飲水之良否。
- 4 於行軍沿途。派先遣者準備飲水（滾水）且撰定適當之休憩位置。
- 5 有時給與眼簾眼鏡。

戰備行軍之行軍計畫

與敵無衝突之虞時。以休養軍隊爲主。可以施行旅次行軍。至與敵有觸接之虞。則即不能顧慮行軍容易。宿營給養之便。一意以戰鬥準備爲主眼。而區署其行軍爲要。今將其要旨列左。

一 關於行軍。

- 1 設置警戒法。至與敵衝突之際。務令我展開、開進、容易。且使爾後之戰開使利。

- 2 宜以戰鬥間使用之順序。規定其行軍序列。

3 欲便於展開開進。則宜集結行進。

4 凡可爲作戰煩累之大行李、輜重。宜取大距離跟隨。

5 預期與敵遭遇時。宜減少長徑。且爲顧慮展開。可使縱隊分進。

二 關於給養

1 以養其銳氣爲必要。如情況可許。則給養宜求其豐富。

2 因當時情況。只要能醫饑渴。不得不以爲滿足。

三 宿營之準備

宿營之準備。殆不可施行。例如追擊退却敵人之時。於到宿營地以前。須先搜索該地。蓋第一之顧慮。在對敵期其安全也。

然戰備與休養。宜如何取捨。雖因當時之情況。是以指揮官即在移於戰備行軍之後。亦宜注意休養。不致生無益之消耗爲要。此項取捨適當。方可以見指揮官之價值。

因速度之行軍

因速度及方法區分行軍如左

- 一 常行軍。
- 二 急行軍。
- 三 強行軍。

常行軍

天候及道路之景況皆屬中等之時。每一日之行程約五六十里爲度。且每四日休息一日。使利用休息之日。將被服裝具蹄鐵等修理整頓。

依此法施行。可使軍隊漸次慣熟行軍。卽弱者亦變爲強壯。且能增大軍隊之行軍力。

急行軍

急行軍者。行去休日。較之常行軍其行程稍大。其一日行程至六十里以上。卽已覺其困難。若其一日行程行至七十里以上。則大兵團之行軍。不過僅能繼續數日而已。

強行軍

強減軍者。以維持戰鬪力爲度。務減少休憩時間。晝夜兼行。此種行軍。僅用於例外之

時機。即迅速進入戰場，參與戰鬥時。或一舉須急速退至某地點之時是也。強行軍者。非軍隊狀態良好。注意周到而施行之。則不能免其損害。又部隊及行程愈大。則行軍之困難愈益增加。然軍隊無論在何機。於行軍完結後。須有能達其目的之狀態爲要。

步兵之強行軍。通常增加行軍之時間。其計畫休息、炊爨、及睡眠之時間。須使有充分之餘裕。但宜遵守普通行軍所指示之規定。又步兵之大部隊。如於長距離之行軍。增加步度。殆屬無有價值矣。

今舉一例於左

騎		兵	
自午前六時起至午前十一時止	五十里	自午後二時起至午後六時止	三十五里
自夜半起至翌朝六時止	五十里	計(自一晝夜)十四時間	計百三十五里

或

步		兵	
自午前六時起至午前十一時止	三十五里	自午後二時起至午後六時止	二十七里
自午後二時起至午後六時止	二十七里	自夜半起至翌朝六時止	三十五里
計(一晝夜)十四時間	計九十七里		

騎		兵	
自午前六時起至午前十二時止	約六十五里	自午後二時起至午後六時止	四十五里
自午後二時起至午後六時止	四十五里	自夜半起至午前六時止	約五十里
計(一晝夜)十六時間	計百六十里		

步	
自午前六時起至午前十二時止	四十里
自午後二時起至午後六時止	四十里

兵

自夜半起至午前六時止

四十里

計（一晝夜）十八時間

計百二十里

觀已上所述。則行軍不宜連續施行。可勿論矣。然因情況上之要求。且因時間短少。非除去食事。用便。及小休息之時間。而連續行軍不可者。蓋當危急存亡之秋。正要求非常努力之時也。

第三章 行軍隊形

決定行軍隊形之要旨

決定行軍隊形之要旨如左。

- 一 得以省却人馬疲勞之隊形。
 - 1 道路之景況。路幅。（傾斜及土地等）
 - 2 各人之精神的及肉體上之寬裕。
- 二 不宜超過戰鬥展開所必要之界限。

決定行軍隊形。據第一項之要求。則各人宜以所欲之姿勢步度等行軍。無容要求集

團一致之步度姿勢、位置等之限制。故以個人成一行行進爲善。如斯行進。於戰鬪展開。全屬不利。故宜適當斟量此二要件。規定一行軍隊形爲要。

各兵種之行軍隊形

一 步兵之行軍隊形。以側面縱隊爲最宜。

行軍中、軍士、缺伍兵、上等看護兵、皆以四人成一列。號兵之位置。由營長定之。其中號兵一名。隨營之後尾（或獨立連之後尾）行進。因空虛道路一側。與最緊要時。使之吹奏「右」或「左」之號音也。聞此號音時。在行軍縱隊中之諸兵。宜嚴切遵從。移於一側行進。

連長於行軍中。宜在監察該連適宜之位置。排長宜隨自己之排。決定其位置。然宜使軍官一名。在連之後尾行進。

以正步行進時。排長軍士等。均宜在操典所規定之位置。連長宜在該連之先頭。步兵機關槍隊之行軍隊形爲縱隊。關於槍隊長以下之位置。宜準步兵連行之。如於警戒上無妨。可集合鎗手及彈藥排之兵。於先頭行進。至於號兵、上等看護兵等

改正之要點及理由
增加機關鎗之
行軍隊形是乃
增加此隊自然
之結果也

之位置。宜準步兵隊。由鎗隊長定之。

二 騎兵之行軍隊形。爲四伍縱隊。或二伍縱隊。

二伍縱隊。行進雖便。其縱長極大。

連長及排長。宜在監視該連或該排便利之位置。連之後尾。有時與步兵相同。使號兵一名行進。

騎兵機關槍隊之行軍隊形。爲縱隊。

三 砲兵之行軍隊形。爲砲車縱隊。

連長無容在其定位。排長。如值「稍息」之口令。應在該排中適宜之位置行進。砲車長及其他之諸長。可在其車（馬）之前後行進。

如於警戒無妨。可集合砲手於連之先頭行進。連之後尾。亦與步兵相同。置號兵一名行進。

第四章 行軍準備

出發時刻

決定出發時刻。不可不依種種之要求。今列舉所宜顧慮之事件於左。

一 作戰上之要求

二 休養上之要求

得勝之道。在專心致力。以達其目的。故作戰上之要求。須晝夜兼行亦所不辭。緣養兵千日用在一朝也。是以與敵競爭要點。或救援危急切迫之軍隊。或於拂曉以前。擬占領某點。或必須到達某點之時機。縱休養上極形不利。亦宜拋棄萬事而應其要求。然只顧比敵早出發。亦宜深自顧慮。何則。我早敵亦早故也。

宜鑑於人類自然之體力保持法。與準備時間。撰定適當之出發時刻爲要。今列舉宜行顧慮之事項於左。

一 睡眠時間

二 日出日沒時間

三 出發前之準備時間

食事、喂養、集合、檢查、及注意、命令、訓令、搜索之時間。

四 行程

五 宿營地之景況、宿營準備之時間

六 其他天候季節等

七 道路之景況

人類所要之睡眠時間。爲一晝夜三分之一。即七時至八時間。如減少時間。即消耗其體力。又夜間睡眠不足。欲在晝間補之。總不能十分完全。故軍隊指揮官。宜充分注意部下之睡眠時間。不可猥早起早爲要。

人馬於出發前。須食事喂養。然人類急於強食。雖可達其目的。而馬匹急於強食。則決不能達其目的也。故宜充分計籌喂養之時間爲要。

其餘武裝、馬裝、包裝等之時間。如過於迅速。其結果必不正確、完全。遂至妨害行軍。是以陣中勤務令之規定如左。

第一 出發之步兵

不可在拂曉以前出發

騎兵及礮兵

宜在拂曉一時間後出發

備考 然在拂曉前出發熟地。勝於日暮後到生地。

日沒後到宿營地。方從事設營。非惟設備困難。且遲延軍隊入舍之時刻。休養上頗屬不利。斯時寧可早由宿營地出發。早到其次之宿營地。如欲待設營準備完成可。在其附近休憩為有利。

出發時刻與起床時刻。關於軍隊準備動作之遲速如何。可無論矣。今摘記如左。

出發時刻與起床時刻

步兵 出發時刻(宿舍)前一時間為最小限

騎兵 出發時刻(宿舍)前約一時間至二時間為最小限

今揭「巴爾克」氏之計算於左

騎	
午前四時	起床
午前四時十分	飲水喂料
午前四時三十分至五時	刷馬

兵	
午前六時	朝食、着裝
午前五時五十五分	乘馬集合
午前六時	出發

據俄國之規定。一出發不可在天明以前。因秣馬裝鞍等。須費一時三十分。

「墨格爾」氏云。兵卒須睡眠八時間。故通常不在午前五時與六時以前出發。就中乘馬兵須刷馬及秣飼之時間。則出發宜晚。然在炎暑之候。能於午熱以前完結行軍時。宜以早（午前二時或四時）出發為至當者有之。但冬季宜在午前七、八時間出發。冬季日出遲。起床時刻亦因之而遲。加之欲避早晨之寒氣。勢不得不遲時出發。炎暑時候。須如「墨格爾氏」之言。早出發。早到宿營地。因避却酷熱之害。得以償其早起之害也。故有施行夜軍。亦所不辭者。

出發法之要領及種類

出發之方法。須按左列之要旨為要。

- 一 至開始行動止。不可無益停止。致生疲勞。

二 編入行軍序列之時間須適當。

三 編入行軍序列之際。不可妨碍他隊。

是以出發方法之種類如左

一 一旦使諸隊集合於集合場後。再變為行軍縱隊之方法。

二 使諸隊以途上縱隊集合後。即行出發之方法。

三 沿行軍路上。集合數羣。使各羣於所規定之時間。得以同時開始行進之方法。

四 使諸隊按出發之順序。逐次至集合場集合。而後逐次出發之方法。

五 使諸隊向行軍之方向。自然進入行軍縱隊內。規定位置之方法。

使用以上各種方法之時機。其大概如左

種類	時	期
第一法	通常適用於小部隊	
第二法	同右	
第三法	按行進方向。縱長宿營之時期用之。	

第四法

大部隊在狹小地域宿營之時期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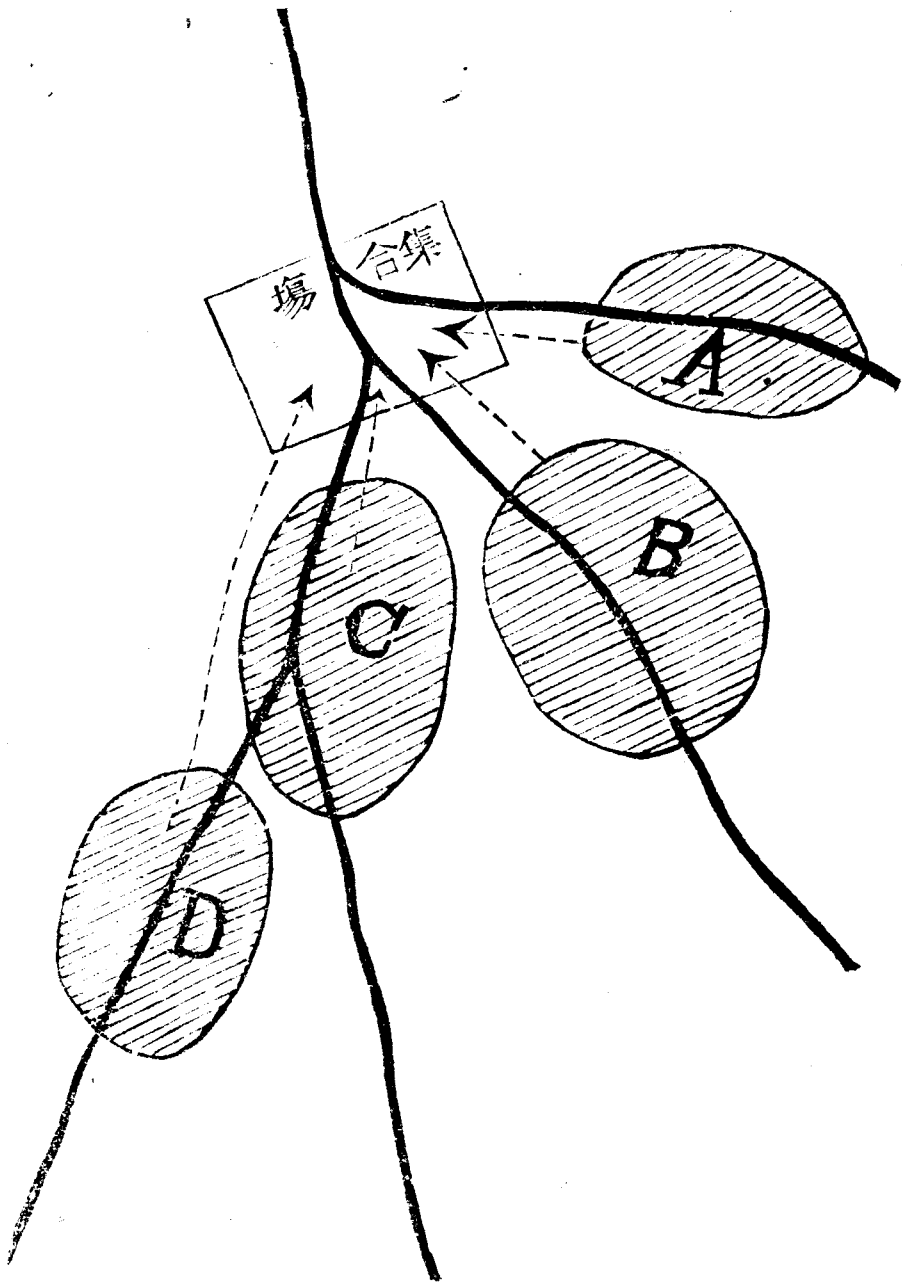
第五法

部隊多大且於隔離散在宿營之時期用之

各種出發法與決定時間

欲如以上所述。令其出發。宜綿密計算時間。以爲之基礎。而決定出發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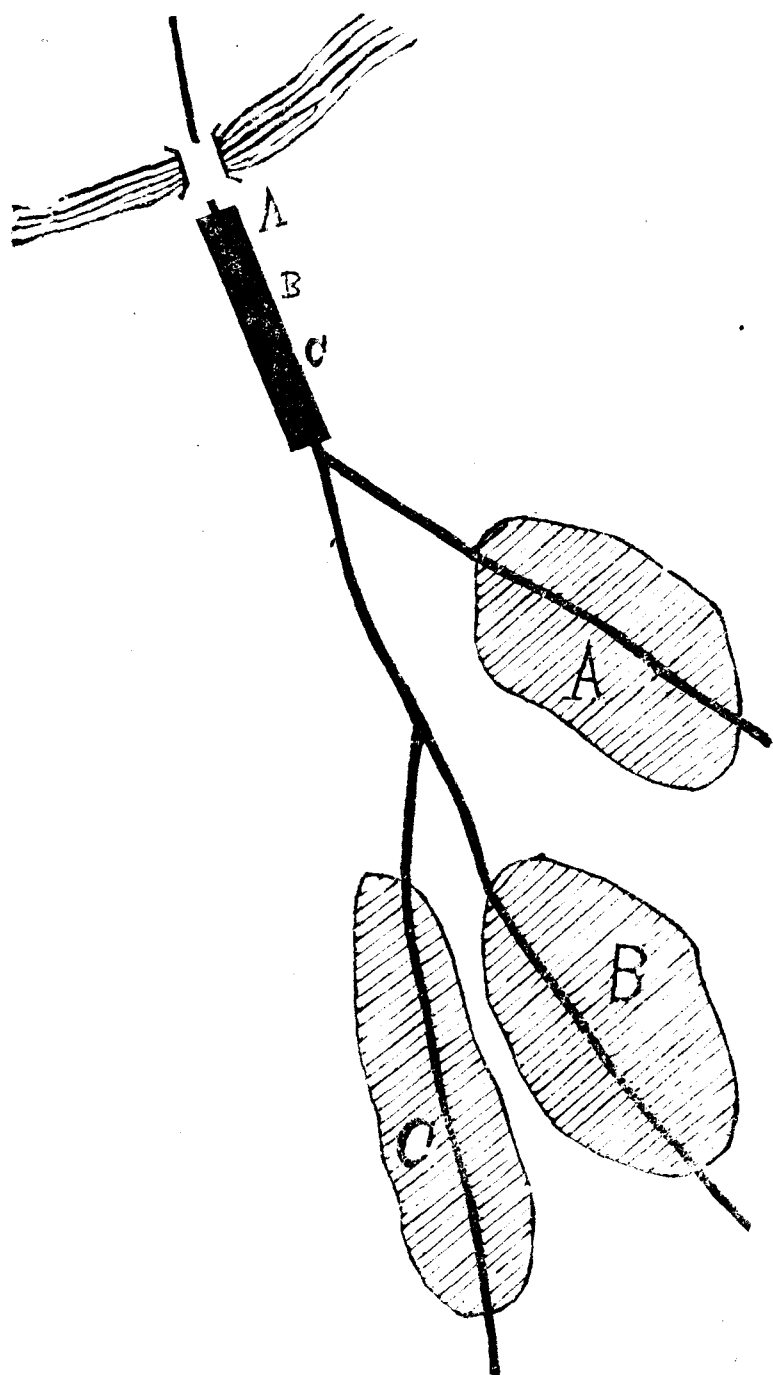
(期時種一第)



命令文

一、本隊諸隊。於午前何時。至C村北端乾田集合。在前衛後方約八百米達續進。

(期時種二第)



(已指示軍隊區分之時期)
 一其餘諸隊爲本隊。於午前何時。至C村北端乾田集合。以某隊某隊……之
 順序在前衛後方。約七百米達續行。

命令文

一本隊諸隊。於午前何時。以某川橋梁為先頭。按行軍序列。用途上縱隊。集合於某道上。在前衛後方約七百米達續行。(已指示軍隊區分者)

一、爾餘諸隊為本隊。於午前何時。以某川橋梁為先頭。按某隊某隊……之順序。用途上縱隊集合。在前衛後方約七百米達續行。

$$(a + b - MZ) \div 86 = T$$

步兵一分間之速度
 第二集合場之距離
 B 之長徑
 A 之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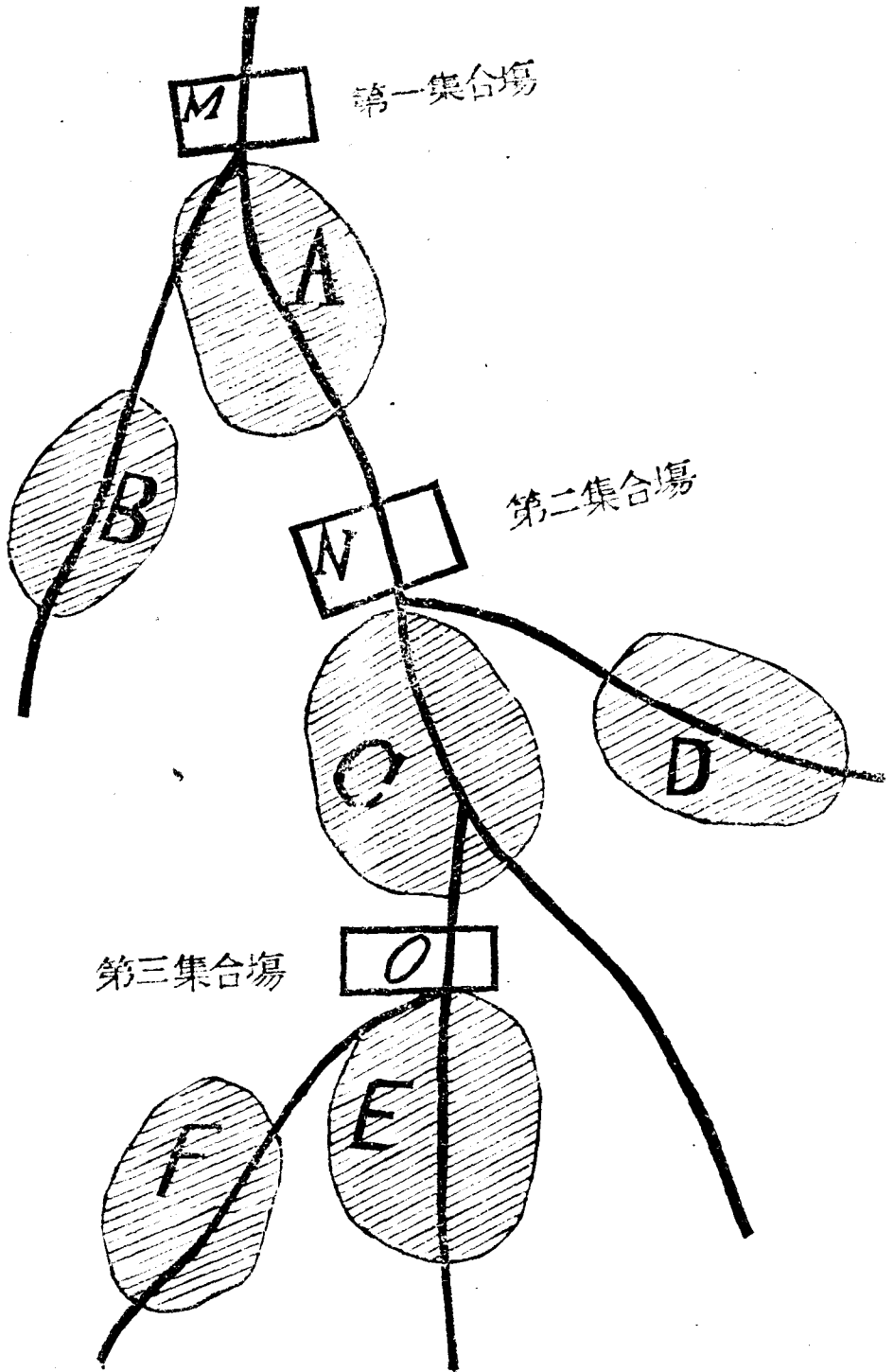
$$(C + d - NO) \div 86 = T'$$

步兵一分間之速度
 第三集合場之距離
 D 之長徑
 C 之長徑

(但出發為隊號之順序)

(期時種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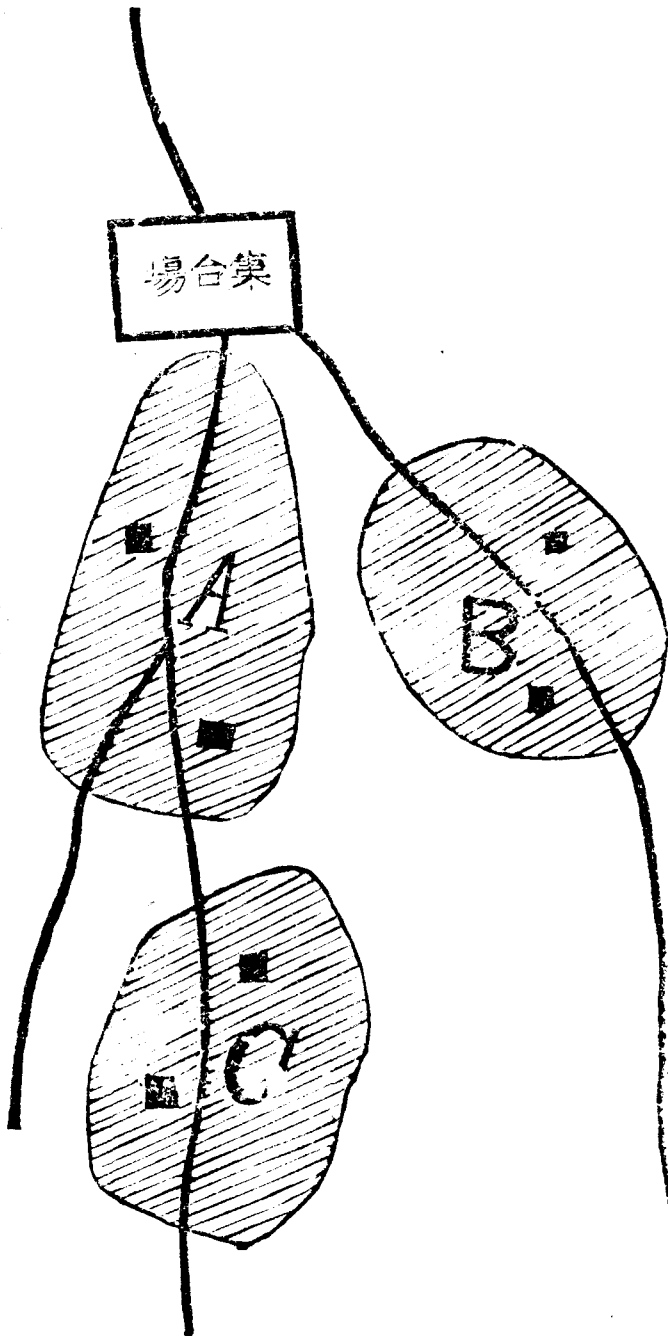
第五篇
行軍



命令文

本隊諸隊。宜按行軍序列集合於左地。在前衛後方約千米達續行。
 A隊及B隊。於午前六時。在A村北端乾田。
 C隊及D隊。於午前六時何分。(T時間後)在C村北端乾田。
 E隊及F隊。於午前六時何分。(比前者在T時間後)在E村北端乾田。

(期時種四第)



即C、D隊集合時間。可按前式計算。比A、B隊之集合時間。約在T時間後。又最後之部隊。即E、F隊集合時間。比C、D隊之集合。約遲T'時間。即B隊集合。比A隊集合。約

遲T時間。C隊集合。比B隊集合。約遲T'時間。若該兩隊間。須取必要之距離。更宜因距離而加增時間。

A之長徑 $\frac{a}{86} = T \dots (1)$
 (步兵一分間之速度)
 B之長徑 $\frac{b}{86} = T' \dots (2)$
 步兵一分間之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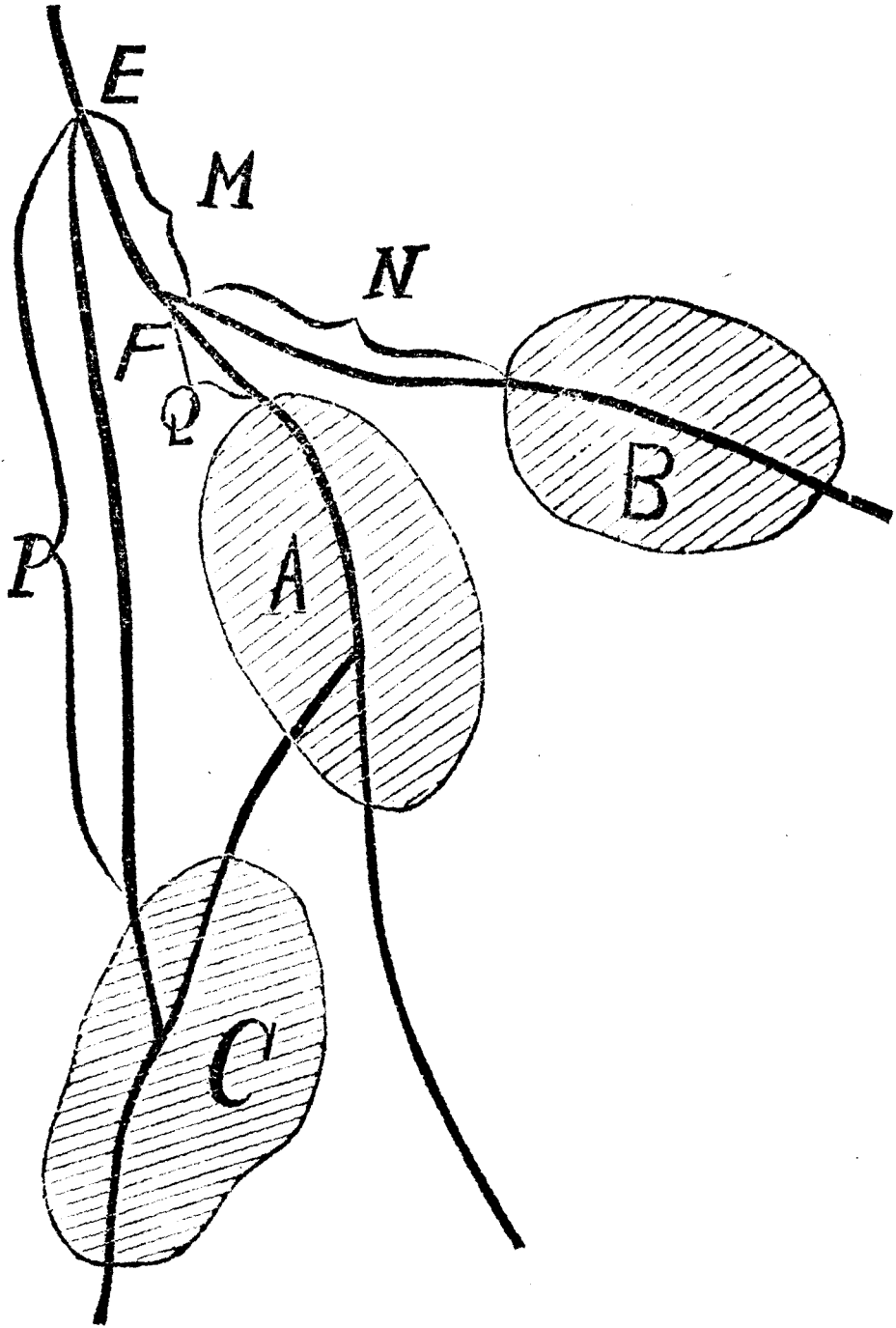
命令文

本隊諸隊。須如左按行軍序列。在A村北端乾田集合。隨前衛後方約千米達續行。

A隊(或A村宿營部隊)於午前六時、

B隊(或B村宿營部隊)於午前六時何分。(T時間後)

(期時種五第)



決定出發時刻。關於日出日沒之時間。既述於前。故欲出發時刻之適當。以知日出日

日出及日沒

本隊各隊。應照左開者出發。

A 隊於午前六時。由 A 村北端出發

B 隊於午前六時何分。(T 時間後)以 F 點為先頭。在 N 道上。入行軍序列。

命令文

B 隊先頭至 F 點之時間
 $(a + \gamma) \div 68 = T$
 A 隊之長徑
 F 點之距離
 B 村北端至
 之速度
 步兵一分鐘

D 隊先頭至 E 點之時間
 $(a + \gamma + q + w) \div 68 = T$
 A 隊之長徑
 F 點之距離
 B 村北端至
 B 隊之長徑

即 B 隊比 A 隊經 T 時間之後。C 隊比 A 隊經 T 時間之後。各自出為善。

沒之時間。極爲緊要。夫拂曉因季節而異時刻。薄暮亦然。今列舉日出日沒之平均時間表於左。

考 備	時沒日	時出日	分區	
			月	日
本表所指示者爲上旬五日，下旬二十五日之中數。 通常以日出前約三十分爲拂曉，以日沒後約三十分爲薄暮。	4,40 4,54	6,53 6,50	月	一
	5,10 5,26	6,41 6,26	月	二
	5,36 5,52	6,07 6,46	月	三
	6,04 6,19	5,24 5,04	月	四
	6,30 6,42	4,46 4,33	月	五
	6,52 6,59	4,27 4,27	月	六
	6,58 6,51	4,33 4,43	月	七
	6,36 6,20	4,55 5,07	月	八
	5,58 5,39	5,16 5,30	月	九
	5,15 4,54	5,42 5,56	月	十
	4,40 4,23	6,10 6,25	月	十一
	4,26 4,30	6,39 6,49	月	二十

日出及日沒平均時間表

計算行軍長徑之基礎

行軍長徑者。各軍隊行軍縱隊之長也。欲知出發時刻，開進時間，行軍位置等。必須知

其長徑。是乃帥兵者作戰計畫之一基礎也。行軍長徑。由已知各部隊之編制、編合、及部隊間之距離、與梯隊距離、而得計算之。今揭計算行軍長徑之基礎於左。

計算行軍長徑之基礎				
種類	長	距離	距離	計
人 一 人				○米達六○
徒 步 一 伍	○米達六○		○米達八○	一米達四○
乘 馬 一 頭	二六達五○		一 米 達	三米達五○
騎 馬 一 頭	二米達五○		一米達五○	四 米 達
野砲繫駕一門	約十二米達八○(三一式)又約十三米達五○(三八式)			
同彈藥車一輛 (輓馬在內)	約十二米達			
豫備品車一輛 (輓馬在內)	約十二米達一六(三一式)又約十三米達(三八式)			
山 砲 繫 駕	約十七米達一五。			

距離	前衛		山砲兵連		工兵		野砲兵		騎兵連				
			除段列	衛生隊	電話隊	連	除小行李	營	連	除段列	除副馬		
												除段列	除段列
約千五百米達。	四〇〇	一九〇	六三〇	一三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六七〇	三二〇	一九〇	三一〇	二九〇	一一〇
約四千八百米達（步兵一團爲基幹之支隊長徑概與是同）。													

第五篇 行軍

本隊

約七千五百米達。

距離

約千五百米達。

大行李

約四千五百米達。

距離

約三千米達。

輜重第一梯隊

約六千米達。

距離

約五千米達。

輜重第二梯隊

約八千米達。

計 由前衛先頭起至本隊後尾止約一萬三千八百米達。

全長徑

約四萬千八百米達。

又混成一旅之長徑，由前衛先頭起至本隊後尾止約六千米達，今更將學習上所常用之諸兵戰鬥部隊之長徑，摘記於左。

混成支隊

約四千八百米達。

混成旅

約六千米達。

師

約一萬四千米達。

開進時間

一 開進時間之計算法。可以一分鐘之速度。除縱隊之長徑。然大縱隊之速度。普通以一時間行四啓羅米達計算。如一師之長徑作十六啓羅米達。則其開進時間爲四時間。

二 步兵之開進時間如左。

部隊	正步	跑步
連	一分半	一分弱
營	七分	四分
團	二十分	十二分
旅	四十一分	二十五分
混成支隊	五十六分	
混成旅	一時十分	
師	二時五十分	

備 考

本表所計算者爲一縱隊行進他兵種亦準步兵之步度而施行之者也

行軍計畫所宜具備之要件

行軍計畫之良否。影響於其成效至大。故當策定之時。須顧慮情況、軍隊之狀態、地形、天候、季節等以決定之。而其計畫應備之要件大概如左。

- 一 軍隊區分(部隊)
- 二 出發點、出發時刻
- 三 經 路
- 四 休息法、及地點
- 五 宿營地、宿營法
- 六 給養、及補充
- 七 到着點

等是也。此等要件。通常爲不可不備者。應乎必要。可更規定以下各件。

八 警戒法

九 特別處置(背囊及其他之運搬法)

行軍計畫之例

一 旅次行軍之例如左

A 師之行軍計畫表

第何師行軍計畫表

(路道○○經) 路北				路經	距離(米達)K
IV	111	11	1		
			長何某 隊隊	梯 隊	宿 營 地
			日月	號 發 日	
”	”	”	”	村 某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道〇〇經) 路南

考	備	經路 梯隊號 雲雲梯隊號 出路口	(路道〇〇經) 路南						
			VIII	VII	VI	V			
		宿營地							
		距離(米達)	K 22	某 村					
			”	”					
			”	”					
				”					
				”					
				”					

一 各宿營地已設立兵站司令部或其支部(除某村及某村在外)

二 糧秣及宿營需用品由宿營地兵站司令部或其支部受領之但在某村及某村可使用大行李其補充於翌日宿營地倉庫行之

三 南北兩路之前進梯隊如在一地宿營時其宿營區之境界由該宿營地之兵站司令官或其支部長指示之

某支隊行軍計畫表

自○○○至○○○

月日	部	隊	出發時間	出發地點	點經	路宿營地	距	離	大休息地點
第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騎兵第三連	騎兵第三連	午前八時	○ ○ 西 北 端	○ ○ 街 道	○ ○	約十四啟羅	○ ○	○ ○ 以 西
	工兵第二連	工兵第二連	同 右						
	野戰砲兵第三連	野戰砲兵第三連	同八時三十分	○ ○ 西 北 端	○ ○ 街 道	○ ○	約十四啟羅	○ ○	○ ○ 以 西
	支隊本部	支隊本部	同八時四十分						
	步兵第何團第一營	步兵第何團第一營	同八時五十分	○ ○ 西 北 端	○ ○ 街 道	○ ○	約十四啟羅	○ ○	○ ○ 以 西
	大小行李	大小行李	同 九時						
	步兵第何團第二營	步兵第何團第二營	同 八時	○ ○ 西 北 端	○ ○ 街 道	○ ○	約十四啟羅	○ ○	○ ○ 以 西
	同第三營	同第三營	同八時二十分						
	大小行李	大小行李	同八時四十分	○ ○ 西 北 端	○ ○ 街 道	○ ○	約十四啟羅	○ ○	○ ○ 以 西
	騎兵第三連	騎兵第三連	同五時三十分						
	工兵第二連	工兵第二連	同五時三十分	○ ○ 西 北 端	○ ○ 街 道	○ ○	約十四啟羅	○ ○	○ ○ 以 西

第五篇 行 軍

一五三

考	備	第 三 月 四 日 (日 三 廿 月 四)			第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日 二 十 二 月 四)						
		一 各隊到○○○後、宜即行報告。 二 在行軍途中即追及先進部隊。亦不准先行。	輻重	大小行李	野戰砲兵第三連 同大小行李	輻重	大小行李	同大小行李	野戰砲兵第三連	同第三營	同第二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時	右		八時	九時	八時	七時	六時	六時二十分	六時	五時四十分	
○○北端	○○北端		○○北端		端		北				○
道街○○				道		街					○
○	○		○○○問	○	○	○	○				○
啟羅	約三十二	約十六啟	約十二啟	約十七啟	約三十二	啟羅	約三十六	約四十八啟羅			
								北以○○○			

C 師急行軍計畫表之例

第何師急行軍計畫表 (○○—○○)

日 二 第 (日一月六)		日 一 第 (日一月三)		月 日
II	I	II	I	梯 團
		步兵第何旅 (缺 I/3·I)	長 砲 兵 上 校 某 師 司 令 部 步 兵 第 何 團 第 一 營 砲 兵 第 何 團 (缺 第 一 第 二 連) 工 兵 第 何 營 (缺 第 一 連) 團 段 列	
○	○	○	○	經 路
○ ○ 附近	○ ○	○ ○ 附近	○ ○ ○ ○	宿 營 地
啟 十 約 羅 六 三	啟 十 約 羅 里 四	羅 十 約 啟 四	啟 十 約 羅 六 三	距 離
○	○	○	○	宜 行 給 養 之 兵 站 司 令 部
○	○ ○ 以 南	○	○ ○ 以 南	大 休 息 地 點

考	備	日 三 第 (日三月六)		日 三 第 (日二月六)	
		II		II	I
	<p>一 各梯團於每日午前五時由其宿營地出發。</p> <p>二 各梯團之大行李，每梯團成一團，在其直後續行，但糧秣宜交付於○○兵站司令部</p>				
		道		街	
		○		○ ○ ○ 附近	○
		○			○
		約三六 啟羅	約三八 啟羅	約四 啟羅	約三六 啟羅
				○ ○ ○	
			○ ○ ○ 以南		○ ○ 南

D 步兵團強行軍計畫之例

步兵第何團強行軍計畫表

(○○—○○)

梯團	第二	第一	梯團	隊	區	分	發	出發	出發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機關鎗隊、小行李、大行李	步兵第何團(缺第一營)												發
道	街	街	刻	時	發	出	刻	時	發	出	刻	時	發	出
分卅時四前午	時四前午	時四前午	點	地	發	出	點	地	發	出	點	地	發	出
端南	所某	所某	點離	地距	時食	時食	點離	地距	時食	時食	點離	地距	時食	時食
羅啟八十二	羅啟二十三	羅啟二十三	間	間	事	事	間	間	事	事	間	間	事	事
食	晝	晝	食	食	點	點	食	食	點	點	食	食	點	點
所某	所某	所某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羅啟十二	羅啟八十二	羅啟八十二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食	夕	夕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所某	所某	所某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羅啟	二	十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間時三	間時五	間時五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食朝	食夜	食夜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所某	點地某	點地某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羅啟三十	羅啟四十二	羅啟四十二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間時二	食晝	食晝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食晝	食晝	食晝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點地某	宿營	宿營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羅啟四十二	宿營	宿營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營宿	營宿	營宿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村	何	何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羅啟六	羅啟九	羅啟九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39'	34'	34'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一 各隊之軍士以下，須裝二日分之攜帶口糧、彈藥、間食物若干於背負囊內，放背囊於某所(出發地)附以監守員。

考	備
<p>三 在○○、○○、○○、○○、○○由兵站部準備各休憩部隊之食事。</p> <p>四 米達係示其概數</p>	<p>二 大行李之糧秣交付於某所兵站(出發地之兵站)將小行李馬積載量之半數分載於該車輛。</p>

行軍命令應載之要項

行軍命令應載之要項及其次序大概如左。

- 一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 二 指揮官之決心
- 三 關於獨立騎兵之件
- 四 關於前衛之件
- 五 關於側衛之件
- 六 關於本隊之件
- 七 關於大行李之件

八 關於輜重梯隊之件

九 行進間指揮官所在地

行軍命令之作爲法、及各項之說明、並其例、

第一項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1 祇示各隊當盡其任務所必須知之件。

2 敵情有可疑者。宜示以疑意。即如「敵將如何如何」或「敵似如何如何」惟不可想像敵情。或妄自斷定。例如接得

敵之一縱隊。於何日午後三時頃。至某村停止

之報告。當下命令時。不可斷定

敵人於本夜在某村宿營。

何則。敵人於實際上。或已在某村宿營。或更前進。未可測也。故此時以照報告指示爲適當。縱屬判斷敵已在某村宿營。可附疑意示之如左。

敵於今夜。似在某村宿營。

3 今示二三例於左

敵之前哨。配布於○○川左岸。至○○西方水流之橋梁附近。

此項敵情。在下於輜重之各別命令。可從省略。

「敵在○○○○左岸」

蓋於受令者祇示必須知之敵情。至於敵前哨之細部。對於輜重。無指示之必要也。

諸兵連合敵之一縱隊。由○○街道前進。於本日午後三時。其先頭已通過○○○○東進。

支隊於明何日向○○○前進。

獨立騎兵。諒於明何日早晨由○○○○出發。向○○○方向前進。搜索敵情。右爲前衛命令。指示敵情及友軍情況之例。

4 既下前項命令之後。敵情等如無變化。其後命令。可省略之。

第二項 指揮官之決心

1 作戰命令之項下。既已詳述。茲從省略。要之以使部下全般所應知之。直後目的。簡單示之。例如

支隊擬於明三日向敵前進。

右爲欲與敵人相遇。應乎敵之動作。以定我之運動也。不言「明日」而言「明何日」者。防錯誤也。當日俄戰役中。因僅示「明日」。而生意外錯誤者。有之。蓋關於翌日之命令。概下於夜間。傳至下級指揮官處。已過夜半十二時者。有之。故凡命令。勿用「明日」或「今日」等語。以用「明何日」或「今何日」爲善。但在全無錯誤之顧慮時。可不必拘泥之。

支隊於明何日。擬由○○街道。向盧溝橋前進。

如右述之指示。街道名稱。以著名者爲限。若街道名稱非著名者。可依著名之部落。指示通過路。例如

支隊擬於明二日。經○○向○○前進。

2 「向何地」云者。爲指示行進之方向。雖不到其地亦可也。然示行進目標之地

點。以預定之停止點爲常。(爲宿營或防禦等)

本旅今以攻擊之目的。擬由○○街道向敵(或向某地)前進。

右爲預行確定攻擊目的而示之時。對於前衛司令官。可勿論矣。即其他各部隊長。如已預知指揮官之目的。則其動作容易。得以猛烈果敢而進退。導戰況於有利。

3 在退却行之時期。或以地點爲目標。

支隊擬於明何日。向何地退却。

第三項 關於獨立騎兵之件(無獨立騎兵則省略之)

1 應示出發時刻、地點、及搜索目標。例如

獨立騎兵。應於午前五時。由○○西端出發。向○○方向前進。搜索敵情。尤宜

注意○○方向。

2 指示獨立騎兵之行進路、及動作等。不可精密規定。僅示搜索目標。及至此目標所應取之一般方向。並應特別注意之地點可矣。

3 由集合地即刻出發時。不必另示出發地點。例如

獨立騎兵。應即刻出發。搜索○○○及○○○方向之敵情。

又獨立騎兵之宿營地。與本隊相離隔。不宜詳示其出發時刻及地點時。或不能詳細規定時。則以左法命令者有之。

獨立騎兵。於明何日早晨由宿營地出發云云。

4 因時宜命以電信、鐵道、橋梁、道路等之破壞者有之。

5 遠至數日行程。宜獨立遣派時。特以訓令明示指揮官之意圖。希望者有之。

第四項 關於前衛之件

1 應示出發時刻及地點。但此時刻及地點。通常以步兵先頭規定之。例如

前衛應於午前六時。由○○○東端出發。經○○○街道。向○○○前進。

右述之命令。於午前六時由○○○東端出發者。爲步兵先頭。即尖兵是也。若有前衛騎兵時。宜由前衛司令官。適宜命令其出發時刻及地點。

2 須指示行軍目標。及其應取之道路。（其方法準第二項我軍目的之大要所

述者。然其應取之道路。比較的。須詳細指示爲要。換言之。在我軍目的之大要。寧可略去應取之道路。僅示行軍目標。在前衛。須詳細指示應取之道路。及目標爲常。例如

一 敵，，，，，

二 支隊擬於明何日向○○前進

三 獨立騎兵，，，，，

四 前衛應於午前六時。由○○驛○○東北方十字路出發。經○○○○向○○

○前進。

3 須示特別應搜索之地點。如無獨立騎兵。而以全部騎兵附於前衛時。則尤爲必要。例如

前衛應於午前六時。由○○西端出發。經○○街道。向○○○○前進。尤須搜索○○○方向。

4 有時應示速行偵察。及報告之道路。或渡涉場等。但在有獨立騎兵時。多命令

之爲善。

5 有時指示前哨集收之件。凡前衛除兵力寡少。而於宿營時全部任前哨外。以由前衛派前出哨部隊爲常。斯時之前衛。在次日亦繼續任前衛。故當受領行軍命令時。如無別項命令。卽按其所示之出發時刻。及地點等。以其派於前方之前方適宜撤去而集收之。故通常之時期。對於前衛。無另示集收前哨之必要。然在以下所述之時期。須特別命令者有之。卽如本隊因敵情之關係。一時宜取待機姿勢。縱命前衛集合。爲秘匿我行動起見。須使前哨依然在其位置之時。又如因前進方向之關係。使翼側前哨線之一部。秘匿我行進。或以任掩護。宜令其停於其地之時等。是也。例如

前衛應於午前五時。在○○村東端乾田集合。但不可撤收前哨。

6 有時宜指示與比隣縱隊之連絡。例如

前衛應於午前五時。由○○西端出發。經○○街道。向○○前進。尤宜搜索○○方向。更須與右側支隊連絡。

7 退却行之後衛。概準本項命令之。

第五項 關於側衛之件（無側衛時則略之）

1 均準第四項（前衛）例如

右側衛應於午前五時。由○○○北端出發。經○○○向○○○東方○○○前進。宜與前衛連絡。尤宜搜索○○○方向。

2 在側敵行之時期。欲使其駐止掩護。可指示其位置及時刻。

第六項 關於本隊之件

1 祇示集合時刻及位置。其出發。通常在現地命之。例如

本隊應於午前五時。在○○○驛西端本道北側乾田集合。

2 集合後續行前進時。應指示跟隨先行部隊之距離。例如

本隊於午前五時。在○○○驛西端本道北側乾田集合後。由某官引率在前衛後方約七百米達處續行。

右述之指示法。為指揮官不能指揮本隊之時。即與前衛同行之時等是也。

3 在集合地下前進命令時。則示續行於前衛之距離。例如本隊應在前衛後方約千五百米達處續行。

4 因時宜使逐次出發時。可指示其出發地點及時刻。例如

本隊須照左開者出發。過○○○橋經○○○由○○○街道前進。

師司令部

騎兵一排

午前七時三十分由○○○北端出發

步兵第○團

野戰砲兵第何團本部並第二營 由某少將區署於午前七時由○○○北端

步兵第何旅

出發。

工兵第一連

於午前七時三十分在○○○編入序列

衛生隊

於午前七時三十分由○○○南端出發

第七項 關於大行李之件

1 應示集合時刻、地點、出發時刻、或跟隨本隊之距離、及前衛、側衛等之警戒部

隊。或先進部隊之大行李。宜與營行李會合之地點。總之大行李不能如軍隊動作之整齊。往往發生混雜。務宜詳細命令爲善。

例一

大行李於諸隊出發後。至午前八時二十五分止。於○○庄西南端乾田集合後。在本隊後方約千五百米達處續行。但前衛大行李。於午前八時三十分止。在○○村南方乾田集合。受本師大行李長之指揮。

例二

大行李應於諸隊出發宿營地後。集合於○○西端乾田。在本隊後方約二千米達處續行。但舊渡河掩護隊之大行李。在○○南端。工兵營之大行李。在○○西端集合。待本師大行李前進。編入序列。又○○○○之大行李。在本隊未通過完結以前。不可至本道上。

2 在集合地下前進命令之時。僅示跟隨本隊之距離足矣。例如

大行李跟隨於本隊後方約千五百米達處行進。

3 縱在前進時。因當時情況。使大行李集合於一地而停止者有之。斯時則指示集合時刻及地點。例如

大行李於諸隊出發後。應以○○東端爲先頭。在道路外集合。

4 關於大行李之行動。以詳細之教示。授於大行李長者有之。但不載於命令中。

第八項 關於輜重梯隊之件

1 應示出發時刻。有時更示地點。及前進目標。例如

輜重應於午前九時三十分。由宿營地出發。第一梯隊向○○。第二梯隊向○○前進。

2 因時宜須招致輜重一部於前方時。宜示其應到着之地點。及時刻。或出發地點。與時刻。例如

輜重應自午前六時。在宿營地準備出發。但步、砲、彈藥各一縱列。野戰醫院二個。在午前九時以前。應至○○東端乾田。

右爲預期戰鬪而前進時。特以必須之輜重。進於前方之例也。

3 對於輜重通常祇以其關係事項與以各別命令。至於其餘各部隊則於合同命令中如通報的以示關於輜重之件。

第九項 行進間指揮官所在地。

1 預期遇戰時。在前衛本隊先頭行進。其他時期則在本隊之先頭。
2 成數縱隊行進時。全隊之指揮官宜在其最重要之一縱隊。例如
予在右縱隊本隊之先頭行進。

3 退却行。以在本隊後尾爲常。

第十項 以上各項目中。由第三至第六項。以作爲軍隊區分。另行記載爲常。然有時（在集合地以口達命令）則於命令詞中兼示軍隊區分者有之。例如第四項（前衛）則如左。

1 某上校指揮部下一團（缺一營）及騎兵一排與工兵連爲前衛。即刻出發。由
○○街道向○○前進云云。

又如第六項（本隊）則如左。

2 其餘各隊爲本隊應按騎兵一班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砲兵營步兵第二團衛生隊之次序續行於前衛後方約八百米達處。

右例若無步兵第一團第一營與步兵第二團之兩步兵部隊祇有同一建制部隊之步兵第二團而於騎兵一班之次按騎兵一班步兵第二團砲兵營衛生隊之順序行進時則其指示行軍序列如左例亦可。

3 其餘各隊爲本隊應按騎步砲兵衛生隊之次序續行於前衛後方約八百米達處。

小部隊行軍命令之作爲法及各項之說明並其例

第一項 前述行軍命令之書式以下於大部隊者爲標準而在小部隊通常祇於前夜命令左開各件其他則於翌日集合地口達之但於翌日應服特別勤務（即獨立騎兵前衛側衛等）之部隊長前夜示其任務俾於翌朝出發以前有從容之餘暇得以預就地圖研究各自任務之實行爲善者有之。

一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二 我軍目的之大要

三 關於警戒部隊之事件（尤須預行命令之時）

四 關於各隊集合事件

五 關於大行李事件

六 指揮官所在地

茲就右述各項中與前衛不同者說明於左。

三 關於警戒隊之事件

如於翌朝集合地命令時。則出發遲延。而於情況上不甚適當時。例如獨立騎兵。須早為搜索敵情。可不待他隊之集合。而使其出發時。應指示關於獨立騎兵之事項。其方法與下於大部隊之命令同。

四 關於各隊集合事件。

應示集合時刻。及地點。且應示收集前哨之事。

六 指揮官所在地。

通常示其在集合地之時刻。例如

予於午前六時在集合地。

但以此命令授任務於警戒部隊時。爲送投報告之便利起見。指揮官行進間之所在地。亦不可不兼示之。例如

予於午前六時在集合地。其後在本隊先頭行進。

第二項 在更小之部隊（營以下）祇於前夜下以集合之命令。又雖稍大之部隊（旅、團）如在師或獨立旅內。未奉特別任務者（在本隊者）亦僅下集合之命令爲通常。斯時應示之事如左。

一 各隊集合之時刻及地點。有時更示收集前哨之事。

二 關於大行李之件。

三 指揮官之所在地。

戰備行軍、軍隊集合法之要旨及方法

戰備行軍。其軍隊之集合法。與旅次行軍不同。不能以專行軍便利爲主。全依戰術上

之顧慮與部隊之大小及地形而異。

軍隊之集合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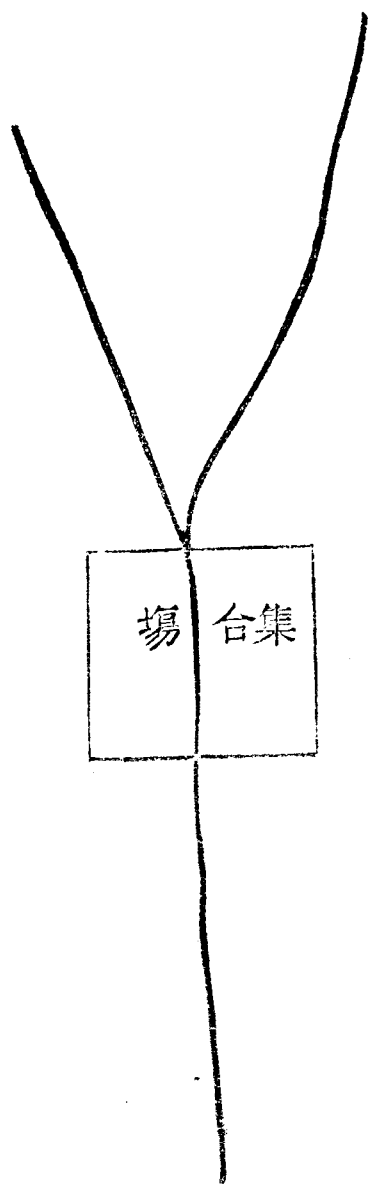
- 一 在出發前使集合於一地。(最大編合之集合)
 - 二 每部隊定一集合場。使適應其行軍序列。
 - 三 以途上縱隊集合於路上。(前兩者之一手段)
- 出發前之集合於一地。係行軍軍隊全部成大編合之集合法。第二項、係各部隊集合於適當之位置。適時出發。而入於自己行軍序列之法也。

軍隊集合法與戰術上之顧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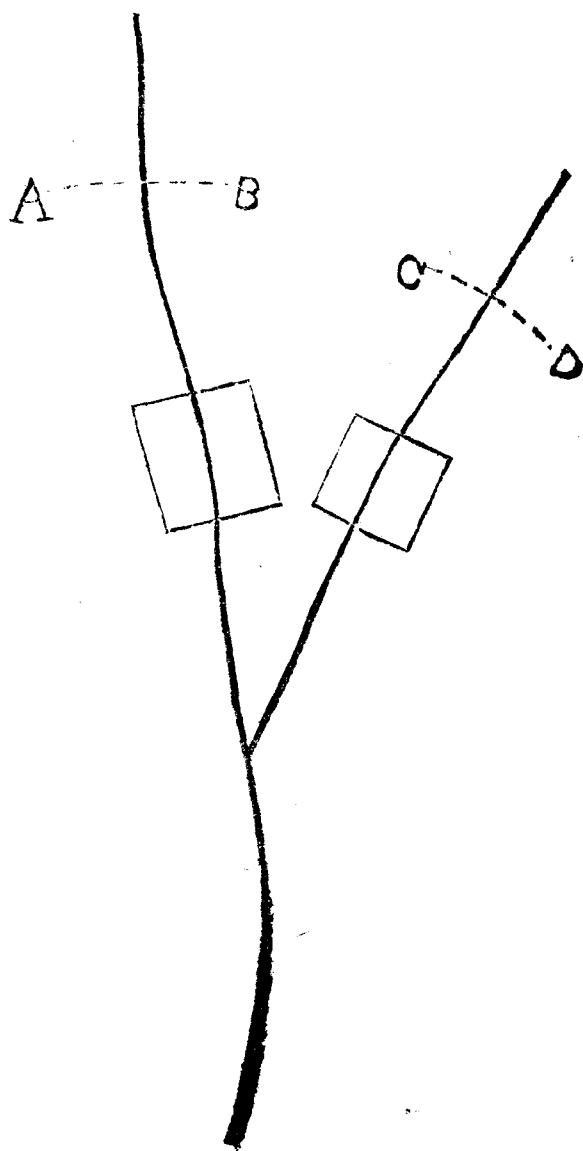
集合軍隊於一地之利害。待後章詳述之。然戰術上於敵情不明確之情況。甲乙兩道難決之時。須暫行集結兵力。以待時機。故宜集合大部隊於一地者有之。

又因情況須即行占領某地。或須在現地附近展開之時機。其後方必要之部隊。可互相開進集合。然情況上僅須前進。尙無與敵有衝突之虞時。可以部隊各自集合。或以行軍縱隊集合。今將有戰術上之顧慮時。所宜注意之件揭左。

- 一 得以投機使用。先須確實集結與否。
 - 二 按其情況。須在現地展開與否。
 - 三 因其情況。須先施行掌握所必要之處置後。再變成行軍縱隊與否。
 - 四 因其情況。可以行軍縱隊集合否。
 - 五 因其情況。勿容全隊集合。得以每部隊出發否。
- 蓋是等之取否。實因戰術上之顧慮而決定之。
- 因其情況。須取 A 路或 B 道時之集合。



因其情況。須占領 A、B、C、D 陣地。或在此線展開之集合。



軍隊集合法與部隊之大小

軍隊最大。則其集合亦須最大之地面。若無此地面。勢必撰定集合場於各所。而使軍隊集合。

例如師之大部隊。欲以行軍縱隊集合。其先頭須行一日行程之行軍。實際上即發生不能使用之景況。然在小部隊。最易採用行軍縱隊之集合法。

又在大部隊宿營於廣大之地域。欲集合其部隊於一地。必費多大之時間與勞力。頗屬不利。遂致發生某部隊集合於一地之必要。

軍隊術集合法與地形

地形平坦開闊。隨處雖可撰定集合場。然在地形上不能隨處撰定之時機。勢不得不撰定於各所。因其所欲。每不能一致。但其集合場之廣狹。亦爲地形所限制。必致所集合之兵力與部隊。亦因之而生最大限。蓋日本全在水田中。如在不能於道路以外集合之處。除以行軍縱隊在道路而外。別無可取之方法。斯時只要戰術上有可許之範圍。或有可以遷就之範圍。務必遷就之。可見地形與軍隊集合法之關係。豈不大哉。此要務令所以謂集合法關係於地形也。

以最大之編合。集合軍隊之利害及用所。

以最大之編合。使軍隊集合時。其利益如左。

- 一 指揮官。至於出發之時期止。可以直接掌握各隊。無論際如何事變。得以如意使用。

二 即在出發以前接收新情報。不得不變更預定行進目標之時機。則各隊悉集合於一地。得使其向新目標行進。

三 又按新情況。如知預定行軍序列之不當。可即行改正。以應乎情況之行軍序列行進。

然此種集合法。不免有左列各件之害。

一 過早出發宿營地者。因待全部集合。須久在一地駐止。則不免疲勞。

二 一旦於已集合者。再命令行軍序列。則各隊因編入序列。必須行動。然此種行動。無如由最初按序列集合之便。故發生多少之混雜。縱令不生混雜。亦不免轉入序列之遲緩。

是以使用此種集合法。在左列之時期行之。

一 與敵接近。其情況即影響於我之時。則我宜時時刻刻。須應乎情況施行必要之處置時。

二 敵情不明。可因時間之經過。期得新情報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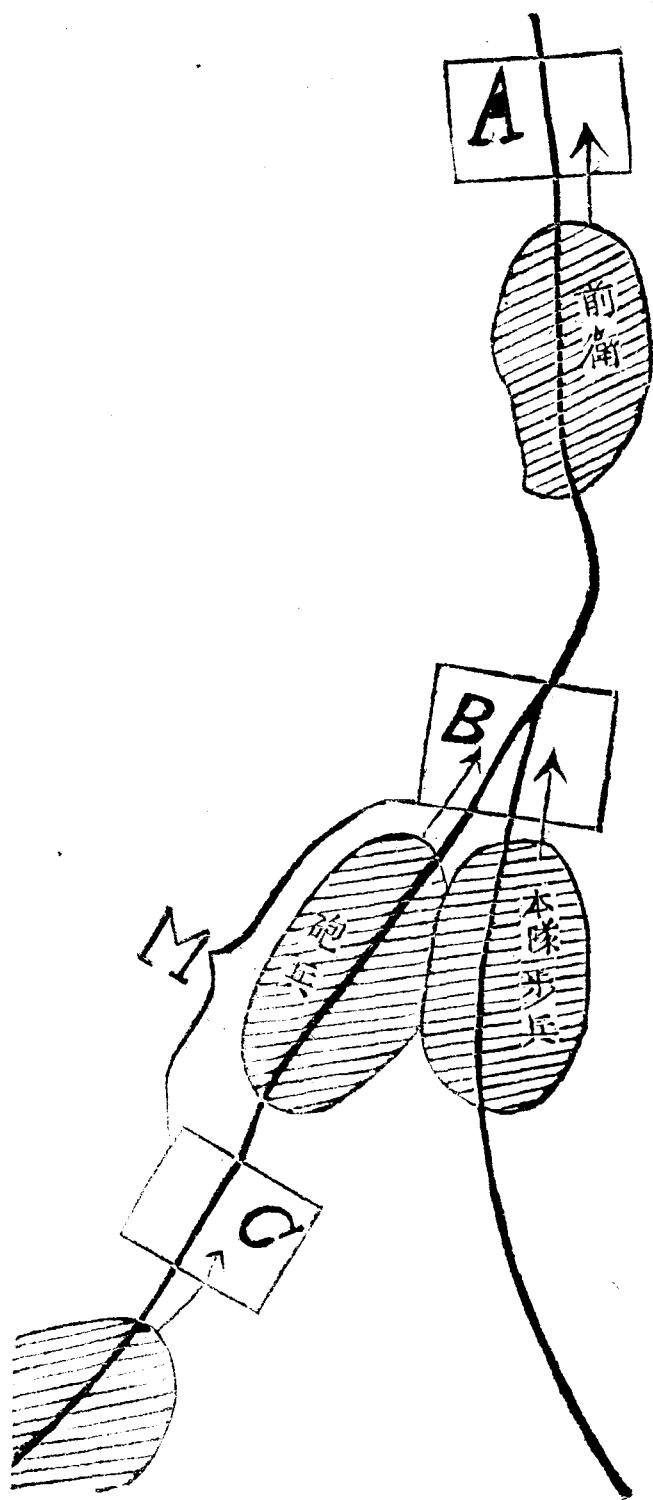
在第一之時期。敵兵或由朝來擊我。亦未可知。故假令受敵出擊。即宜應戰。可於出發前集合諸隊於一地爲要。

在第二之時期。因敵情不明。前夜之命令。不能規定行進目標及行軍序列。如欲應乎敵之動作。除集合軍隊於一地外。別無他策。

在於大部隊。於右述之時期。多採用第二之集合法。

部隊各自集合之方法及其利害

前述之方法。爲大部隊不利之集合法。是以在大部隊。須應乎當時之形勢。以數個集團集合。俾適合於行軍序列爲適當。例如一師以前衛爲一團。以在本隊先頭之步兵及砲兵爲一團。以其餘爲一團。使每一團各自集合於集合場。



但斯時決定出發時刻與已說明者無異。於前衛出發後。或取千二百米達之距離。或以一縱隊行進。如前衛長徑約四千五百米達。則得公式如左。

- 此種集合法之利如左。
- 一 無久駐於集場之虞。
 - 二 集合後，即能變為行軍。
 - 三 較之集合大部隊於一地，容易與地形適合。

前衛之距離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frac{4200+1200}{86} = \text{約} 52$$

前衛出發後^B所宜取之時間

^B之行軍長徑 ^BC距離

$$\frac{b-M}{86} = T'$$

^B出發後^C所宜取之時間

$$52+T' = T''$$

前衛出發後^C所宜取之時間

四 因集合所生之混雜。比集合大部隊於一地者少。此種集合法之害如左。

- 一 不能應乎情況之變化。猝然變更適宜之行軍序列。
- 二 關於同行軍方向之撰擇。與前述之集合法無大差異。
- 三 各隊由集合時起。即已離乎高級指揮官之直轄。

以行進縱隊集合於道路上之方法。及其利害。

研究前二者之利害。如能除去弊害。則集合於一地之利可知。即

- 一 待出發之時間少。
- 二 減少混雜。

三 變成行軍序列之時間迅速。

可應其要求者。為小部隊。蓋小部隊可免第一集合法之害。而收其利益。是以小部隊。以集合於一地為善。

但在小部隊。更可取簡便方法。集合於途上。然以途上縱隊集合於路上之方法。其害

如左

一 閉塞道路。

二 行李輜重，如未整理完結，則尤益發生此害。

然此種弊害在於小部隊，亦非不能免。此小部隊所以以途上縱隊集合於路上也。在大部隊，即欲除去此項集合法之害，亦頗屬困難，故多不可施行。

集合場之位置

撰定集合場。普通按地圖指示之。然以地圖不能明瞭指示時，或標示現地，或先遣軍官指示於軍隊。又有時開設新道。其餘，集合地宜備具之要素如左。

一 各隊不經迂路得以集合。

二 各隊不致逆行爲善。

三 不使各部隊有最困難進入進出之事。

四 不暴露於敵眼。

五 地積充分。

六 地盤堅固。

故撰定集合場。以在集合部隊之宿營地前方。適宜之位置為善。

集合場之幅員

集合所要幅員之概數

師	野砲兵團	兵				隊	號	隊	形	幅 (米達)	深 (米達)
		旅	團	旅	團						
	橫隊之二綫	右之併列	營縱隊之二綫	右之重疊	縱橫隊之二綫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第五章 行軍序列

規定行軍序列之要旨

行軍序列者。爲行軍時各部隊之行軍順序。即行軍隊形之順序也。

行軍序列。既如上所述。可見爲行軍軍隊所必有之順序。但決定此順序（即序列）之要旨。在戰備行軍如左。

一 預行料定軍隊使用之順序。

宜顧慮各兵種必要之緩急。使適合平時機。

二 當使用間。欲適合乎時機之範圍。須不分割建制。得以避其錯綜混亂。

此種序列。因適合於作戰上之目的。其所設立軍隊區分之各部隊。更於戰鬥之際。施行使用最適當之順序爲要。

如戰鬥開始。使第一不得使用之兵種。在縱隊最後尾行進。或於開戰當初。使不用之兵種。在其縱隊先頭行進者。全與規定行軍序列之要旨相違背也。

故施行行軍序列。須顧慮使用時諸般之關係爲要。即

一 敵情

二 地形

三 目的

例如敵比我得以速行展開之時機。則我須於遠距離速妨害其展開。俾我得以速行展開。則宜要求砲兵迅速加入。或於遭遇戰欲制機先。則我砲兵以在前方爲有利。或於地形上須架橋縱列在前方時。則附於前衛。或招致於本隊。可見戰鬪開始當時所知之情況。皆與我之行軍序列。有至大之關係焉。

規定行軍序列之權限

今將規定行軍序列之指揮官列左。

一 本隊之行軍序列……………全隊之指揮官

二 警戒隊之行軍序列……………警戒部隊長

全隊指揮官。既因作戰上之目的。施行軍隊區分以後。則其因各區分所成立之部隊。均有指揮官。宜努力負完全責任。以達成其所受之任務。故在其區分內之軍隊。應如何使用。應以如何之順序行軍。則爲該指揮官之權能。全隊指揮官。莫能容喙。所以全

隊指揮官於自己直屬之部隊。(即本隊)須使之行軍適當爲要。因此之故。欲於軍隊區分中。命令本隊行軍序列時。可按前述之要領。加「同行軍序列」之五字於本隊標題下爲要。即如

本隊(同行軍序列)

師司令部

騎兵一排

步兵第何團

野戰砲兵第何團(缺第一營)

但關於警戒隊。祇列記編合部隊。各兵種之順序而已。

屬於本隊騎兵之行軍序列

騎兵之大部。多與本隊隔離行動。茲得悉屬於本隊騎兵之行軍序列斯可矣。其屬於本隊之騎兵。爲供本隊直接之使用。(即供搜索與傳騎之使用)故其位置。通常在本隊之先頭。亦可使其在本部。與司令部之先頭。或後方行進。

步兵之行軍序列

步兵為戰鬥之主兵。將與敵衝突。為第一所必要之兵種也。故於騎兵之次。宜令在本隊之先頭。可無論矣。然步兵與砲兵等不同。當必要之際。由後方急遽前進。其困難為尤甚。

師等行軍。宜以步兵一部為前衛。從未有完全二旅存於本隊者。則某旅勢必破壞建制。然於必要之時。宜決定序列。俾得復其建制為有利。以此種旨趣為基礎。通常於本隊先頭。使與前衛步兵屬於同團。或同旅之步兵行進。如斯之時。戰鬥間。大有可以恢復建制之公算。

<p>支隊</p>	<p>師</p>
<p>獨立騎兵 騎兵第一連 前衛</p>	<p>獨立騎兵 騎兵第一團 前衛</p>

司令官上校某。

步兵第一團（缺第三營）

騎兵一班。

工兵第一連。

本隊（同行軍序列）

支隊本部。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野砲兵第一營。

步兵第二旅。

司令官少將某。

步兵第一團。

騎兵一排。

野砲兵第一營（缺第三連）

工兵第一營（缺第一連）

衛生隊半部。

本隊（同行軍序列）

師司令部。

騎兵一排。

步兵第二團。

野砲兵第一團（缺第一營本部並第

一第二連）

步兵第二旅。

其餘之步兵。多與他兵種（即砲兵）之關係上。須令在適當之位置。不能隨以上所述之步兵續進。宜令其位置於砲兵之後方。

野戰砲兵之行軍序列

關於決定野戰砲兵之行軍序列。須顧慮左列之事項爲要。

一 野戰砲兵。爲戰鬪所必須之兵種。如與敵有衝突之虞時。宜位置於前方爲有利。在預期遭遇戰時爲尤然。

二 砲兵原無防禦力。在行軍中爲尤然。故過度出於前方。暴露於敵。則恐至於危險。宜位置於若干步兵部隊之後方。可以直接預防敵之襲擊。

三 如位置砲兵於前方時。可使他兵種之行軍。指揮等困難。但斯時砲兵於短距離之躍進。有超過步兵若干部隊進出前方之能力。故由最初即令其在前方。或臨必要時。方使其躍進於前方爲有利。須三思之。

四 在以下之情況。即位置砲兵於後方。亦能適當使用之。

對於固守陣地。莫敢出擊之敵。前進時。

一般之地形可使砲兵進入陣地困難。非施行大工事後。不能進入陣地之時。又在小部隊容易躍進。進出於前方之時等。

蓋敵情於我砲兵無競行進出之時。則至使用我砲兵止。可得搜索地形。敵情等之時間。及實施若干工事之時間。開進時間等。斯時即在後方之砲兵。亦能於爾後之使用。取適當之姿勢與位置故也。

五 然在大砲隊行軍中。欲躍進超過步兵。言易而行難。何則。蓋一旅行軍時。即以支隊爲前衛。其本隊長徑約二千五百米達。在一師行軍時。即以一團爲前衛。師本隊之長徑。約四千五百米達。砲兵擬超過步兵。即專用快步。對於前者須二、三十分鐘。對於後者亦須四、五十分鐘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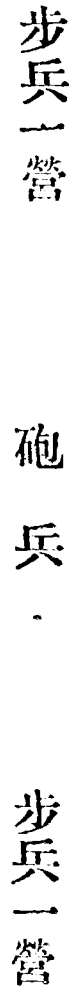
道路險惡。不能並列行進時。即不能施行躍進超過。斯時於部隊之大小可無問矣。

如以上所述之時期。砲兵於不得已。勢不得不插入步兵部隊之中間。若在無惹起戰鬪之虞。得以從容使用砲兵之時。即在大部隊與地形險惡。或可位置於後方。否

則即有行進困難之不利。如專因砲兵使用之顧慮。令其位置於前方。可如前述之要領。插入步兵之中間為宜。

六 在不得不插入步兵中間之時。其位置務在步兵大單位之間。不宜插入小單位之間。例如

1 本隊步兵有二營時



2 本隊步兵有一旅時



3 本隊步兵有三團(師行軍)時



步兵一團

砲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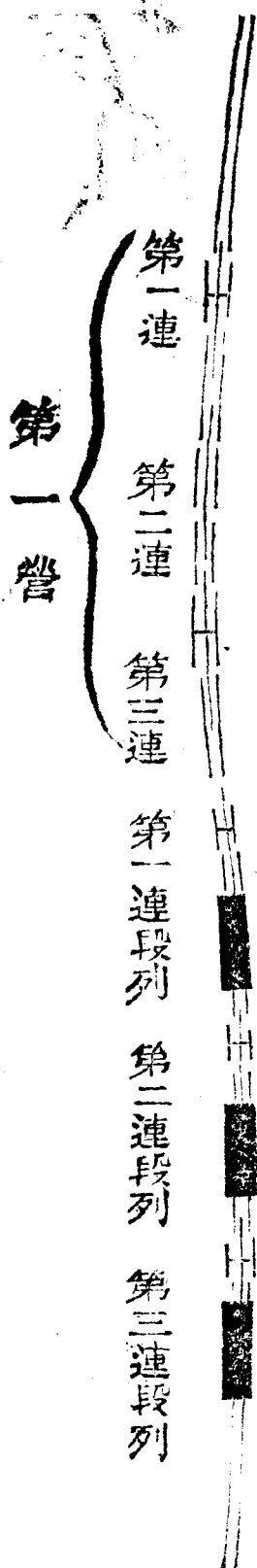
步兵一旅

蓋使步兵部隊之指揮團結容易。並可使砲兵之使用適當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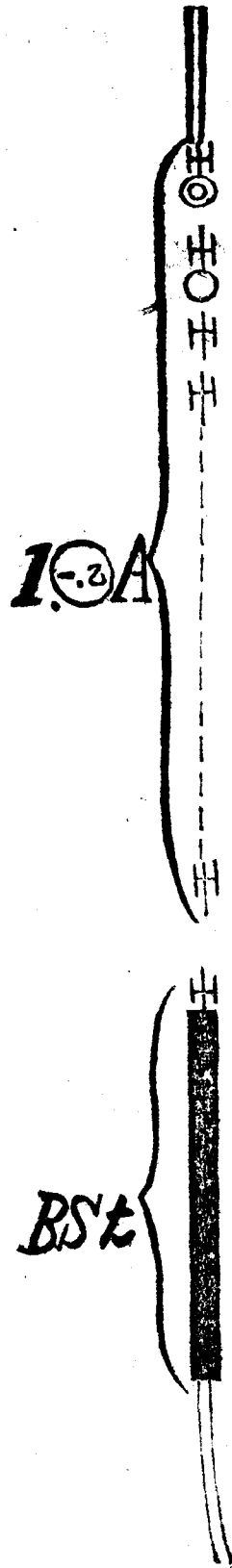
七 在長大砲兵之行軍縱隊。擬使其警戒完全。有時於其中間。令步兵小部隊行進者有之。即恐受敵之小部隊。騎兵別動隊等奇襲之情況時。是也。

野戰砲兵段列之行軍序列

野戰砲兵之連段列。通常每營成一團。屬於高級資深之段列長指揮之。按連之行軍序列。在營戰砲隊之直後跟隨。



如附砲兵一營(缺一連)於前衛時。則於前衛砲兵戰砲隊之直後。令二連段列隨進。又在本隊砲兵團之後方。其連段列。準戰砲隊之行軍序列。成一團而跟隨之。



團段列。通常不位置於該團之直後。而在師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但緊要之時。可指示其位置於行軍序列。



師步兵後尾

工兵

團段列

野戰電
信隊
衛生隊
半部

營與連獨立而分屬於警戒隊。或支隊時。必須分屬團段列之一部者有之。然斯時所分屬團段列之位置。可準前述之要領。在其所屬部隊。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

工兵之行軍序列

工兵之行軍序列。既如軍隊區分之項下所述矣。其大部份附屬於前衛。然全部工兵附屬於前衛時。則於左述之兩種時期。即發生不利之感。

一 在本隊之砲兵。須向不能受前衛工兵援助之方面行動間。宜行援助之時。

二 因本隊通過。將道路、橋梁等破壞。致令大行李、輜重通過困難之時。

工兵與前衛行進。未必專在爲前衛施行作業。而亦爲全隊施行作業也。其所以令其與前衛行進者。俾得迅速着手於修理改築。此事已述於前衛之部矣。是以開設本隊各部隊之行進路。應屬前衛工兵當然之責。故本隊砲兵之進入。及其餘之援助。亦爲前衛工兵之任。本此意旨。即本隊無工兵亦可。然在本隊之砲兵。未必不能常得前衛工兵之援助。有時因受前衛工兵之援助。未必不徒費時間。如斯之時。欲直接援助砲兵。以使工兵在本隊爲有利。例如本隊砲兵之使用方面。在不能轉用前衛工兵之情。或不時須修理行進路上等時是也。

又即在良好之道路。因本隊連續通過。發生破壞。使其後方續行之大行李、輜重通過困難者有之。況在不良好之道路者哉。斯時至少須有工兵一部。位置於本隊。庶可修

理本隊通過，已行短壞之部分，以供爾後之使用。此時工兵之位置，通常在本隊步兵之後尾。

野戰重砲兵之行軍序列

野戰重砲兵之行軍位置，如研究其性能，自然可以決定矣。

野戰重砲兵，以用擲射砲為主。對於野戰砲兵所不能擊破之目標，即在掩護物之直後，或其下方之目標，並堅固之術工物等，以射擊發揚著大之效力。又以平射砲，在遠距離，以火力壓制暴露，游動，或掩蔽不充分之敵，破壞垂直掩體，且對於有防楯之敵砲兵，發揮其特有之威力，並與野戰砲兵，互相協力，以使戰鬥之進步容易。

野戰中砲兵之運動性，在良好之道路，可與野戰砲兵，取同一之行進速度。但因重量大與轍間大，在於道路外之運動，與陣地進入等，較之野戰砲兵，其行動遲緩，亦在所不能免也。

在於射擊陣地，不但須有良好之觀測所，其陣地之構成，進入路之構築等，較之野戰砲兵，更宜綿密偵察，與設備為要。且一旦已入陣地之砲兵，再令其向他方面行動較

諸野戰砲兵。尤不免重澁。故重砲兵陣地之偵察。及構成進入路之偵察。並構成等勢。必至多費時間。故由運動不輕快之一方面言之。宜位置於前方。庶可希望其使用適當。然實際上在於前方。非惟空待陣地進入路之偵察。構成。且停止於道路上。妨害他隊之行動。即位置於前方。亦不能收何等之利益。反不如位置於後方。當必要之時機。得以應其使用。有時令其由路上躍進。或預取招致於前方之手段爲善。是以野戰重砲兵。通常使在戰鬥部隊之後方行進。然位置於前方。爲最有利且極緊要時。可位置於縱隊適宜之前方。

野戰重砲兵之觀測排。宜成一團。在所屬隊之先頭行進爲通常。然因情況。隨前衛行進者有之。

重砲兵之段列。與野戰砲兵同。

架橋縱列之行軍序列

架橋縱列。爲輜重之一部。故在無使用於前方之必要時。宜與輜重梯隊行進。如在不能使用。又不便使與他軍隊行進時。擬使勿誤其使用之時機。可令其一部在

大行李之後方，或隨前方本隊，或隨前方前衛行進者有之。縱在必須架橋時，其位置之撰定，因偵察、架橋準備等，須費多大之時間，即過於位置於前方，亦無大效果。故附於前衛與本隊時，以在其後尾爲通常。

電話隊及衛生隊之行軍序列

電話隊，當移於戰鬪與宿營間，宜令其無生遲滯。着手架設電話線，通常須使之在本隊前方行進。但因時宜，令其一部，或全部，隨前衛行進者有之。

又衛生隊，須在軍隊區分，所編合部隊（即前衛與本隊等）之最後尾行進。

軍需隊外從卒等之行軍位置

軍需隊外從卒，及徒步隊附工長、騎兵、騎砲兵之徒步兵等，在其所屬部隊大行李之前方行進。然是等人員，毫不可干涉大行李之進退。至關於行軍，須受大行李長之區處。

第六章 行軍實施

行軍實施上之注意

改正之要點
關於電信隊之
行軍序列詳細
述之

關於行軍實施上之注意。已詳示於陣中要務令矣。茲述其大要於左。
關於行軍實施之注意如左。

一 「隨意走」或「休息」之號令號音。

1 可以不取步調。

2 不許談話、唱歌、喫烟。（與敵接近時。則嚴禁之。）

3 刀納入鞘中。（騎兵）

4 槍則隨各兵之所欲。担於左右肩。或以負革懸於肩上。（槍口須勿過於出於肩幅之側方。）

5 不施行敬禮。

二 路幅之利用。

1 宜擇便利之側方行進。

2 兩側均便利時。或與他隊遭遇時。則由左側行進。（如突然移向右。反妨害他隊之行進者有之。）

至於整頓隊列。各兵宜遵守其位置。勿擴張其縱隊面等。則已述於前矣。

3 在廣大道路。宜空虛一側。以供他隊之通過。

4 在於狹小道路。即單獨兵。亦不使其停止。又宜令其疾走。勿妨害縱隊之進行。乘馬隊之軍官。縱出於空虛之側方。唯在一時通過之時而已。

5 或道路險惡。或在炎熱之時。可分行軍縱隊於兩側。而空其中央。

三 維持軍紀。

1 各人之姿勢宜端正。

2 各人之服裝。(如須披襟時。指揮官宜勿失時機而命令之。)

3 其餘須按行軍軍紀之部。所述之要旨行之。

四 市街村落之通過法。

1 疲勞過甚時。則吹奏行進譜。以鼓其氣力。而整頓隊列。(近接敵人時。則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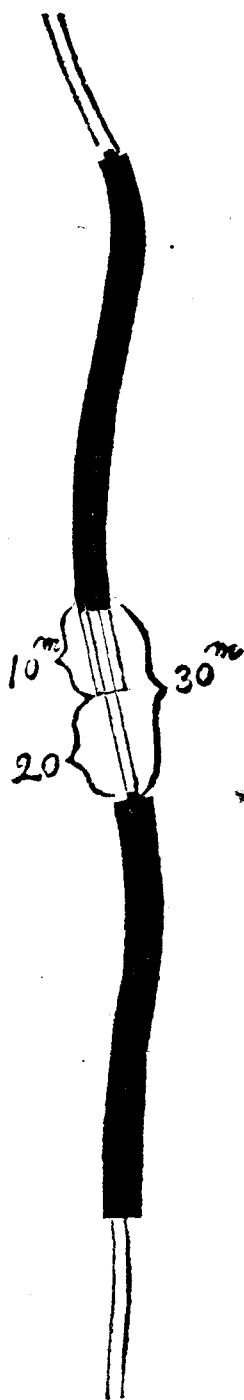
2 通過市府最長遠。而於最繁華之部分。除有特別事情外。徒步兵。則取正步。

乘馬兵則整齊隊伍。

行軍間設置部隊間距離之要旨

行軍間因道路之狀況與不時之事變。一時延伸其長徑。或一時不免停止者有之。斯時在前方者。有是等臨時之變化。即波及於後方。行軍頗為不利。故欲令其在前方之不利。勿使波及於後方。宜存多少空間。庶前方之伸縮。僅能填實此空間。或開放之為要。是乃部隊間所以存留此距離。以防行進之遽止急進。俾行軍容易。減少其疲勞也。又可因是以流去前方部隊所起之烟塵。

如以上所述。倘墨守此距離。與時常廢失之。或短縮之。均與此精神相背戾也。例如



今取三十米達之距離行進時。其前方部隊延伸長徑之距離。為二十米達。在其後方之部隊。勿容取稍緩之速度。更增加十米達之距離為要。

部隊間之距離

部隊間之距離如左

部	隊	部隊後之距離
步兵	兵連	十步
步兵	兵營	二十步
步兵	兵連	三十步
砲兵	砲團	四十步
砲兵	砲團	六十步

其他在隊間距離未規定之部隊，可因其長徑之大小，準以前所記者施行之。乘馬軍官、號兵、副馬等，皆算入縱隊長徑，唯不加隊間距離。

改正之要點及
理由米達改為
步數蓋便於兵
卒記憶理解故
也

此項距離，為通常之時期。但在左述之情況，得以適宜伸縮之。

一 道路之景況。

二 天 候。

三 季 節。

四 晝 夜。

道路險惡。行進易於遲滯。如須除去障礙物。或漸次迂回行進時。則以增大距離爲有利。

在雨雪天時亦然。又在炎熱之時期。亦以延長距離爲有利。夜間有易陷於遽止急進之害。如道路確實時。則以伸長若干距離爲有利。

以行軍縱隊。在道路狹窄部之通過法

決定行進隊形。須因道路之性質。但行軍最容易。與開進需長大之時間。既如前所述矣。然不問道路之大部得以廣正面行進。如有僅少之一二部分狹窄時。則於使用此大道。須顧慮其狹窄部分。以長大時間。用狹小之正面行進。則其餘之關係上。即屬不利。是以通過狹窄部之際。如採用特別之方法。可於最初即以廣正面行進者有之。又最初之道路。得以廣正面行進。已行決定其隊形。如實際上。因某一部分。不得不以

狹小正面通過時。則對於此狹窄部分。以施行特別之通過法爲必要。今將研究此項之通過法。所宜採用者列左。

一 到隘路若干前。即變換隊形。依然以正步續進。即通過隘路後。亦依然以原來之隊形行進。至於以次休憩後之出發時。再行回復以前之正面。

二 與前相同。但通過後。即復其舊時隊形。在其後方部隊。即回復距離。

三 由隘路若干前。即縮小正面幅。至於隘路前方止。各部隊逐次取迅速步度。或跑步。速行通過後。漸次復其正面幅。

第一之方法。頗屬簡單。然有左列之不利。

一 後方部隊。須停止以待前方部隊之通過。

二 通過後。後方部隊之休憩時間。逐次短縮。

短縮休憩時間之害。尙可爲之。何則。軍隊在於隘路通過前。得以休憩故也。

然在通過前。使部隊停止。則遲延在前方之開進時間。如在情況迫切之時機。用此方法。頗屬不利。

第二種方法。雖有後方部隊休止之不利。然通過後。即短縮其距離。得以減去開進之不利。但空在後方停止。以待通過之時機。至於通過後。有不得不取迅速步度。或跑步之不利。

第三種方法。雖可防止前二者之不利。其實施稍形困難。因部隊之要求有二。今揭之於左。

一 由隘路前方適當之距離。須變爲跑步。

二 通過隘路後。至適當之距離止。不得不施行跑步。

若不適當決定此距離。而使用之。遂至後方部隊。依然在通過前。或通過後。停止。亦不得充分之成果。故也。然其實施良好。若由縱隊之全部觀之。得以從前之速度通過爲有利。故在情況切迫之時。亦利於採用此法。

元來以數字正確計算。初無一步差違之理。總之勿因此種狹窄部分。致令在前方開進遲延。

隘路通過之際。致使一兵不致停止。得以通過。須向某距離施行跑步。

今將步兵之算式揭示於左。

一 在於隘路後方。宜行變換度步。及正面之地點。

$$a = \frac{b}{b-a} \times d = \frac{145}{145-86} \times d$$

(a 爲宜行變換步度，及正面之地點與隘路入口之距離。)

在以正步速度行進之部隊。欲續行通過隘路。須變換跑步時。無論如何分解隊伍。在於隘路後方所要距離之最小限。常與增加長徑約二倍半相等。(此式，在由部隊先頭之點起。須變換步度及正面。至達於隘路入口時。其後尾漸次變換新步度。及新正面之最終止。而計算之。)

二 在於隘路前方。宜行復舊之地點。

$$a = \frac{b}{b-a} \times d = \frac{86}{145-86} \times d = 0.145 \times d$$

故隘路通過後。宜行復舊之地點。爲長徑與必須短縮之長徑一倍半之係數，相乘之。差相等。

現在正面之列數	新正面之列數	現在之長徑 (c)	增加之長徑 (d)	對於增加長徑之長徑比
四列	三列	1	$\frac{1}{3}$	$\frac{0.33}{1}$
四列	二列	1	1	1
四列	一列	1	3	$\frac{3}{1}$
三列	二列	1	$\frac{1}{2}$	$\frac{0.5}{1}$
三列	一列	1	1	$\frac{2}{1}$
三列	一列	1	1	1

如斯計算。不過爲在椅上計算之標準。如有有經驗之指揮官。自然可以得其通過之要領。決非當時施行困難之算式可知矣。

休憩之必要

對於勞働。有休憩之必要。可無論矣。即在行軍間亦然。今舉必須之要點於左。

- 一 恢復已疲勞之體力。
- 二 被服、裝具、馬裝、靴、及襪、蹄鐵、其他之改正補修。
- 三 出發時。即自信合宜。因施行若干行軍後。每易發見不善之點。
- 三 與便於人事所必需之機會。

四 施行食事。

五 遲留兵之追及收容。

如以上所述。若使休憩適當。則於維持行軍力。極為必要。苟徒欲行軍迅速。廢止休憩。多發生落伍人員。如為收容是等人員。或為現在者之體力恢復。致費多大之時間。實乃行軍實施之拙者也。

行軍速度

行軍速度。宜以各種步度為基礎。但我國各兵種之步度如左。

兵種	一分間之速度		
	便步	正(快)步	跑步
步兵	約九十六米達	約八十六米達	約百四十五米達
騎兵	約九十六米達	約二百十米達	約三百十米達
野砲	略與步兵	同	同
山砲	略與步兵	同	同
野戰重砲	略與野砲	兵	同

俾長跑步

四〇〇米達

今將各兵種行一啓羅米達及一日本里所要之時間列左。

兵種	步兵	騎兵	野砲兵
步	正	便	便
度	跑	快	快
一啓羅米達	約十二分	約十一分	約十二分
	約七分	約五分	約五分
	約四分	約四分	約四分
一日本里	約六十分	四十分——二十五分	約六十分
			約四十分——三十分

又騎兵單獨行進之速力。因步度之配合而異。(參照搜索之部)

一步度之配合如左。

欲保持馬匹之持久力。須適當配合其行軍步度。

專以便步行進時。則一時間行六啓羅米達。如一日十時間(休息二時間)行進。則爲四十八啓羅米達。

如斯行軍。若與馬匹以適宜之休憩。則其持久力。正自無限。然專以便步行軍。騎手及馬匹。易生倦怠。須配合他種步度爲有利。

快步云者。由千八百米達至三千米達之間。爲適當之距離。至於五千米達止。得以持

續行之。

然單獨騎兵。須能實行快步。至約十啓羅米達止。但快步後。須施行便步。其時間。宜在五分鐘以上。如在五分鐘以下。則無效力。

總之步度配合。因時機之緩急。馬匹。土地。當時情況。而決定之。

「波里」氏曰使馬匹保其同一之筋力。在於千五百米達。須行五百米達（五分鐘）之便步。與千米達（六分鐘十五秒）之快步為善。

然步度過於頻繁變化。易使節調不適當。故在行程短小。或炎暑之時等。可採用之。通常以十五分至二十分為適當。

二 「巴斯得納爾」氏之步度配合表。如左。

區	分	緩	常	急	強
便	步	一〇分(一〇)	一〇分	五分	五分
快	步	一〇分(五)	一〇分	一〇分	一五分
比	較	$\frac{1}{3}$	$\frac{1}{2}$	$\frac{2}{3}$	$\frac{3}{4}$

一時間之速度	八、啟二	九、啟六	一〇、啟八	一一、啟四
用所	行程須六〇啟羅 馬之疲勞最大時	許多之時期	四〇啟羅以下之行 程須迅速之時期	四〇啟羅以下其 時機極重要時

三 出發及到着之前後與步度

出發及到着前。宜用便步。其時間之標準大概如左。

- 1 出發後.....十分至十五分之便步。
 - 2 出發後。行二回快步後。小休息十分。
 - 3 爾後於每一時間半。行五分至十分之休息。
 - 4 到着前後。行十五分至二十分之便步。
- 我國普通所採用之步度如左。

步 度 配 合 表

步 度 之 名 稱	配 合 率		一時間之速度
	便 步	決 步	
四 分 之 一	十 五 分	五 分	約 七 啟 羅

備考	三分之二	五分	十分	約十 啟羅
	三分之一	十分	五分	約八 啟羅
	二分之一	五分	五分	約九 啟羅
	二分之一	十分	十分	約九 啟羅

步度之配合法，因行程之遠近、時機之緩急、馬匹之狀態、地形、部隊之大小等而決定之。

五 如以上所述，則騎兵一日行軍之行程大概如左。

一日之行軍行程	
情況	距離
普通之時期	六十——八十啟羅米達
緊急之時期	百二十啟羅米達
軍官斥候	百二十一——百五十啟羅米達

僅一時間之行程如左。(休憩時間不在內。)

兵種	區別	便步	快步	一時間之行程		使用時期
				約八啟羅米達	尋常之時期	
騎兵隊	$\frac{1}{3}$	十分	五分	約八啟羅米達	尋常之時期	稍緊急之時
	$\frac{2}{5}$	十二分	八分	約八啟羅米達	尋常之時期	
斥候	$\frac{1}{2}$	十分(五分)	十分(五分)	約九啟羅米達	尋常之時期	稍緊急之時
	$\frac{3}{5}$	八分	十二分	約九啟羅米達	尋常之時期	

步兵、砲兵長途行軍之速度。通過千米達。如爲大部隊，須十二分至二十分。小部隊，則合休憇時間。大概一時間可行四千米達。按俄國之規定。其行軍速度。大概如左。

一 晝夜之平均行程

軍團	行程
步兵及諸兵種混成部隊	十五 露里
騎兵師（與附屬之砲兵）	二十至二十五露里
騎兵小部隊	四十至五十露里
	七十 露里

騎兵斥候

百露里

輜重

一時間約三露里

按美國之規定其行軍速度大概如左。

步砲兵之混成部隊一日平均十五哩。

然在大部隊一日平均十二哩。

已練熟行軍之步兵小部隊如在涼期道路良好之時一日平均可行二十哩。

騎兵人員及畜獸均慣熟行軍之後一日平均行程爲二十五哩。

野砲兵單獨行軍時一日行十五至二十哩。

輜重車輛在良好之景況合休息時間一時間行二哩在於小縱列一時間行二哩半。

但輜重車輛之日日行程與步兵相等。

按德國之規定其行程如左。

大部隊行進於遠大距離在有利之情況合停止時間一啓羅米達平均須十五分在小部隊行進尤在短少距離時可使行進速度加大。

影響於行軍速度之諸件

影響於行軍速度之諸件極多。今摘記其主要者於左。

- 一 行程
- 二 部隊之大小。
- 三 軍隊之情況（行軍之熱否、志氣、體力、軍紀）
- 四 道路之景況（地形、地質）
- 五 天候、季節
- 六 時刻

道路與行軍速度

如道路之土質柔軟或濘泥時。雖可減少足傷。而人馬之行進。車輛之輾轉不易。大可遲緩其速度。反是。過於強硬時（如敷石道）每易發生足痛、蹄傷。則減耗其行軍力。道路之廣狹。亦關於行軍之難易。廣闊則能擴張縱隊正面。疎開隊伍。減縮行軍長徑。故行軍易而速度增。如狹小之時。則全與之相反。在於隘路。則行進尤為困難。動輒即有

馬匹、車輛、閉塞道路之害。

道路之險易。最足以增減其行軍力。其山地與平地相比。殆須二倍或三倍之時間。

山地道路與行軍速度

高山脈地之有階段。於行軍速度上。發生二種影響。一、地圖調製法。即於圖上所測之垂平距離。與兩地點間實際之距離。不相符合。二、因昇降階段。肺及筋肉易致疲乏。是也。故於寬大人造街道之外。於山地間二地點之垂平距離。每上昇三百米達或下降四百五十米達時。須加算一時間。

按俄國之規定。

山地。除有良好或修築道路而外。每登坂一五〇「沙基圓」、降坂二二五「沙基圓」。按地圖測定通過水平距離所要之時間。更加一時間。當計算諸兵種混成部隊之行進。可按平均速度十五分鐘。算定一俄里。

行軍、與路幅、及傾斜、

一 道路之幅員 四米達以上。

步兵四列、野砲

二 同右

二米達五〇以上

步兵二列

山砲

三 $\frac{9}{100}$ 即未超過五度之傾斜。則諸兵種通過容易。

四 $\frac{18}{100}$ 即五度至十度。步兵及騎兵，僅能以密集隊昇降。砲兵須鉤掣車輛。

五 $\frac{47}{100}$ 即二十度至二十五度。步兵可以疎散隊形運動。騎兵，尙可徐徐勉強運動。

砲兵，則全不能昇降。

六 $\frac{1}{8}$ 之傾斜。爲野砲， $\frac{1}{6}$ 之傾斜。爲山砲最大限之傾斜。

在陣地內部。通過砲兵最小限之路幅。傾斜。

當時機切迫。在於陣地內部。新築道路。欲使礮兵通過。其基準如左。

野砲 路幅最小限。爲二米達五〇。路面傾斜。爲八分一以下。在於直線部之短小

傾斜。四分一。亦可。又曲形部之半徑。在於平地。三米達幅之道路。爲八米達以上。

在於坂路。至少不可在二十米達以下。

通過山腹之坂路。在於屈折部。不能與以上之半徑時。可鑿開曲形部成水平。擴

大其路幅爲五米達。砲兵方可勉強通過。

山砲 路幅最小限爲一米達。路面傾斜。繫駕爲六分一。馱載爲四分一以下。如其傾斜短小者。繫駕至四分一。馱載至二分一亦可。

野戰重砲兵 路幅最小限爲三米達。路面傾斜爲二十分一以下。如其傾斜短小者。至八分一亦可。又曲形部之半徑。在平地至少須十米達。在坂路不可在二十五米達以下。

季節及天候與行軍速度

行軍間最有利者。爲乾燥之寒天。或僅超過冰點之溫度。(攝氏冰點下八度。至冰點上十度) 如由側方起微風之時。鮮有因輕雨而生不快之感者。蓋鎮壓塵土。可令兵卒之精神爽快。又降雨甚久。或過劇時。可使行進遲滯。在被服吸收雨水增加重量時。爲尤然。休憩間。須解脫脚具而檢點之。因皺縮損毀。易爲發生足疾之原因。如歷不良之天候過久。其被服在夜間不能乾燥之時。爲害尤甚。又乘馬者易感受嚴寒。如時機可許。務令其時時徒步爲適當。若遇降雪驟雨。及由前方起烈風時。則即減少行進之速度。

最不利者。因空氣含濕過重。而復鬱蒸。及無風盛暑之時。不但減少行軍能力。反增加行進之損害。如溫度達十五至二十度以上。則運動最宜遲緩。每十啓羅米達。即增加二十五至三十分間之行軍時間。若溫度昇至二十五度。則每十啓羅米達。必增加一時間。甚至增加至二時間以上者有之。此所以發生屢屢休息之必要也。

砂質及濘泥之地盤。並因積雪。最易蒙其影響者。爲步兵及砲兵。其減少行軍速度。每十啓羅米達。則遲緩二十至三十分時間。又遇強烈逆風。則遲緩四十至六十分時間。強雨。或風雪。則遲緩十五至二十分時間。（夫倫沙爾朶翁休連得爾敷之說）

夜行軍與行軍速度

夜行軍較之晝行軍。頗費時間。又因地形。天候險惡。與部隊愈大。則愈甚。因之行進一啓羅米達。往往多費二十分鐘者有之。徵之日俄戰役之實驗。夜間行四千米達。爲晝間所費時間之二倍。

混成大部隊之行軍。必須急速時之處置

行軍急速。在於混成大部隊。則不可要求步度之急速。何則。跑步雖可使用於短時間。

與夫戰場之運動。而在於長途行軍。如要求步兵行長久之跑步。勢難達其希望。是以不可不依他種之方法及處置。

在於混成部隊。支配其行進者。爲徒步兵。其餘之部隊。即於若干距離。要求急速之步度。亦非難事。然在混成部隊。欲使步兵與彼等取同一之速度。按諸前述之理由。殆屬不可行。欲解決此問題。在使步兵無遲滯中止。得以整一步度。繼續行進。自能除去他種之弊害。

在戰備行軍。則不能以如斯單一之理由而規定之。必須因行軍序列。而規定其行進。又不得因休養上之顧慮。或行軍之便宜上。而決定其區署。

擬令步兵行軍。勿致遲滯中止。其區署如左。

一 可以利用多數之道路時。

二 僅由一條道路。其他不能使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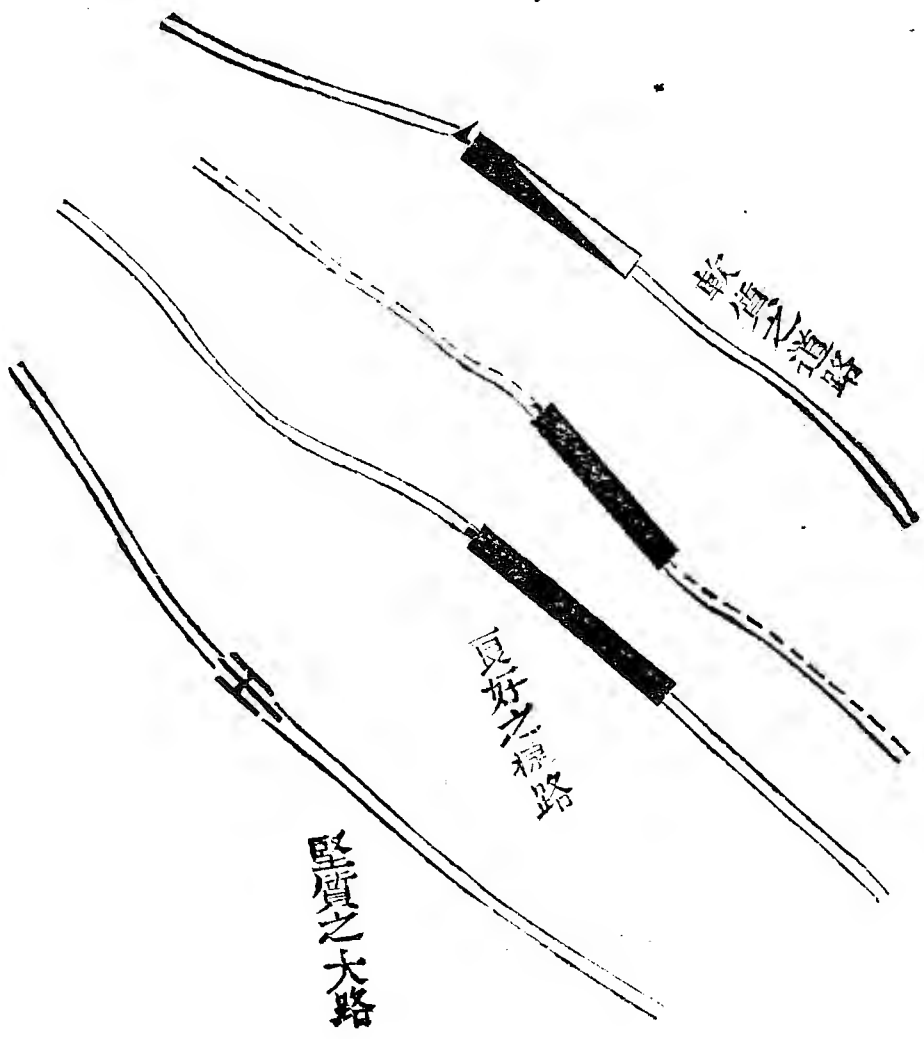
第一種時期。可令單一兵種。各個互相行進。在於某範圍內。可取各自所欲之行軍方法。又假令爲單一兵種。亦可以縱隊分進。今將配當道路之要領揭左。

一 徒步兵 取良好之捷路。

二 騎兵 即有多尖迂回。宜取軟質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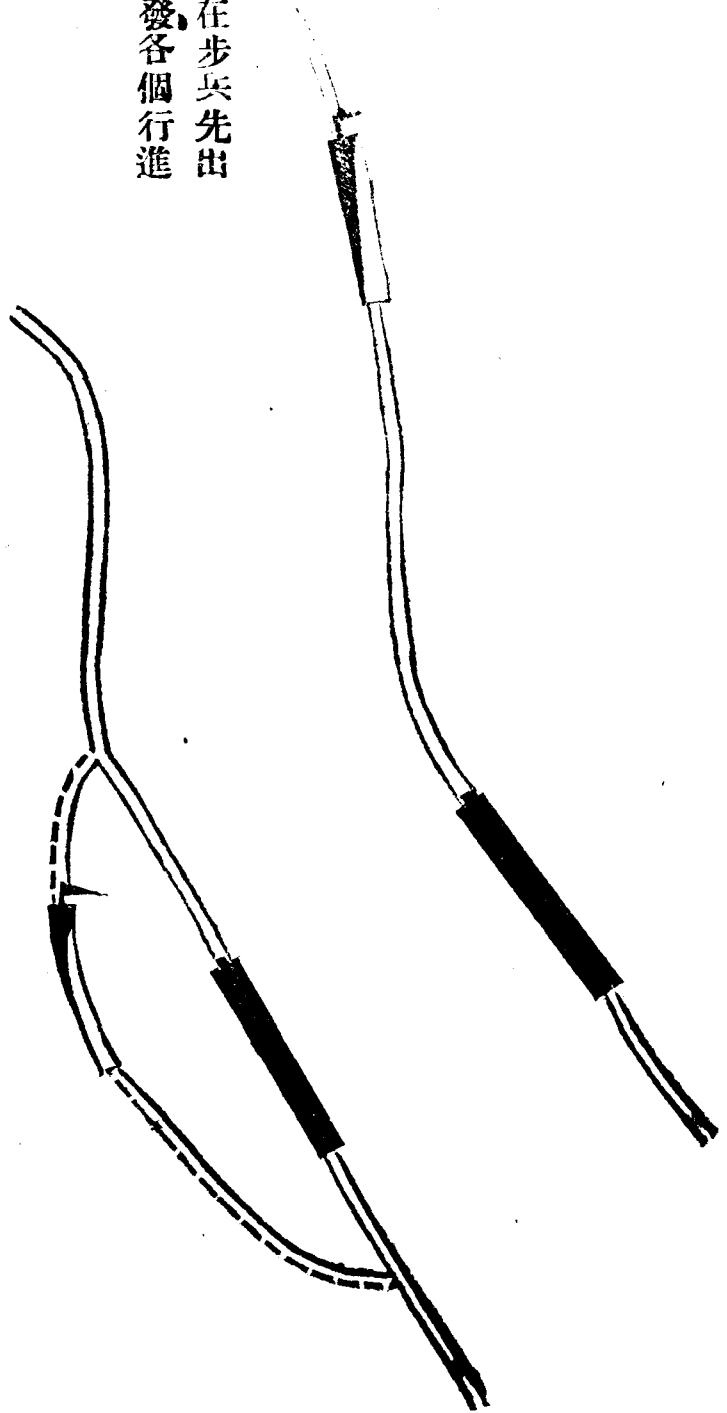
三 砲兵 取堅質之大道。

四 重砲兵 尤宜取堅質最大之道路。



在於第二種時期。不得不由一道行進時。其所用之方法有二。

在步兵先出發，各個行進



在步兵後出發，中途超過前進。

一 使各兵種，單獨異時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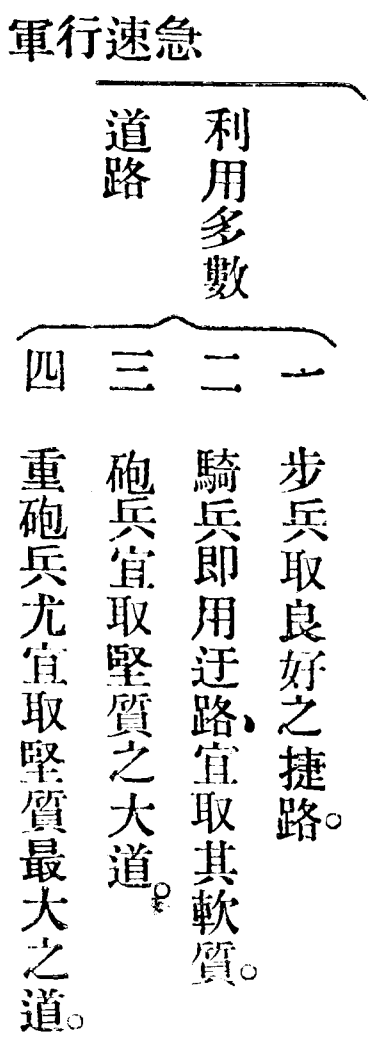
二 各兵種均編成縱隊時。

第一種時期。例如騎兵步度迅速。可與步兵之步度無關，各自隨意行進。但在速力迅

速之兵種。可使之即早出發。或隨後出發。撰適當之位置先行。在第二種時期。須講求左列之方法為要。

- 一 擬避遽止急進。則部隊間之距離宜大。或成梯隊行進。
 - 二 乘馬隊及車輛。勿令在步兵隊之直接先頭。
 - 三 又乘馬隊及車輛。勿令插入步兵隊之中間。
- 是以在大縱隊。則編成梯隊。使每梯隊取適當之距離行進為要。
 (參照行軍計畫之部)

今將以上所述者。表示於左。



之處

使用一條

道路

- 一 令各兵種單獨異時出發。(時刻方法。須勿互相妨害)
- 二 適當決定各兵種之位置。
- 三 編成梯隊。每梯隊各自行進。
- 四 速度快者。使在前頭先行。

迅速開進之方法

擬令迅速開進。須短縮行軍長徑爲要。蓋開進時間。在以一分時間之速度。除全長徑故也。

但迅速開進之方法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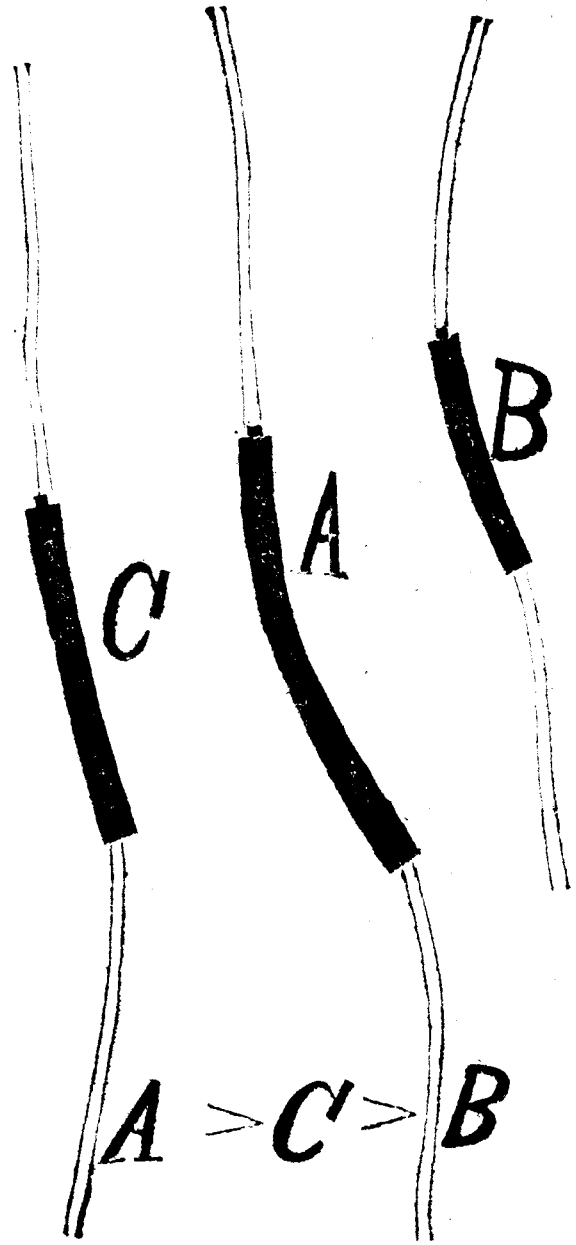
一 數縱隊分進。

二 擴張行軍軍隊之正面。

此外。有使一部隊在道路外通過之方法。蓋在步兵雖爲最適當。如非地形特別許可。則不能長久實行。僅一時得以實施者居多。然使速開進之方法。總以實施固無有缺點爲要。以縱隊區分行進。僅有利於行軍。統御殊形困難。蓋連絡與指揮。在是等縱隊。

均臻困難故也。

非特此也。是等縱隊之間隔。自有限制。反是。則道路未必常有相當之間隔。相平行。其兵力之區分。亦不能因道路而決定。必須與戰鬥區分。務成一致為要。然在區分行軍縱隊時。敵情未必能明確者居多。故其區分欲常與作戰之要求成一致。則甚困難。其在小部隊。尚可使用此方法者。僅有兵力分離之害。未必利於爾後之使用。而在師。若區分為三縱隊時。則似減少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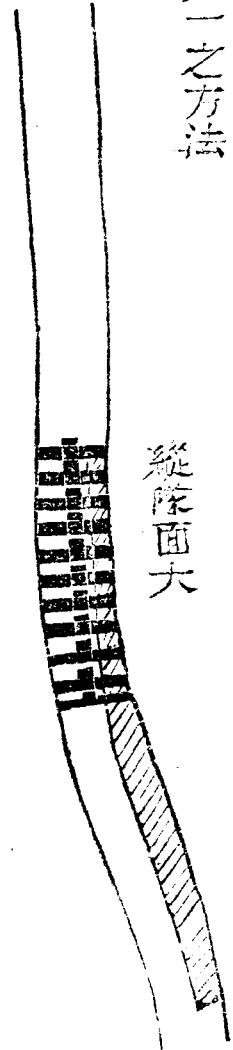
$$\frac{A + B + C}{86}$$

$$\frac{A}{86}$$

第二種之方法。更區分爲三。今舉於左。

- 一 擴張縱隊正面。減少長徑。即如步兵四列側面縱隊變爲班縱隊。半排縱隊。變爲排縱隊。在騎兵、礮兵亦然。
- 二 以從來之縱隊正面併列。
- 三 前二者之混用。

第一之方法



第二之方法



第三之方法



步兵併列
砲兵

是等方法。如欲長久採用。非道路到處有相同之幅不可。否則一旦採用此隊形。至於狹隘部。不得不更行變換他種隊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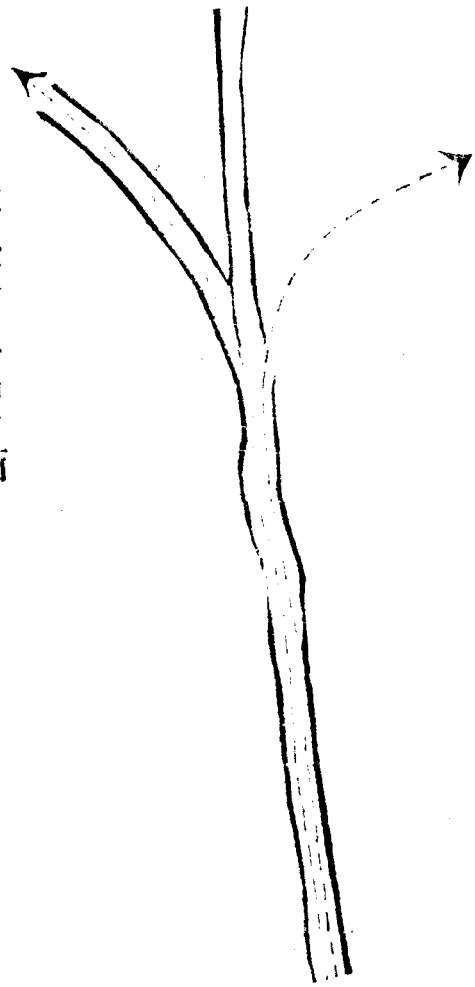
是等方法。各有利害。故宜應乎必要。撰定與情況適合者爲善。

此種隊形。在如前所述之行軍。決非有利。故不可變換過早。後於必要爲善。我國以如斯隊形。長久行進。殆所鮮有。然在短時間之行進。依道路之性質。亦未始全不可行。

避行進交叉之方法

行進交叉。足以混亂軍隊之指揮及連絡。在夜間爲尤然。徵諸實驗。夜間交叉後之軍隊。於不識不知之間。跟隨他軍隊行進。即在晝間。因行進交叉。則阻碍他軍隊之行動。或至失其時機。斷其連絡。故在行軍中。無使縱隊行進交叉。尤宜特別注意。是以顧慮將來之行動。使用方面等。指示通過道路之一定方側爲要。如忘却此種注意。以將來使用於右方者令在左側。使用於左方者令在右側行進。遂至早晚間。總不能免其交叉。

將來之使用行動方面



將來之使用行動方面

即使用行動方面，在不明確之時，亦宜指定部隊，由某一側行進。勿令其隨意行動於左右方側爲要。

斯時縱在不免交叉之時，僅有一回交叉，亦有減輕此種不便之利益。

行軍中，二縱隊之交叉

行軍方向之交叉，務須避之。否則即如於行軍間使軍隊交叉之，同爲不可也。如以命令如此明白之失策，雖無戒飭之必要，而此原則亦不可不於此特記之。因行軍縱隊。

不得已而暫時停止。所損失之時間。可依繼續運動縱隊之行軍長經。及其速度表明之。故兩縱隊均在緊急時。若於戰鬥前進間。如發有交叉之命令。則爲不可客許之過失。若以他之顧慮。辯護此種計畫之爲得宜。尤所切戒。蓋其失當處。恰如在緊急之瞬間。招致在行軍縱隊後方之一部隊。使之進出於前方。致令其餘諸部隊。於是間等待無異。

然二縱隊行軍方向之交叉。未必能避。在最大之決戰間。預備隊之使用上。其於戰鬥終局之位置。無不與初時相並行軍時相異。然彼時因次日繼續運動。宜使軍隊依然保其新編組。因而所要之縱列。輜重等之後方連絡。宜使其相交叉與否之問題發生。如此問題。必須決定前方縱隊。復其當初之編組。若無行軍方向相交叉之事。亦不能實行。然欲令縱隊在行軍中。不致互相交叉。可規整各部隊之出發時間。即在行軍方向相交叉之一部隊。亦不致徒事停止於行軍間爲要。

有時因決定交叉點。於一兵團之露營地。或集合點之附近。以減輕其弊害。然此兵團。務以廣闊之行軍隊形。通過他兵團之行進路。速行開放。若未顧慮是等關係。致令軍

隊空在路上停止。遂至各團隊長。難免不快之爭論。蓋無論何人。未有隨意讓開道路於他兵團。靜以待其通過者也。故在難避行軍方向之交叉時。最高司令官。須以最大之注意而規整之。今將宜行着眼之件列左。

一 通過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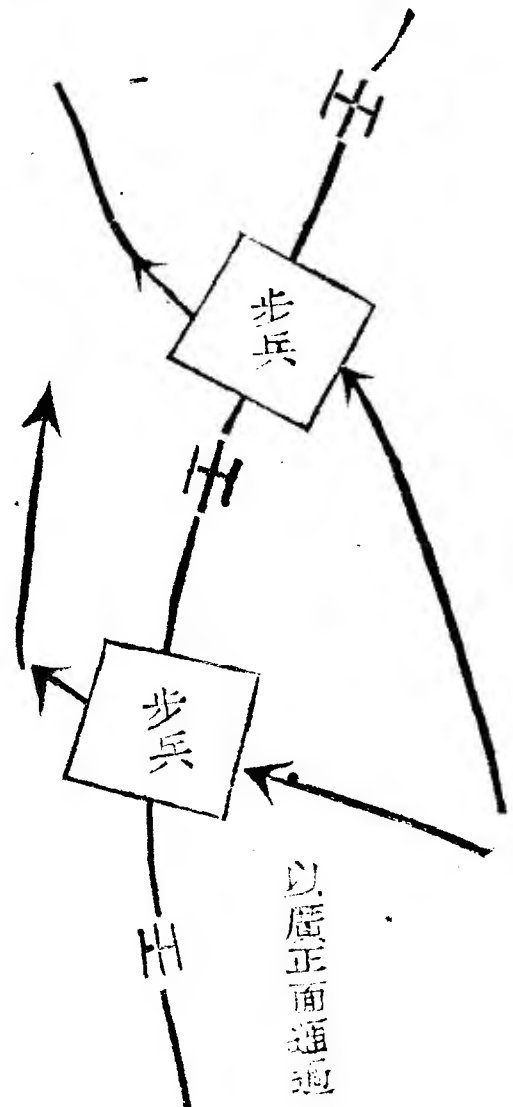
須講求速行通過。勿令長時間影響及於他部隊之方法。

二 待通過之部隊

須講求速行脫離。一時停止於不利境遇之方法。

據此所用之諸手段如左。

其一 通過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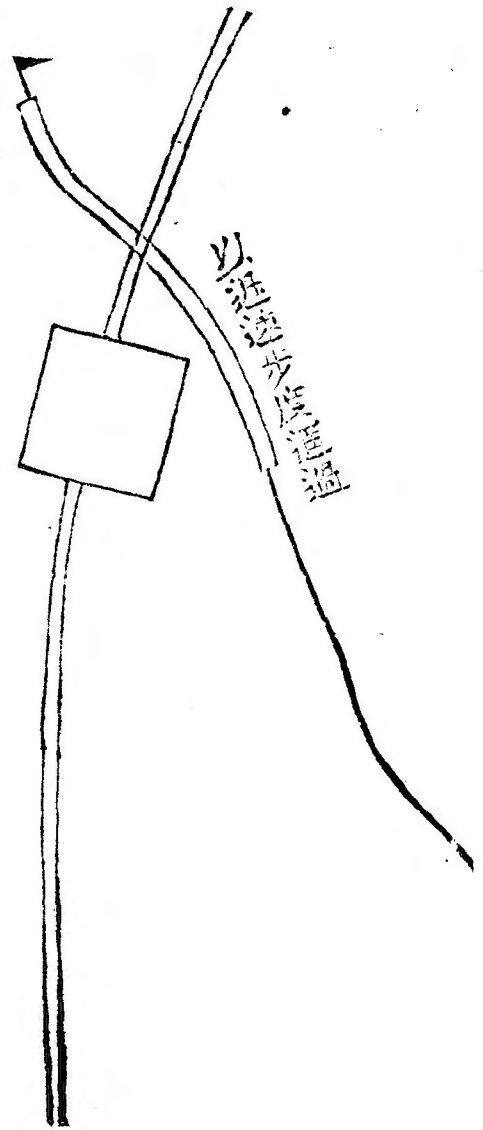
一 速以廣正面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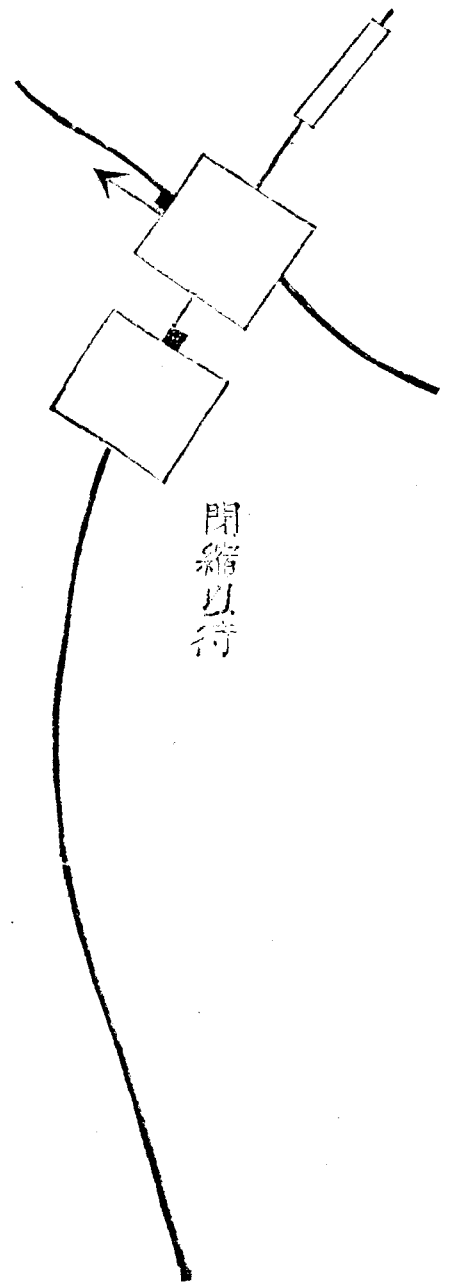
即如步兵以連縱隊與併列縱隊閉縮通過。

二 務以迅速步度速行通過。
即如以跑步、快步等通過。

其二 待通過之部隊。

在於待他隊通過之時間。可因其時之情況。閉縮後方部隊於前方。勿致失其時機。





使用夜行軍之時期

夜行軍者。在要求人馬非常之勞力。且於衛生上不利。非在特殊緊要之際。不可實行。然在情況所必要之時期。又不可稍事躊躇。實行夜行軍之時機如左。

- 一 須避敵彈。敵眼。行動之時。
- 1 須避敵之目視。移動軍隊之時。
- 2 乘暗夜隱密近接敵人。擬行急襲之時。

3 利用夜暗到於敵之陣地前。擬在拂曉以前。占領攻擊準備之位置時。

4 擬避優勢敵之攻擊與追擊時。

二 須晝夜兼行時。

1 擬以強行軍到目的點時。

2 晝夜連續追擊敵人時。

如依強行軍時。則與前者相同。

3 晝夜連續脫離敵人時。

三 因衛生上之顧慮。所必要之時。

1 在炎熱之候。夜間行軍比晝間行軍爲有利之時。

方今火器效力。日益精巧。力圖利用夜間。以減少是等火器效力之結果。則夜間行動。愈益加多。而在對於陣地之攻擊運動。則利用夜間之時更甚。

夜行軍及於軍隊之影響

欲知夜行軍實施上之注意。不可不知及於夜間行軍之影響。

暗夜及於軍隊之影響如左。

夜行軍宜行注意之要件均由是而起

一 因目視不充分。故欲預防危害。須各人勞其身心。易致神經過敏。

二 遇障礙物。則感覺甚大。因此迂回通過。費勞力與時間。

三 識別困難。易迷道路方向。

四 目視困難。故易失其連絡。且易遽然急進。

五 在夜間睡眠時間行動。故與習慣相反。易致疲勞。

六 附近靜寂暗黑。故響音火光。可達於遠距離。

如以上所述。當實施夜行軍。務以是等原因爲基礎。除去弊害。避却不利之感覺。因之以左列各件爲必要。

夜行軍、幹部所宜注意之要件

一 對於通路之顧慮。

- 1 欲偵察完全。尤宜實行夜間之標示修理等。
- 2 障礙之排除。迂回通過法之規定。
- 3 歧路、迷路、及其餘不用之道路。宜施行不致混入之處置。

二 關於隊伍之顧慮。

- 1 關於連絡之處置。
- 2 禁制遽止、急進之處置。
- 3 明示部隊之處置。
- 4 隊形之採用及變換。

三 關於警戒之顧慮。

- 1 准許照明與否。因可許之最大限及照明、可規定眼燈、電燈等之使用。
- 2 或以記號、或因號音、號令等。得以施行教示指揮與否之處置。
- 3 可許談話喫煙與否。

四 休憩或停止時之顧慮。

- 1 休憩間、不使遠離隊列。
- 2 休憩間、不使獨斷至其所欲之位置。
- 3 休憩間、不使擅自放棄武器及其他之附屬品。

4 出發時，不使有遺留者，遺留品須嚴密檢閱點名。
五 確切實行睡眠之度，或禁制等。

夜行軍兵卒宜行注意之要件

一 出發前之注意

- 1 整備服裝，且堅固裝着之。
- 2 勿使發生音響。
- 3 如不使催促睡眠，務於所與之時間，十分睡眠。
- 4 用便，其他勿使有忘却遺失之物。

二 行軍中之注意

- 1 務宜靜肅，不可談話喫煙等。
- 2 勿發生音響。
- 3 宜在其定位置。
- 4 步度齊一。

5 勿令遽止急進。

6 注意連絡。

7 勿使隊伍疎開。

三 休憩時之注意。

1 須用便終了。

2 改正裝著。勿使遺失物品。

3 須在架槍線附近。不可離開所命之地休憩。

4 背包、須携於身邊。

5 除命令睡眠而外。不可睡眠。

6 不可貪飲生水、與冷茶。

7 不可擅入民家。

8 須與戰友在一位置。互相警戒。

夜行軍與幹部之携行品

實施夜行軍。指揮官須綿密注意。準備完整後首途。但連中必須携行左列之物品爲要。

- 一 携帶燈器。(携帶電燈、或隱顯角燈之類)
- 二 小笛。(歸軍官携帶)
- 三 小白旗或白布。(歸軍官携帶)
- 四 指南針 若干、
歸上士或管理給養之軍士携帶。
- 五 火柴 若干、
歸上士或管理給養之軍士携帶。
- 六 須裝入連絡所用之紙片若干。於各軍士之雜囊。
- 七 裝二十至三十米達長之小麻線若干。於上士之雜囊。或由軍官携帶之。
- 八 繫約一米達長之小麻繩。於兵卒之革帶。以便由後方可以牽引。
- 九 一般携帶帽之日覆。
- 十 出發時宜悉行對準時。
- 十一 帶刀者。須防備因刀環所發之響音。

十二 夜行軍。尤於對敵預期夜戰時。除吹笛而外。只用喇叭。

十二 軍官宜攜帶望遠鏡。

夜行軍與障碍物之通過法

指揮官對於障碍物。宜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其一 對於障碍物。指揮官之注意。

一 將障碍物之種類。及程度。使各兵知悉之設備。（點明燈火。標示申告等）

二 通過法之規定。隊形。速度（步度）區署等。

三 不因障碍物。失其連絡之處置。

此事因敵情。天候。明暗等。其程度大異。又於許多時期。當通過障碍物間。將四列縱隊。變爲一人縱隊。更取最大之距離。遂至多費時間。失其連絡者有之。

其二 通過障碍物時。兵之注意。

已通過障碍之兵卒。因以跑步回復所延長之距離。則常與在後通過障碍者失其連絡。

故對於兵卒。須教育左列各件爲要。

一 已指示其隊形時。務使之固守通時。

二 所遇之障礙物。如在敵情與其他可許時。可申告於後方。且令其安全通過。

三 於障礙物之所在地。勿致遽止。急進。得以通過。

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之機動演習。北軍某旅。在夜行軍中。其道路非以二列隊形不能通過。會天暗黑。其進路有一河流。架一獨木橋。該旅先頭相遇。遂令各個渡過獨橋。然在後方之軍隊。亦不知何故停止。縱有軍官。亦不能先進確查。於是空待先頭木之移進。

然該河極淺。徒涉甚易。因是夜暗黑。頗呈淒觀。在先頭之兵卒。原未企圖徒涉。亦有陷入其中而過者。而此種情況。又未傳達於後方。其景況依然不明。是以行進甚遲滯。遂至兵卒就宿舍。其時刻已過夜半矣。

行軍軍隊對於炎熱及喝病之預防法

行軍軍隊之大患。爲炎熱及渴病。有時於短少時間。減少多數之列兵者有之。

夏季負背包行進。如體內發熱過度，且蓄積之。因之體溫亢進。終使有機體不能生活。體溫因被服之種類，及顏色，背包，並筋肉之勞動，而不能增加。又因發汗，或涼氣之流通等，而不能降下時。遂至陷於喝病。在密集部隊，通氣不自在，亦最易受不利之影響。喝病之原因，大別有一。即即大氣之影響。勤務上之原因，個人的之素因是也。

其一 大氣之影響。

大氣之影響。雖不能全行除去。然能避其影響。或使其及於身體之作用緩和。

一 此病在氣溫最高之季節。每多發生。徵諸統計。六、七、八、九之四個月居多。尤於八月爲最。但吾人身體之習慣。至於一定之度。與高氣溫相符合。（例如熱帶土人，機關室之火夫，能耐之高溫。）故至幾許之氣溫。即發是病。雖屬難解之問題。徵諸日本明治四十二年發生此病之例。在攝氏二十二度。已知發現是病。後因氣溫愈昇。則其數益增。又據德國軍隊之調查。在攝氏二十度。已知發生該病。蓋武裝行軍。因勞動過劇。增加體溫。又因被服裝具。妨碍其發散。比較的即低氣溫。亦發生是病。尤在於長久爲低氣溫。突然氣溫昇騰之際。則與身體不慣。最爲危

險。

即在一日中，由午前十時至午后三時之間。天氣最暑。易發生是病。故夏季之行軍。務避却是時。午前可由日出前至九時頃止。午後可由五時開始。因乎時宜。施行夜行軍爲有利。但在內地易起晚風之關係位置。亦不可不顧慮。

二 氣溫上昇，大氣中之濕度增加時。（氣溫昇高，濕度至六五%以上時。則最爲危險。則減少汗之蒸發。妨害體溫之放散。於是鬱滯體內。即爲該病發生之原因。但此種最大之濕氣。在於雨霽後之暑熱時。並大雷雨將來之際等。發生者居多。

三 風，可促體溫之發散。故清涼之功效大矣。所以無風之際。每易發生是病。在開闊場所。尙常有多少微風。至於密林、凹道、溪谷、人家稠密之市街等。全如無風者有之。故於通過此場所之際。尤宜特別注意。

四 日光強烈直射。則附熱氣於吾人之被服裝具。（徵諸日本軍醫學校之實驗。夏季行軍中。帽中溫度。達四十五度七分者有之。）妨害體溫之放散。尤易起腦及腦膜之充血。即爲該病發生之原因。故夏季行軍之際。須在樹蔭屋下等。時時

休息爲要。

其二 勤務上之原因。

一 行軍中之隊形。通常爲四伍側面縱隊。在大暑之際。居於中間之列兵。因他兵之發汗蒸熱。呼氣塵埃。並通氣不良。最易感受蒸熱。致生疲勞。即爲暈病發生之原因。故宜分行軍縱隊於兩側。而空其中央爲善。

二 步度延長。跑步等。可增加體溫之發生。致令筋肉疲勞。促進呼吸。心動旺盛。卽爲是病之誘因。故炎熱時之行軍。只要情事可許。以用隨意走爲善。

三 休憩。可去身體之熱感。慰筋肉之疲勞。可令呼吸心動安靜。在行軍之際。爲預防是病最要緊之件。故時機可許。至少於每一時間。與以十五分至三十分間之休憩。斯時可使之脫卸全部之負擔量。披開衣服爲善。又休憩場所。務選定通氣良好。有日蔭之位置。

四 被服。可妨害體溫之放散。爲該病發生之原因。所以夏季行軍之際。務令披開上衣。解開緊縮之衣襟。除去襟布。使體溫放散。與汗之蒸發。庶可預防該病之發

生。

五 負擔量過重時。可使體溫之發生增加。疲勞其筋肉。又背包、劍帶槍等。如壓迫其胸腹部。每妨害其呼吸。可爲發生該病之最大影響。故夏季行軍時。務減輕其負擔量爲善。

六 夏季行軍時。因發汗過甚。則體內水分減少。發生口渴。遂至發汗、排尿。均不能新陳代謝。排泄產物之途絕。則血液變調。又因發汗絕止。則減少皮膚面之蒸發。體溫蓄積。遂至發生是病。故宜時時給與適度之飲水。爲該病預防上最緊要之件。因之在行軍途上。宜用適宜之方法。屢屢補給茶水爲要。

食物宜適宜採取。又筋骨勞動。可使新陳代謝旺盛。消耗其榮養素。是以不可不實行補給。空腹。則身體衰弱。易致誘起此病。

酒爲發生本症之誘因。故在行軍時。絕對的不可飲用。

其三 個人的之素因。

一 常作安逸生活者。則勞動易於疲勞。故發生該病者居多。例如退院後不多日

者滿罰者炊事酒保集合所等之當班兵。本部書記諸工卒軍需看護兵等。又如初年兵預後備兵等。比較的易於罹此病者居多。

二 心臟呼吸器等有障礙者。睡眠不足。空腹飲酒。消化不良。疼痛性疾患。下痢者等。亦易發生此病。

喝病之症候。如左。

初雖發汗。而後立止。頭痛。眩暈。眼暗。胸內苦悶。煩渴。嘔氣。嘔吐。顏面或潮紅。或蒼白。呼吸脈搏頻數。步行蹣跚。元氣消沈。無意步行。遂至不得列於隊伍。而踞於路傍。或至顛撲。重者陷於昏睡。痙攣。甚至即就死亡。

對於喝病之處置。如左。

如有步行蹣跚。元氣消沈者。宜速使之出於列外。至涼蔭地點。將頭部高臥。脫卸裝具。革帶等。披開胸腹部之衣服。使與冷涼之空氣接觸。或以扇類拂風。或貼濕布片於頭及胸部。如有冰塊。可包於手巾。置諸頭胸之上。務灌冷水於全身。使體溫下降。既已顛撲者。除右述之處置外。可施行咽頭。鼻腔之刺戟法。使之回蘇。顏面蒼白。四肢厥冷。脈

搏如絲者。頗屬危險。須早受軍醫之處置。已呼吸不靈時。可用人工呼吸法。醒時。可飲茶水與冷湯。又可使之嗅有強臭之物。（如醋等）更須防止失心之事。醒後即睡者。殊屬危險。決不可怠惰監視。

喝病之預防法。分各人之攝生。與指揮官之注意二種。

一 各人之攝生。

一 熟睡。

二 勿飲酒及酒精類之件。

三 宜慎其房事及其他不攝生之件。

四 飲食適度之件。

五 水筒須滿盛水。

六 在於可許之範圍。對於頭胸部。使冷氣流通。

七 志氣宜振興。

二 指揮官之注意。

- 一 多與睡眠時間。
- 二 使其飲食適當。
- 三 頻繁休憩。使與冷氣相接。
- 四 披開胸襟部。與時時脫帽。使與冷氣相觸。
- 五 疎開隊伍。力圖空氣之流通。
- 六 使飲水適度。
- 七 使志氣奮興。

欲使飲水適度。須用左列之方法。

- 一 先與市村官吏協議。使備沸水於路側。
- 二 先遣乘馬軍官。使之準備。
- 三 軍隊自行携行沸水車。

但在此等場所飲水。須注意左列各件爲要。

- 一 在小部隊。可暫時停止。使全隊飲水。又貯水於水筒。

二 在大部隊。則準備多數場所。適時令各人飲水貯水。（此時須以命令從事。則隊伍方不致混亂。）

行軍軍隊對於严寒及凍傷之預防法

严寒之際所最甚者。爲凍病及凍傷。凍傷之徵候。初感寒氣。次失知覺。漸呈紅潮。逐次崩壞。而呈紫色。凍傷之原因。在因酷烈之寒氣。然於左述之事項。亦大有關係焉。凍傷之原因。不可專歸諸氣溫。恰如喝病。於人之身體。至某程度止。能與寒氣習慣。彼住於攝氏零度下六十三度之西伯利亞之「埃爾喜我楊斯克」人民。尙能保持健全。反是。在零度以上之氣溫。已罹凍傷者。可以知矣。又凍傷凍死之發生。除最強之寒氣外。尙有與之相關者如左。

一 接觸冷氣時間之長短。曝露於寒氣。長久佇立。其危險自不待言。至於夜間。較之日中氣溫低下。尤易發生是病。

一 寒冷中間物（空氣水雪等）之種類及狀態。水及冰。最能強奪溫氣。大氣。比水導溫氣尤難。故空氣濕潤時。因融雪。或徒涉河川。或因發汗。衣服。靴襪等濕潤。

之際。易染是病。又風爲發生凍傷最有力之原因。即氣溫只在攝氏零度內外。如風速強大時。尤易發生是病。

三 運動之停止。運動時。可增體溫之發生。致血行旺盛。安靜時。則反是。即易發生是病。故暴露於寒氣假眠。尤爲危險。是以縱在休憩時。宜施行輕運動爲要。

四 個人之抗力。貧血者。虛弱者。酩酊者。負傷者。空腹者。已疲勞者。易爲是病所侵入。

五 防寒衣服不完全者。即爲是症之原因。凍傷之徵候。如左。

遇身體一局部寒冷時。初則血管收縮。皮膚蒼白。漸次血管擴張。皮膚紅潮。寒冷尤劇烈時。則局部之生活機能。全行停滯。但因凍傷之程度。可區分爲三度。今揭之於左。

第一度 初時。皮膚紅潮。腫脹。灼熱。疼痛。處置得宜。數日即可消散。但屢屢反覆。則呈暗赤色之腫脹。又褥內溫暖。或氣溫變化之際。則發生癢痒。灼熱。即謂之凍瘡。

第二度 皮膚呈青赤色。則生水泡。

第三度 皮膚變暗青色。則失其感覺。血行停止。變爲黑色。凍傷最易由足指侵入。手次之。耳、鼻、陰莖亦爲最好之發生部。蓋是等部位。位於身體之末梢。血行不善。且易奪其溫氣故也。

寒氣作用於全身。奪却體溫之全量時。則全身之機能停止。而至於凍死。即先由裸出部。及薄衣部。感受戰慄及疼痛。每發欠伸。至於倦怠睡眠。斯時若不力圖醒覺。又或傍無人使之醒覺。則儘行凍死者居多。若立意與睡魔相戰。續行運動。則五官漸鈍。手足凍脹。亦不自覺疼痛。平然曝露於外氣。足亦無感覺。恰如假足。耳發鳴。聽力減。眼精疲勞。時生幻視。(大視症)步行蹣跚。易於跌撲。頭垂欲眠。眠即生夢。體溫漸降。脈搏呼吸數均減。漸次身體有欠剛強。對於凍傷凍死之處。置如左。

罹是症第一度者。可以雪或冷水濕布。輕擦該部。不可以火或熱水溫暖。因摩擦。則該部之潮紅漸覺溫暖。初則施以溫濕布。或包纏凍傷膏等油類之塗布。至於第二度第三度之凍傷。須受軍醫之治療。

如發見凍死者之時。須速移於無風之地。與家屋之冷室中。截開或除去衣服。以雪或冷水濕布。輕擦強直之體軀。及至去其筋肉之強硬。亦依然擦摩。嗣後移於無火氣之臥床。以乾燥之毛織物與片布。摩擦全身。施行人工呼吸。五官之刺戟等。至於醒覺。可飲以濃厚微溫之茶。或珈琲等。後與以酒類。寢具亦次第加厚。煖室亦逐漸加暖。

一 各人之注意。

1 於可許之範圍。須講求防寒方法。撰擇被服之類。

2 飽食。

3 熟睡。

4 時常運動。摩擦手足耳鼻額面等。

5 勿飲火酒等。

6 勿直接與火熱相觸。

7 不可食雪。

一一 指揮官之注意。

1 防寒被服之豐富。

2 給養之豐富。

3 睡眠時間多。

4 不可在屋內無益停止靜立。

5 勿使被服潤濕。

6 勿使在屋外睡眠。

7 發見凍傷者宜速加治療。

8 令其塗抹攜帶之凍傷預防藥。

9 休憩間，可使之暖食，給與茶水。

10 身體濕潤。如感凍痛時等，不可使其直接與火熱相觸。

兵在雪中行軍之注意

其一 出發前之注意。

一 靴宜撰寬大。而靴底及其他無破損者。須十分洗刷。塗以脂油。

- 二 襪宜撰擇乾燥清潔。無破損皺裂者。
 - 三 在出發之前日。須入浴一次。以使皮膚與四肢清潔。且可十分睡眠。
 - 四 出發本日之朝食。須食熱湯爲善。
 - 五 宜携行乾手巾或手布。
 - 六 襪內宜放辣椒粉。
 - 七 宜塗凍傷膏於手足耳鼻等。
 - 八 宜携行眼簾布。
 - 九 宜携帶裹腹布。
 - 十 宜以細繩緊束靴與脚絆。以防雪侵於靴中。
 - 十一 務用禪布。勿令鞞丸觸冷。
- 其二 行軍中之注意。
- 一 休憩間。須與以大小便之時間。務將度數頻繁。縮少時間。
 - 二 在休憩中。宜交互擦摩耳。鼻。手指。使發生自然之暖。至入人家。因火取煖。尤在

所嚴禁。

三 午食務給與茶水。

四 大小便後，不可忘却扣褲鈕。

五 皮膚耳、鼻、手指等潤濕時，須以所携行之手巾，或手布，清拭之。

其三 着營後之注意。

一 着營之先，可將兵室火氣消滅。準備乾燥衣服更換。

二 當更換衣服間，須以乾燥手巾，將全身四肢，十分清拭。

三 入浴，須在着營後，經過一時間行之。

通過軍橋之要旨及方法

通過軍橋。須遵守主管橋梁哨長所示定之注意。但軍隊宜常遵守之要旨如左。

軍橋之
通過人馬材料

一 縱隊面須與橋梁面相合。

二 按軍橋之耐重力，決定通過之人馬材料。

三 宜採用防止動搖之行進法。

全 安	料 之
全 安	

- 四 易致混雜之行進法。務宜避之。
- 五 通過間，勿陷人馬材料於危險。

以上所述。為普通情況。所通過之要旨。若於作戰有顧慮之時。尤宜格外遵從。可將當時各隊無必要之小行李。置於後方。先令戰鬥部隊通過後。再使小行李渡橋。以架橋縱列所架設之軍橋。其通過法一般之規定如左。

- 一 步兵（工兵以及其餘之徒步軍隊）通常以四列側面。可不取步調行進。但隊列宜整齊為要。

乘馬者均下馬。

- 二 騎兵。宜下馬。通常以二伍縱隊行進。但馬匹務令接近並列。軍士兵。宜沿馬匹外側。正切誘導之。

騎兵於達於軍橋之前。務以緩徐步度。行進若干距離。以預防馬匹至軍橋上。發生騷擾。

三 野砲兵以砲車縱隊行進。但野砲之後馬及中馬馭者。最宜正確誘導。輓馬其餘乘馬者。均須下馬。各車輛宜取約六米達（由最後兵之背包起至前馬之頭止）之距離。

已下馬者。宜在馬側。正確誘導馬匹行進。

四 野戰重砲兵。概與野砲兵相同。

五 輜重車輛及其馱馬一車（一馬）則以縱隊行進。

乘馬者皆下馬。

六 機關鎗以縱隊行進。

凡軍隊以由橋之中央部行進爲常則。但有特別指定時。不在此限。

乘馬須二騎並列。按騎兵之要領行進。

未與部隊同行之單獨乘馬者。儘可乘馬通過。

輜重車輛。及所有之乘馬馱馬。宜以適當之距離行進。勿使因馬匹踢嚙等。擾亂隊伍。致招軍橋之損壞爲要。

人馬及車輛等。縱令在其前方。失其距離。亦不可在軍橋上力圖回復。營長（騎兵砲兵爲連長機關鎗隊長）及各縱列隊長等。當該部隊通過軍橋之最終止。宜在軍橋之入口。監視部下渡橋。又須於其出口。配置監視者爲要。部隊若於渡過軍橋之際。必須變換隊形時。須在軍橋入口約百米達前行之。又該部隊之後尾。至少須離軍橋出口。經過百米達之後。復其行軍隊形。但部隊愈大。則此距離亦可適宜增大。

橋梁哨勤務

一 設置橋梁哨之時期。

橋梁哨者。在對於軍隊之渡過。以及其餘增水風浪。或敵人企圖破壞。有必須警戒。及保護橋梁之時。則設置之。

二 編成。

橋梁哨。由橋梁哨長（通常爲任保護橋梁部隊之高級資深軍官）統轄之。但橋梁哨勤務。由橋梁值日軍官。橋梁衛兵。橋梁保護兵。及橋梁控兵。分任之。又因乎時宜。不設

橋梁值日軍官歸橋梁哨長自行執掌其勤務者有之如情況可許則橋梁控兵亦可省略。

三 橋梁哨長之任務。

橋梁哨長宜顧慮情況天候河川之景況橋梁之種類渡橋部隊之多寡等規定勤務之方法。

四 橋梁值日軍官之任務及動作。

橋梁值日軍官應按橋梁哨長之命令配置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且配置哨兵於所要之場所與以守則其位置宜在便於監視之地點使通信連絡設備完全直接任橋梁之警戒及保護。

軍隊渡橋及橋門開閉與夫其餘不意之事變時歸橋梁值日軍官指揮橋梁保護兵施行所要之處置。

五 橋梁衛兵之任務及動作。

橋梁衛兵爲梁橋直接之掩護兵監視渡橋者令其實行渡橋之規定如有敵襲之

虞時。尤宜對敵特任警戒者。通常以步兵充當。該衛兵宜位置於得以監視之場所。與橋梁之一端或兩端。配置單哨或複哨。並於其他有危險之地。派出所要之警戒兵。

六 橋梁保護兵之任務及動作。

橋梁保護兵。在任關於保存橋梁之監視及要務。橋梁如有損壞之處。即行補修。其餘因增水、風勢、所必要之作業。橋梁之開閉及漂流物之除去等。實施關於預防危險之一切處置。通常以工兵充之。按彼時情況。位置於便於進出之一岸。或兩岸。橋梁上及橋梁之上流。有時於其上流。亦配置監視哨。

除以上而外。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一般之動作。均準前哨勤務之要領。又關於橋梁保護兵之作業。宜按架橋教範施行。

七 橋梁控兵之任務及動作。

橋梁控兵。須應乎必要。援助橋梁保護兵。通常以工兵充之。務近接橋梁。位置於便於進出之地點。須常施行準備。得以向橋梁急行爲要。

徒涉場及徒涉法

徒涉場之水。深因各項兵種。須在左列之標準以下爲要。

水流之速力。在一米達以下。河底堅硬時。諸兵得以通過之水深。步兵約○米達八○。騎兵及山砲兵約一米達。野砲兵約○米達四○。(不顧慮彈藥潤濕時約○米達八○)野戰重砲兵約○米達六○。輜重車輛約○米達四○。其馱馬約○米達八○。徒涉場之設備。大概如左。

徒涉場之河岸急峻。宜設斜坡。又宜除去河底之大石。在有凹孔之河底。宜以礫石。或以大重量之編束物等。施行填設等。所必要之工事。又以樁。浮標。或標燈等。標示其界限。水流急時。宜在下流植立強樁。張網。或張一條之長網。有須準備救助舟。以謀涉者之安全。其餘。以徒涉場水深之最大部。植立量水標爲要。

徒涉場之河底甚柔軟。或其深稍大時。則以束柴。或礫石。沈沒而修繕之。若敵已設置植杭。或鹿砦等時。須除去之。

通過之法如左。

混成部隊。通過徒涉場。如戰術上可許時。須令徒步兵在先。乘馬。及車輛在後。或各自

撰定徒涉場。即河底發生多少之凹凸。務使諸兵不致停止。得以通過爲要。流速急時。可使軍隊成密集之小群。每群間存若干之距離通過。且不使各兵睇視水面。又恐彈藥潤濕。可預行收拾背包。或以舟筏等渡過爲善。

冰上之通過

或結冰與水面密接。或未至融解。其抗力不甚微弱時。在散開間隔及距離之步兵。爲○米達一○。步兵側面縱隊。及騎兵二伍縱隊。爲○米達一五。野戰砲兵。爲○米達二○。野戰重砲兵。爲○米達三○。輜重駟馬一伍縱隊。爲○米達一五。輜重車輛一車縱隊。爲○米達一六之厚。可以通過。

須以十字鍬。或鶴嘴。使冰上之面粗惡。或以灰。木屑。土砂。藁等。敷於冰上。可預防人馬之失脚。如冰厚不充分時。爲單獨步兵。可敷長大薄板。或釘板之梯子。爲騎兵。可敷連接之寬板。使馬每一頭通過。又載車輛於橇。或使旋轉於二條之厚板上。使之通過。

在結冰之季節。可屢屢灌水於冰面。使冰增厚。因之以砂。藁。冰塊等之小堤。以防冰之流失。置藁。或樹枝等於流線。以促其結冰。

門橋乘降之方法

以鐵舟構成之門橋。搭載各兵種之方法。大概如左。但由門橋卸下之順序。與搭載相同。

以應用材料所構成之門橋。須因其浮力。決定其搭載量。其乘降之法。與鐵舟所構成之門橋相同。

其一 步兵

步兵可以四列側面縱隊。乘於橋床上。應適宜閉縮距離。面向對岸並列。

其二 騎兵

騎兵宜徐徐導馬一頭。使馬體與舟軸平行。其馬首使向上流。或下流之一側。騎兵宜在馬首之側爲善。

其三 野戰砲兵

野砲。宜解脫轡馬。及前車。先載前車。將轆桿置於前方。次載礮車。將架尾置於前方。使與前車相對。各車輪之下。插入枕木。或木楔。以防止滑轉。砲手位於兩側。又以三舟所

構成之門橋。亦如前述之要領。載前車及砲車於其後方。使馬頭向前岸。每二頭並列。彈藥車預備品車亦做此法行之。

其四 山砲兵

繫駕山砲兵。先解脫繫駕及引棒。搭載砲車。須將架尾置於後方。亦如野砲防車輪之滑轉。插引棒於礮上。使馬二頭在其後方。向前岸並列。砲手宜在砲之兩側。馭者位於馬側。又由三舟所成之門橋。先以前述之要領。每二門砲並列搭載。令馬四頭在其後方。與舟軸平行並列。砲手在架尾左右。馭者位於馬側。又砲在馭載時。可依然馭載。其搭載法與騎兵相同。

其五 輜重兵

馭馬在馭載時。其搭載法與騎兵同。車輛準繫駕山礮而搭載之。

舟筏之乘降法

軍隊渡河。通常宜遵從掌管渡河工兵軍官之區處。是以軍隊指揮官。須預行與該軍官接洽。得知渡場之位置。舟筏之積載量。及乘船上陸法。與夫其餘關於渡河所必要

之規定。在於乘舟筏之前。得以區處軍隊。施行準備爲要。搭載各兵種於舟筏。須按左列之方法。其卸下之順序。通常與之相反。

其一 步兵

步兵每一名逐次乘舟。由軸方順序占其位置。立槍於股間而跪坐。又乘筏時。先令其由縱軸線占其位置。其次亦同樣乘於左右。宜注意勿發生偏重。如乘舟之要領跪坐。

其二 騎兵

騎兵與乘門橋之方法相同。須使馬體與舟軸成直角。若馬不能均搭載時。可將馬具及騎兵。另行乘舟。使馬在舟之下流側方游泳。韁由舟中騎兵執之。

其三 砲兵

砲兵與乘門橋之方法相同。宜使車軸與舟軸成直角。且無使舟筏偏重。占其位置。又須以枕材與木楔。防止車輪滑轉。但馬匹須準騎兵施行。

山砲在馱載時。即依然以馱載搭載者有之。

其四 輜重兵

馱馬在馱載時。即依然以馱載。依騎兵之方法而搭載之。其車輛之馱載。與乘門橋之法相同。

對於不慣乘舟之馬匹。其所用之方法如左。

- 一 使順良馬匹爲之先導。
- 二 提起馬尾。由後推入。
- 三 以繩或以板。貼於臀部推入。
- 四 施行目隱。

渡船時間之標準

渡船時間。因流速、水幅、水深、舟夫操縱之巧拙等而異。但其標準大概如左。
船橋之渡河時間。如河幅約百米達內外。流速在二米達以下。合乘船上陸時間。每一
往復。在

晝間 約十分。

夜間 約十五分。

在以應用船所作門橋之渡河時間。其河幅爲一百米達。流速爲一米達。如以二舟所成之門橋渡過。每一回往復（乘卸時間在內）之平均時間如左。

人員 十二分。

馬匹車輛 十七分。

門橋之搭載量並乘船上陸法

由縱列材料所成之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並其乘船上陸法

兵種	區分		乘船法	上陸法
	全形舟	門橋		
徒步部隊	三節	三節	乘船法	上陸法
	四節	三節		
	五節	五節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一 乘全形舟，須每一人逐次由軸部跪坐，立槍於股間。	二 乘三節門橋，可依然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至一	至一		
	六	二〇		

騎兵

人員 五 馬匹 五

人員 一〇 馬匹 一〇

以側面縱隊。乘五節門橋。須將側面縱隊並列。已乘於橋床上。應適宜閉縮距離。面向對岸跪坐。保持槍於股間。

徐導馬匹每一頭於門橋之橋床上。由先頭逐次使馬體與舟軸平行。在三節門橋。使馬首向艙部。或艙部之一方並列。在五節門橋。並列於橋床之上下流各半部。使馬首相對。騎手則面向馬頭而占其位置。並以手執韁。

一 解脫轆馬及前車。如

砲

野砲 騎砲 十二生的生彈

砲一 門一 或一 藥一 與一 備一 車一 輛一 人六 員二 馬二

砲一 門一 或一 藥一 與一 備一 車一 輛一 人九 員七 馬七

先載於門橋與橋床上。可將轅桿置於前方。次在其後方載砲車。將駕尾置於前方。各車輪下。插置枕木或木楔。以防止其滑轉。然在三節門橋。可搭載馬匹二頭於砲車兩側。使馬首向對岸。在五節門橋。於砲車一側。可載馬匹四頭。他側可載三頭。每側使馬首相對。位置砲手於礮之外側。馭者如騎兵之要領。保持馬匹。

二 彈藥車及預備品車之搭載法。與砲車同。

概與 乘船 順序

兵

第五籍 行 軍

砲山	十五生 五的 檣 砲彈
砲門一員 一人一 馬四匹	砲門一員 一人一 馬六匹
砲門一員 一人一 或砲門 二人二 員四 馬六匹 或馬八 匹	與野砲同。但因乎時宜。依然接續前車搭載者有之。

一 繫駕山砲。須先解駕馬及轅桿。在三節門橋。使駕尾向舳部。或艫部。載於門橋橋床之上。水側。亦如野砲防止車輪滑轉。然後在其後方。使馬四頭向舳部。或艫部。並列在五節門橋。亦準該要領。載砲一門及馬三頭於橋床之上。流與下流半部。其他之半部。可據騎兵之要領。搭載

相同馬須在車先為善

重		輜		
馬	馱	輛	車	
四馱馬	四人員	二輓馬	二人員	二車輛
八馱馬	八人員	四輓馬	四人員	四車輛
準據騎兵		<p>馬匹五頭。或於橋床之上下流各半部。各載砲一門及馬三頭。砲手則位置於砲車前後。馭者按騎兵之要領。保持其馱馬。</p> <p>二 搭載砲時。其彈藥馱馬。與輜重馱馬同。</p>		

備考

如風浪強盛，或流速大，時可應乎現況，適宜減輕其搭載量。

依浮游體之渡河法

依浮游體之渡河法。概分爲四種。即漕渡、繫留渡、滑綱渡、及纜綱渡是也。又於此四種之外。分二種補助渡河法。即徒涉及履冰是也。至於游泳。在於某一時期。亦可爲一種之渡河法。

一 漕渡者。用水棹橈櫓等。將舟筏門橋等。由此岸漕行於彼岸之謂。其乘船之點。可按流速之強弱。撰定於上陸點之稍上流爲善。

二 繫留渡者。通常繫留門橋於上流之一定地點。利用流勢。往復於兩岸。

此種方法。如非在一米達以上流速之河川而設置之。其效甚微。又河幅如在百米達以下。通常用一個門橋往復。若河幅頗大時。可使數個門橋游動。其各門橋中間。堅固錨定他門橋。以爲游動門橋之乘換所。

門橋與水流之角度。爲四十五至五十五度。其門橋之繫留點。爲由渡河點。與其游動距離之一倍半乃至二倍之上流。但須應乎河川之景況。而撰定之。其要領

如左。

1 河幅在五十米達以上。或比是稍小。其流速不甚急時。可撰定於河之中央。

若河川流勢。偏於一岸時。可偏於他岸。設立地點。

2 河川形狀。於上流適宜之距離。有屈曲時。或河幅在五十米達以下。流勢甚急時。可撰於岸上。

3 如河底不適於植杭及錨定時。可設於兩岸。每一門橋。用繫留綱二條。於河之中央。鋪定小舟。繫未使用之一綱於是處。逐次使用兩綱於河之半幅。

三 滑綱渡者。在兩岸間。緊張一綱。裝置滑車。繫門橋。或舟於其上。利用流勢。復往於兩岸間。此種方法。非在流速一米達以上之河川。其效力甚少。且其河幅非在八十米達以下。難於設置之。

四 纜綱渡者。以手纜兩岸間所緊張之大綱。導舟筏等於兩岸也。但非在流速甚緩。河幅不寬之時。不適於用。

第五篇 行軍

二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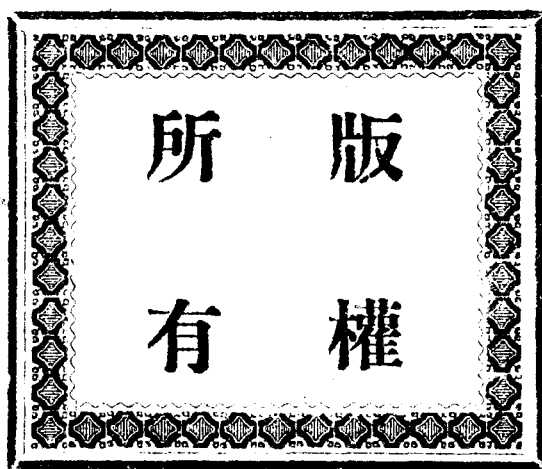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六終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1 3833B

民國四年六月初版



保定府

陸軍軍官學校教官部譯

北京廊房頭條

武學書局發行

北京棉花八條

華國印書局印刷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七號

~~306984~~